省 十 二 届 人 大

四次会议文件（6）附件二

广 东 省

2015 年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和 2016 年 预 算 草 案 附 件 二

（ 表 格 附 件 ）

表1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代编预算数	2014年代编预算数	2015年代编预算数	2015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调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执行数为汇总调整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564,000**	**77,830,000**	**91,914,200**	**89,398,350**	**93,647,640**	**104.8%**	**116.2%**
一、税收收入	**53,504,000**	**63,970,000**	**72,438,205**	**71,501,842**	**73,759,309**	**103.2%**	**113.4%**
增值税	9,450,000	12,100,000	14,568,000	13,934,802	13,391,298	96.1%	108.6%
营业税	14,710,000	17,770,000	18,306,000	18,642,998	20,539,974	110.2%	118.7%
企业所得税	9,660,000	10,700,000	13,155,900	12,397,357	13,019,964	105.0%	115.0%
个人所得税	3,650,000	3,820,000	4,700,900	4,685,989	5,101,385	108.9%	124.8%
资源税	134,000	152,000	165,000	172,308	165,498	96.0%	1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0,000	4,250,000	4,455,000	4,554,577	4,570,532	100.4%	110.5%
房产税	1,990,000	2,230,000	2,589,000	2,475,887	2,409,969	97.3%	103.0%
印花税	890,000	1,050,000	1,257,400	1,205,586	1,414,048	117.3%	12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0,000	1,450,000	1,621,000	1,525,952	1,436,950	94.2%	95.2%
土地增值税	3,900,000	4,700,000	5,531,000	5,690,493	5,767,553	101.4%	114.0%
车船税	430,000	630,000	656,000	660,830	699,657	105.9%	113.9%
耕地占用税	720,000	900,000	908,000	923,374	953,820	103.3%	110.5%
契税	2,850,000	4,200,000	4,508,000	4,600,850	4,272,442	92.9%	101.7%
烟叶税	20,000	18,000	17,000	17,997	16,218	90.1%	100.2%
其他税收收入			5	12,842	1	0.0%	25.0%
二、非税收入	**13,060,000**	**13,860,000**	**19,475,995**	**17,896,509**	**19,888,331**	**111.1%**	**128.0%**
专项收入	2,280,000	2,470,000	6,053,000	5,781,756	5,982,869	103.5%	234.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00,000	4,780,000	5,463,200	4,389,821	4,070,682	92.7%	81.8%
罚没收入	1,450,000	1,425,000	1,389,000	1,300,703	1,556,853	119.7%	115.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10,000	1,250,000	702,495	583,765	626,960	107.4%	103.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40,000	2,000,000	3,102,300	2,629,729	3,548,371	134.9%	126.2%
其他收入	1,880,000	1,935,000	2,766,000	3,210,735	4,102,596	127.8%	126.5%

备注：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表2

2015年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4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5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调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执行数为汇总调整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全省汇总	**66,681,303**	**77,142,411**	**89,398,350**	**93,647,640**	**104.8%**	**116.2%**
其中：广　州　市	10,882,988	12,127,062	13,220,590	13,490,906	102.0%	108.7%
深　圳　市	16,046,955	19,181,926	24,183,605	27,270,600	112.8%	131.0%
珠　海　市	1,794,611	2,002,362	2,572,046	2,699,203	104.9%	120.4%
汕　头　市	1,080,841	1,237,119	1,293,944	1,310,293	101.3%	105.8%
佛　山　市	4,205,986	4,775,587	5,496,075	5,574,338	101.4%	111.3%
韶　关　市	684,662	801,229	839,023	852,266	101.6%	104.0%
河　源　市	441,715	589,231	673,681	674,748	100.2%	111.6%
梅　州　市	631,690	800,436	989,358	1,035,826	104.7%	121.5%
惠　州　市	2,240,687	2,765,741	3,353,709	3,399,945	101.4%	113.1%
汕　尾　市	495,200	560,867	282,127	288,241	102.2%	58.6%
东　莞　市	3,919,603	4,499,145	5,169,848	5,178,684	100.2%	113.9%
中　山　市	2,220,744	2,500,906	2,835,678	2,874,655	101.4%	114.3%
江　门　市	1,493,011	1,744,902	1,971,012	1,989,764	101.0%	112.4%
阳　江　市	507,309	626,302	679,245	679,245	100.0%	107.9%
湛　江　市	1,054,952	1,209,626	1,202,934	1,217,194	101.2%	106.4%
茂　名　市	887,400	1,011,671	1,082,889	1,139,190	105.2%	113.5%
肇　庆　市	1,192,384	1,387,747	1,384,328	1,433,514	103.6%	103.1%
清　远　市	922,785	1,019,505	1,080,270	1,083,719	100.3%	105.6%
潮　州　市	361,575	428,738	459,748	471,928	102.6%	114.4%
揭　阳　市	660,086	785,524	772,804	773,936	100.1%	105.1%
云　浮　市	446,119	556,785	586,952	586,952	100.0%	111.1%

表3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代编预算数	2014年代编预算数	2015年代编预算数	2015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调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执行数为汇总调整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560,000**	**90,100,000**	**104,644,200**	**116,713,352**	**128,016,366**	**109.7%**	**1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8,750,000	10,650,000	10,200,000	10,019,993	10,272,149	102.5%	100.1%
二、国防	160,000	175,000	201,600	231,043	165,010	71.4%	86.6%
三、公共安全	5,950,000	6,600,000	7,500,000	8,154,317	8,297,310	101.8%	119.9%
四、教育	16,650,000	19,600,000	20,942,000	19,424,094	20,252,710	104.3%	115.8%
五、科学技术	2,450,000	3,600,000	3,140,700	3,546,566	5,476,384	154.4%	191.2%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290,000	1,600,000	2,194,000	1,907,145	1,862,130	97.6%	107.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7,370,000	8,300,000	9,197,600	9,238,229	10,505,472	113.7%	132.9%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5,790,000	7,150,000	9,034,200	7,539,156	9,121,631	121.0%	121.3%
九、节能环保	2,120,000	3,310,000	3,030,000	2,580,162	3,353,432	130.0%	131.7%
十、城乡社区	6,590,000	7,600,000	8,255,900	10,958,857	11,702,346	106.8%	159.6%
十一、农林水	5,700,000	6,400,000	7,691,000	6,349,057	8,045,377	126.7%	145.1%
十二、交通运输	6,040,000	7,200,000	10,039,200	11,512,045	20,174,426	175.2%	229.7%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1,700,000	1,550,000	3,337,000	3,064,573	5,346,542	174.5%	191.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780,000	800,000	968,500	1,391,348	1,497,279	107.6%	168.3%
十五、金融	280,000	170,000	500,500	1,032,997	1,411,328	136.6%	310.7%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		280,000	555,000	458,864	705,175	153.7%	142.5%
十七、国土资源气象等	630,000	680,000	571,800	797,861	1,215,309	152.3%	220.5%
十八、住房保障	1,820,000	2,195,000	2,805,800	3,174,993	3,440,103	108.3%	132.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300,000	310,000	315,600	465,455	668,947	143.7%	224.2%
二十、预备费	760,000	900,000	1,050,000	641,559			
二十一、其他支出	430,000	1,030,000	3,113,800	14,075,298	4,271,107	30.3%	102.9%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33,296	219,362	164.6%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445	12,837	78.1%	

备注：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年度预算执行为0，原因是年中据实列支到具体功能科目。

表4

2015年全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4年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2015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调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执行数为汇总调整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全省汇总	**70,534,094**	**79,660,041**	**116,713,352**	**128,016,366**	**109.7%**	**140.1%**
其中：广州市	12,941,610	14,381,864	16,425,216	17,281,564	105.2%	120.5%
深圳市	16,762,360	19,876,990	40,812,905	35,199,527	86.2%	162.5%
珠海市	1,979,689	2,261,526	3,619,518	3,892,369	107.5%	151.0%
汕头市	1,557,921	1,660,947	2,356,738	2,790,579	118.4%	134.1%
佛山市	4,577,314	5,095,742	7,084,498	8,006,144	113.0%	152.5%
韶关市	1,135,264	1,304,216	1,952,103	2,815,130	144.2%	143.2%
河源市	1,120,420	1,279,909	2,133,836	2,666,927	125.0%	128.4%
梅州市	1,241,972	1,463,251	2,431,307	3,742,488	153.9%	138.6%
惠州市	2,568,555	3,082,406	3,998,680	4,860,028	121.5%	130.4%
汕尾市	861,035	984,070	1,180,364	2,129,987	180.5%	170.6%
东莞市	4,111,425	4,466,459	5,437,074	5,739,789	105.6%	123.8%
中山市	2,230,726	2,514,630	2,818,655	3,541,653	125.7%	135.6%
江门市	1,784,443	1,992,649	2,486,367	2,914,193	117.2%	124.8%
阳江市	999,359	1,187,489	1,736,797	1,701,173	97.9%	139.0%
湛江市	1,973,552	2,266,818	2,885,947	4,184,618	145.0%	145.5%
茂名市	1,641,603	1,794,175	2,045,972	3,394,141	165.9%	131.9%
肇庆市	1,512,301	1,787,302	2,042,007	2,676,165	131.1%	113.5%
清远市	1,401,856	1,517,246	2,086,118	2,884,726	138.3%	135.2%
潮州市	569,643	667,062	890,658	1,476,025	165.7%	140.5%
揭阳市	1,513,466	1,810,655	2,614,684	2,800,427	107.1%	149.4%
云浮市	792,176	941,657	1,347,524	1,608,737	119.4%	129.8%

表5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合　　计	**25,562,805**	**28,916,656**	**34,194,381**	**54,987,0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10,000**	**16,530,000**	**19,268,485**	**19,622,493**
（一）税收收入	**13,800,000**	**15,545,000**	**17,876,007**	**17,844,886**
增值税	1,370,000	950,000	1,561,000	1,429,514
营业税	6,040,000	7,730,000	8,077,000	8,433,997
企业所得税	3,820,000	4,105,000	4,605,000	4,621,993
个人所得税	990,000	1,110,000	1,396,000	1,430,792
土地增值税等	1,580,000	1,650,000	2,237,007	1,928,590
（二）非税收入	**710,000**	**985,000**	**732,358**	**958,731**
专项收入	201,000	250,000	247,250	223,991
其中：排污费收入			4,600	4,509
水资源费收入			102,000	105,737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15,000	14,69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3,000	460,000	279,600	282,966
罚没收入	50,000	90,000	56,000	83,68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000	135,000	114,508	230,725
其中：海域使用金收入			60,000	35,119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500	116,595
其他收入	35,000	50,000	35,000	137,363
其中：差别电价收入			5,000	929
（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660,120**	**818,876**
地方教育附加			340,000	362,005
文化事业建设费			23,000	19,804

表5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000	65,654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100,000	104,383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0,000	198,573
育林基金			120	518
森林植被恢复费			32,000	67,939
二、转移性收入	**11,026,912**	**12,262,002**	**13,440,718**	**16,897,992**
上级补助收入	8,808,720	9,767,081	10,663,569	14,102,945
返还性收入	5,514,828	5,581,004	5,658,004	5,778,79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14,067	2,750,858	3,163,847	3,773,58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9,825	1,435,219	1,841,718	4,550,562
下级上解收入	2,218,192	2,494,921	2,777,149	2,795,047
三、上年结余收入	**25,893**	**124,654**		
其中：净结余		17,854		
四、调入资金			**55,630**	**3,305,66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8,130	48,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7,500	1,995,177
（三）专户结余调入资金				1,262,353
五、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3,260,000**
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750,000
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10,510,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9,548**	**1,900,876**

备注：个别项目总数与分项加和数略有差异，主要是相关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因素所致，下同。

表6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合计	其中：通过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543,613**	**28,904,493**	**34,194,381**	**55,050,125**	**2,750,000**
（一）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57,404**	**7,202,978**	**8,326,385**	**11,709,976**	**750,368**
一般公共服务	1,111,547	1,078,549	1,116,949	1,128,451	
国防	43,720	38,656	31,431	36,337	
公共安全	700,787	758,718	843,859	1,124,327	
教育	1,361,689	1,452,440	1,722,814	1,966,893	
科学技术	494,779	305,628	293,113	898,159	
文化体育与传媒	154,851	157,919	183,700	182,1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524,688	486,093	784,123	999,17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48,859	235,903	220,656	313,106	
节能环保	89,144	78,832	35,292	241,383	
城乡社区	7,872	8,278	8,731	45,386	
农林水	151,885	165,574	445,658	564,293	
交通运输	749,733	1,151,983	1,460,915	3,098,711	749,213
资源勘探信息等	113,201	87,585	118,682	585,584	
商业服务业等	58,573	54,957	37,743	252,853	
金融	3,657	2,901	6,404	8,718	
援助其他地区			126,944	177,053	
国土海洋气象等	81,575	65,437	80,632	83,246	
住房保障				200	
粮油物资储备	79,036	49,713	44,267	183,881	
其他支出	1,181,808	1,023,812	764,472	-261,655	
债务付息				80,610	
债务发行费				1,157	1,155
（二）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6,854,237**	**20,085,543**	**24,114,363**	**29,573,860**	**349,633**

表6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合计	其中：通过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返还性支出	4,790,388	4,757,641	4,857,580	4,877,88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446,762	9,348,042	12,266,277	14,738,477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617,087	5,979,860	6,990,506	9,957,495	349,633
（三）上解中央支出	**1,399,633**	**1,463,633**	**1,513,633**	**1,543,289**	
（四）调出资金	**32,339**	**32,339**			
（五）预备费	**100,000**	**120,000**	**240,000**		
（六）债券还本支出				**63,000**	
通过置换债券资金安排的存量一般债务还本					
通过预算支出安排的存量一般债务还本				63,000	
（七）债券转贷支出				**12,160,000**	**1,650,000**
新增一般债券				1,650,000	1,650,000
置换一般债券				10,510,000	
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008**	

备注：1.省本级其他支出为负数主要是2015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抵减了当年支出。

2.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年度预算执行为0，原因是年中据实列支到具体功能科目。

表7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代编预算	2015年代编预算	2016年代编预算
收入总计	**93,904,147**	**108,805,753**	**117,010,0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830,000**	**91,914,200**	**101,139,452**
（一）税收收入	**63,970,000**	**72,438,205**	**80,028,851**
增值税	12,100,000	14,568,000	14,596,515
营业税	17,770,000	18,306,000	22,593,971
企业所得税	10,700,000	13,155,900	13,579,822
个人所得税	3,820,000	4,700,900	5,662,537
资源税	152,000	165,000	180,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0,000	4,455,000	5,118,996
房产税	2,230,000	2,589,000	2,626,866
印花税	1,050,000	1,257,400	1,534,2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50,000	1,621,000	1,537,537
土地增值税	4,700,000	5,531,000	6,215,147
车船税	630,000	656,000	737,412
耕地占用税	900,000	908,000	991,973
契税	4,200,000	4,508,000	4,635,600
烟叶税	18,000	17,000	17,840
其他税收收入		5	
（二）非税收入	**13,860,000**	**16,222,795**	**16,184,885**
专项收入	2,470,000	2,800,000	2,984,97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780,000	5,463,000	3,584,601
罚没收入	1,425,000	1,389,000	1,634,69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50,000	702,495	645,76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0,000	3,102,300	3,761,273
其他收入	1,935,000	2,766,000	3,573,570
（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3,253,200**	**4,925,716**
地方教育附加		1,390,000	1,539,413
文化事业建设费		140,000	147,330

表7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代编预算	2015年代编预算	2016年代编预算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0,000	407,673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584,000	999,057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557,000	964,114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		98,000	188,981
育林基金		26,000	21,460
森林植被恢复费		68,000	65,213
船舶港务费		200	107
水土保持补偿费			88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1,30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90,178
二、转移性收入	**16,074,147**	**16,891,553**	**15,870,607**
（一）上级补助收入	**12,762,690**	**13,659,178**	**12,675,644**
返还性收入	6,741,661	6,818,661	6,952,43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90,391	3,203,380	3,722,20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30,638	3,637,137	2,001,004
（二）上年结余收入	**3,311,457**	**3,232,375**	
（三）调入资金等			**3,194,963**

备注：1.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自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共3项，分别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2015年结余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因此2016年预算收入中不含上年结余收入。

3.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地方水利建设资金增长较快主要是深圳预计明年一次性补缴因素。

4.2016年全省编列上级补助收入1268亿元，比省级编列上级补助收入1122亿元多146亿元，即：中央对深圳的补助。深圳实行财政计划单列，中央补助直接安排到深圳，不在省级反映。

表8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代编预算	2015年代编预算	2016年代编预算
支出总计	**92,271,772**	**107,007,077**	**117,010,0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100,000**	**104,644,200**	**114,585,400**
一般公共服务	10,650,000	10,200,000	10,302,001
国防	175,000	201,600	203,616
公共安全	6,600,000	7,500,000	9,075,000
教育	19,600,000	20,942,000	23,036,200
科学技术	3,600,000	3,140,700	3,454,770
文化体育与传媒	1,600,000	2,194,000	2,215,940
社会保障和就业	8,300,000	9,197,600	10,209,3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7,150,000	9,034,200	9,892,449
节能环保	3,310,000	3,030,000	3,181,500
城乡社区	7,600,000	8,255,900	9,907,080
农林水	6,400,000	7,691,000	8,421,645
交通运输	7,200,000	10,039,200	10,239,984
资源勘探信息等	1,550,000	3,337,000	3,370,370
商业服务业等	800,000	968,500	1,036,295
金融	170,000	500,500	600,600
援助其他地区	280,000	555,000	560,550
国土海洋气象等	680,000	571,800	743,340
住房保障	2,195,000	2,805,800	3,226,670
粮油物资储备	310,000	315,600	362,940
预备费	900,000	1,050,000	1,375,500
其他支出	1,030,000	3,113,800	2,510,814
债务付息支出			658,800
二、转移性支出	**2,139,433**	**2,362,877**	**2,269,659**
上解中央支出	2,139,433	2,362,877	2,269,659

表8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代编预算	2015年代编预算	2016年代编预算
体制上解支出	268,282	268,282	268,282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660,151	1,870,000	1,778,200
专项上解支出	211,000	224,595	223,177
三、债务还本支出			**155,000**
四、调出资金	**32,339**		

备注：2016年全省转移性支出大于省级转移性支出，差异部分为深圳（财政计划单列市）直接对中央的上解支出。

表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收入总计	**28,916,656**	**34,194,381**	**37,525,5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30,000**	**19,268,485**	**21,022,279**
（一）税收收入	**15,545,000**	**17,876,007**	**19,167,622**
增值税	950,000	1,561,000	1,543,875
营业税	7,730,000	8,077,000	9,193,057
企业所得税	4,105,000	4,605,000	4,806,872
个人所得税	1,110,000	1,396,000	1,559,563
土地增值税等	1,650,000	2,237,007	2,064,255
（二）非税收入	**985,000**	**732,358**	**1,210,420**
专项收入	250,000	247,250	140,500
其中：排污费收入		4,600	4,200
水资源费收入		102,000	110,00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15,000	15,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60,000	279,600	512,542
罚没收入	90,000	56,000	127,65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5,000	114,508	228,034
其中：海域使用金收入		60,000	27,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500	5,000
其他收入	50,000	35,000	201,694
其中：差别电价收入		5,000	500
（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660,120**	**644,237**
地方教育附加		340,000	360,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23,000	30,66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000	69,500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100,000	60,000

表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00,000	60,000
育林基金		120	450
森林植被恢复费		32,000	63,60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0
二、转移性收入	**12,262,002**	**13,440,718**	**15,118,785**
（一）上级补助收入	9,767,081	10,663,569	11,223,937
返还性收入	5,581,004	5,658,004	5,721,1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50,858	3,163,847	3,708,53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35,219	1,841,718	1,794,304
（二）下级上解收入	2,494,921	2,777,149	3,894,848
三、上年结余收入	**124,654**		
其中：净结余	17,854		
四、调入资金		**55,630**	**154,096**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8,130	58,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7,500	95,644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9,548**	**1,230,381**

备注：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规定，自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共3项，分别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涉及省级的项目仅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2016年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比2015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市县法院、检察院上划省级管理后，发生的收费新增列为省级收入。

表10

2016年中央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9,767,081**	**10,663,569**	**11,223,937**
返还性收入	5,581,004	5,658,004	5,721,102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020,000	3,097,000	3,160,09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162,904	1,162,904	1,162,90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98,100	1,398,100	1,398,1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50,858	3,163,847	3,708,53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63,500	286,200	1,000,292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25,010	33,195	77,45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00,654	664,000	698,974
结算补助收入	111,006	104,364	140,07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7,600	38,600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47,590	157,37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58,600	582,500	886,999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57,400	73,980	65,58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308,300	355,316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293,809	387,957	337,44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249,346	276,032	393,51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8,323	35,05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639	6,193	8,40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99,400	107,400	98,8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5,681	55,681	1,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35,219	1,841,718	1,794,304
一般公共服务	47,001	45,277	55,112
国防	10,824	10,853	8,987
公共安全	2,946	4,300	5,210
教育	10,000	63,850	159,145
科学技术	6,052	6,052	6,052
文化体育与传媒	23,505	6,700	7,403

表10

2016年中央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8,195	174,092	274,87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11,924	142,705	217,370
节能环保	38,050	40,000	16,000
农林水	500,790	798,641	542,760
交通运输	349,870	443,656	365,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34,404		
商业服务业等	22,413	28,270	36,248
金融			69,651
住房保障	62,811	49,578	30,496
粮油物资储备	36,434	27,744	

关于2016年中央转移支付收入情况的说明

一、返还性收入

2016年中央对我省返还性收入预算572.11亿元，比2015年增加6.31亿元。主要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预算增加。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6年中央对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370.85亿元，比2015年增加54.47亿元。主要原因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老少边穷转移支付等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100.03亿元，比2015年增加71.41亿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将原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16.39亿元、原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3.1亿元、原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17.81亿元、原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3.34亿元和原固定数额补助21.93亿元等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进行统计。

2.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预算7.75亿元，比2015年增加4.43亿元。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69.9亿元，比2015年增加3.5亿元。

4.结算补助收入预算14.01亿元，比2015年增加3.57亿元。

5.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88.7亿元，比2015年增加30.45亿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增加提前下达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6.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6.56亿元，比2015年减少0.84亿元。

7.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33.74 亿元，比2015年减少5.05亿元。

8.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39.35亿元，比2015年增加11.75亿元。

9.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0.84亿元，比2015年增加0.22亿元。

10.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9.88亿元，比2015年减少0.86亿元，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暂按2015年执行数的9成下达资金，剩余部分年中再清算下达。

11.固定数额补助收入0.1亿元，比2015年减少5.47亿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将大部分原固定数额补助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统计。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16年中央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预算179.43亿元，比2015

年减少 4.74 亿元。主要原因：2016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林水、交通运输等专项转移支付较 2015 年减少。

表11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1,664,619	1,192,384	1,082,698	
省本级支出	1,078,549	1,116,949	962,036	
专项转移支付	586,070	75,435	120,662	
二、国防	41,098	33,474	22,915	
省本级支出	38,656	31,431	22,361	
专项转移支付	2,442	2,043	554	
三、公共安全	831,175	916,699	2,316,440	
省本级支出	758,718	843,859	2,243,501	
专项转移支付	72,457	72,840	72,939	
四、教育	3,397,994	4,273,231	4,523,882	
省本级支出	1,452,440	1,722,814	2,295,047	
专项转移支付	520,410	676,947	688,786	
一般性转移支付（义务教育）	1,425,144	1,873,470	1,540,048	
五、科学技术	574,102	1,053,777	1,210,257	
省本级支出	305,628	293,113	383,462	
专项转移支付	268,474	760,664	826,795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265,079	297,782	309,562	
省本级支出	157,919	183,700	136,596	
专项转移支付	107,160	114,082	172,96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771,771	2,370,975	2,618,094	
省本级支出	486,093	784,123	852,719	
专项转移支付	537,790	280,891	350,006	
一般性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	747,888	1,305,961	1,415,369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23,638	2,509,792	3,089,126	
省本级支出	235,903	220,656	309,238	
专项转移支付	515,471	242,042	350,040	
一般性转移支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372,264	2,047,094	2,429,847	
九、节能环保	283,203	324,578	270,646	
省本级支出	78,832	35,292	37,227	
专项转移支付	204,371	289,286	233,419	
十、城乡社区	18,458	13,531	23,630	
省本级支出	8,278	8,731	13,280	
专项转移支付	10,180	4,800	10,350	

表11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备注
十一、农林水	2,131,170	2,702,032	2,959,717	
省本级支出	165,574	445,658	358,216	
专项转移支付	1,900,977	1,904,357	2,450,039	
一般性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	64,619	352,017	151,463	
十二、交通运输	1,501,853	2,225,010	2,031,060	
省本级支出	1,151,983	1,460,915	1,327,380	
专项转移支付	349,870	764,095	703,68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242,429	1,062,022	617,869	
省本级支出	87,585	118,682	192,458	
专项转移支付	154,844	943,340	425,41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161,741	112,395	173,982	
省本级支出	54,957	37,743	35,749	
专项转移支付	106,784	74,652	138,233	
十五、金融	8,161	18,242	5,380	
省本级支出	2,901	6,404	5,115	
专项转移支付	5,260	11,838	265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142,537	123,632	99,287	
省本级支出	65,437	80,632	71,037	
专项转移支付	77,100	43,000	28,250	
十七、住房保障	92,811	134,933	121,844	
省本级支出			12,000	
专项转移支付	92,811	73,813	79,844	
一般性转移支付（其他）		61,120	3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77,782	80,307	87,925	
省本级支出	49,713	44,267	80,073	
专项转移支付	28,069	36,040	7,852	
十九、其他支出	1,463,132	1,384,813	933,119	
省本级支出	1,023,812	764,472	545,952	
专项转移支付	439,320	620,341	387,167	
二十、返还性支出	4,757,641	4,857,580	5,100,729	

表11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备注
二十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9,348,042	12,266,277	13,428,078	包含已列入上述各类专项支出科目的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154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141.5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243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15.1亿元、住房保障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3亿元。计算省级总支出汇总数时，一般性转移支付有关数据不重复统计。
二十二、上解中央支出	1,463,633	1,513,633	1,554,364	
二十三、调出资金	32,339			
二十四、援助其他地区		126,944	161,567	
二十五、预备费	120,000	240,000	240,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75,676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34,423	
支出总计	28,904,493	34,194,381	37,525,541	
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2,978	8,326,385	9,883,446	
2.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0,085,543	24,114,363	25,576,066	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154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141.5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243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15.1亿元、住房保障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3亿元等已列入上述各类专项支出科目。计算省级总支出汇总数时，一般性转移支付有关数据不重复统计。
3.上解中央支出	1,463,633	1,513,633	1,554,364	
4.调出资金	32,339			
5.援助其他地区			161,567	
6.预备费	120,000	240,000	240,000	
7.债务还本支出			75,676	

表11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备注
8.债务付息支出			34,423	

备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等支出不含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2,978**	**8,326,385**	**9,883,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8,549	1,116,949	962,036
人大事务	20,676	15,846	18,906
行政运行		4,865	5,6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	4,000
人大会议		1,941	1,931
人大立法		450	460
人大监督		1,120	1,14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20	120
代表工作		1,438	1,438
人大信访工作		70	
事业运行		2,000	98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622	4,037
政协事务	14,572	10,029	13,321
行政运行		3,229	3,6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	4,802
机关服务			355
政协会议		1,045	1,045
委员视察		650	1,370
参政议政		2,215	1,597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193	53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370	40,785	47,405
行政运行		16,186	20,4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6	13,549
机关服务		1,575	632
法制建设		466	614
参事事务		984	1,074
事业运行		314	355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144	10,720
发展与改革事务	34,513	28,635	25,533
行政运行		7,050	9,4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2,151
战略规划与实施		233	7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413	2,589
物价管理		3,041	846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998	10,410
统计信息事务	7,125	9,360	15,281
行政运行		3,066	2,5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7
专项统计业务		924	1,096
专项普查活动		1,310	8,549
统计抽样调查		4,060	568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403
财政事务	19,175	21,426	42,761
行政运行		6,868	7,9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4	4,025
财政国库业务		3,130	3,130
信息化建设			7,0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614	20,632
税收事务	211,535	291,433	253,404
行政运行		42,772	44,3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2	
机关服务			2,074
税务办案		220	152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00
税务宣传		1,870	1,035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协税护税		6,944	
信息化建设		14,322	11,622
事业运行		166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21,907	194,101
审计事务	10,719	11,630	12,406
行政运行		5,330	6,098
审计业务		3,177	3,464
审计管理		370	260
信息化建设		300	366
事业运行		954	82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499	1,398
海关事务	12,454	623	12,454
缉私办案		623	12,454
人力资源事务	27,904	36,009	52,420
行政运行		1,867	2,2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4	449
政府特殊津贴		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782	39,330
博士后日常经费		6,195	
引进人才费用		645	475
公务员考核		133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2,881	
公务员综合管理		17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7,548	9,932
纪检监察事务	18,683	18,593	16,038
行政运行		5,523	6,5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2	195
机关服务		95	95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大案要案查处		4,195	4,800
事业运行		46	5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53	4,348
商贸事务	27,320	24,330	20,835
行政运行		9,812	12,0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0	402
机关服务		311	315
对外贸易管理		42	403
外资管理		29	29
招商引资		7,282	1,782
事业运行		2,17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259	5,885
知识产权事务	10,204	18,442	5,473
行政运行		1,115	1,3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	622
专利审批		106	12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500	
专利执法			1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191
事业运行		152	173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4,948	49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11,139	311,291	23,268
行政运行		298,311	7,1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0	2,495
机关服务			1,069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435	2,800
执法办案专项			100
信息化建设		5,908	8,390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87	1,216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35,042	144,776	98,985
行政运行		35,075	4,517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7,150	23,595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200	
标准化管理		2,085	
信息化建设		1,173	505
事业运行		28,541	17,027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9,552	53,342
民族事务	1,423	2,020	1,456
行政运行		867	1,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285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68	161
宗教事务	1,262	1,262	999
行政运行		524	595
宗教工作专项		588	16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50	235
港澳台侨事务	7,183	7,393	7,962
行政运行		3,341	3,3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11
港澳事务		923	50
华侨事务		1,388	2,008
事业运行		222	653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508	1,855
档案事务	4,082	4,388	4,039
行政运行		1,489	711
机关服务			50
档案馆		2,804	3,024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95	25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038	9,190	10,338
行政运行		6,687	7,8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参政议政		2,076	2,031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27	231
群众团体事务	15,585	14,624	15,731
行政运行		3,260	3,9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	
厂务公开		35	
事业运行		775	86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307	10,87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803	36,260	39,134
行政运行		18,688	22,7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4	2,157
机关服务		387	632
专项业务		3,743	3,444
事业运行		714	560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644	9,549
组织事务	31,459	16,519	17,657
行政运行		4,398	5,1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机关服务		150	100
事业运行		2,595	8,18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76	4,189
宣传事务	4,242	4,173	4,740
行政运行		2,961	3,5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3	1,213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统战事务	3,117	3,155	3,514
行政运行		2,017	2,3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3	923
事业运行			66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15	215
对外联络事务	2,539	2,560	20,971
行政运行		160	3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400	20,58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977	31,789	12,430
行政运行		2,018	907
事业运行		1,225	1,44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546	10,08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	408	164,57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	164,575
二、国防支出	38,656	31,431	22,361
三、公共安全支出	758,718	843,859	2,243,501
其中：武装警察	59,493	39,020	51,182
公安	131,942	127,008	258,933
检察	18,181	20,512	415,678
法院	33,451	51,434	678,628
司法	7,889	8,319	20,734
监狱	325,187	378,222	441,226
强制隔离戒毒	66,410	64,746	80,10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989	82,197	228,422
四、教育支出	1,452,440	1,722,814	2,295,047
教育管理事务	12,528	12,355	16,166
行政运行		4,125	3,505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30	12,32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			342
普通教育	893,589	1,075,935	1,549,067
学前教育		3,975	4,534
小学教育		1,327	13,031
高中教育		11,088	11,557
高等教育		1,058,718	1,280,762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27	239,182
职业教育	314,203	408,529	621,934
中专教育		127,787	111,981
技校教育		76,792	98,372
职业高中教育			683
高等职业教育		177,500	350,554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6,450	60,344
成人教育	23,661	18,662	21,872
成人高等教育		15,639	18,514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3,023	3,358
广播电视教育	1,848	1,848	1,848
广播电视学校		1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847	1,848
特殊教育	716	791	999
特殊学校教育		791	999
进修及培训	15,920	25,938	17,008
教师进修		10,400	1,600
干部教育		10,686	12,156
其他进修及培训		4,852	3,252
其他教育支出	189,975	178,756	66,154
其他教育支出		178,756	66,154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五、科学技术支出	305,628	293,113	383,46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833	6,150	22,166
行政运行		2,232	19,5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
机关服务		145	134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773	1,521
基础研究	17,726	35,926	29,178
机构运行		5,891	4,405
自然科学基金		30,000	22,54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5	2,233
应用研究	49,459	46,147	129,081
机构运行		17,648	22,557
社会公益研究		21,746	54,653
高技术研究		3,159	2,000
专项科研试制		30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565	49,871
技术研究与开发	40,504	81,075	98,067
机构运行		5,284	3,384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5,072	4,366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56,458	47,92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52	108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4,109	42,290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17	33,033	42,049
机构运行		331	1,633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1,615	1,385
科技条件专项		400	32,648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87	6,384
社会科学	108,344	31,412	23,286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6,200	8,080
社会科学研究		1,373	1,83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3,839	13,366
科学技术普及	12,010	14,089	19,254
机构运行		3,331	9,241
科普活动		448	568
青少年科技活动		2,207	2,207
学术交流活动		158	146
科技馆站		6,831	4,82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114	2,271
科技交流与合作	605	631	409
国际交流与合作		1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31	40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130	44,650	19,971
科技奖励		4,850	2,637
转制科研机构		1,037	99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8,763	16,344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7,919	183,700	136,596
文化	85,910	82,532	63,666
行政运行		5,012	13,9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431
机关服务		173	163
图书馆		7,777	5,779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840	914
艺术表演场所		1,116	610
艺术表演团体		5,778	3,247
群众文化		3,936	350
文化交流与合作		4,105	562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文化创作与保护		17,121	155
文化市场管理		130	663
其他文化支出		34,194	36,828
文物	9,343	8,098	10,9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文物保护		508	831
博物馆		7,043	6,046
其他文物支出		547	3,946
体育	43,827	22,027	23,632
行政运行		857	1,3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191
机关服务		59	40
运动项目管理		1,471	1,634
体育竞赛		5,620	153
体育训练		9,991	14,389
体育场馆		1,558	2,353
群众体育		93	103
体育交流与合作		77	86
其他体育支出		2,230	3,378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3,839	14,393	14,227
行政运行		3,860	4,3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61
机关服务		361	244
广播		5,068	2,345
电视		1,170	419
电影		1,500	600
出版发行		195	216
版权管理		30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206	5,70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6,650	24,149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9,89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2,7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9	24,14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93	784,123	852,7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517	23,932	30,695
行政运行		6,968	9,7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00
综合业务管理		60	
就业管理事务		809	1,14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2	
信息化建设			1,14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43	4,725
劳动关系和维权		15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20	5,16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20	8,698
民政管理事务	19,067	19,853	14,003
行政运行		2,877	4,3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2,227
机关服务			1,974
拥军优属		3,366	3,228
民间组织管理		10,205	9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81	860
部队供应			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74	440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	253,300	266,71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300	266,711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903	409,817	397,11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796	200,966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731	149,071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78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290	46,606
企业改革补助	400	14,365	20,024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1,068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4,365	8,956
就业补助	2,276	2,992	31,315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2,992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315
抚恤	875	1,791	1,075
伤残抚恤		4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5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21
其他优抚支出		1,751	
退役安置	157	157	139
退役士兵安置		157	57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6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
社会福利	2,916	871	2,376
儿童福利		280	250
老年福利		90	1,5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1	626
残疾人事业	2,045	17,186	21,351
行政运行		797	976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残疾人康复		3,631	1,002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84	37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474	18,999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694		1,559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5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00
红十字事业	1,431	1,264	1,544
行政运行		853	947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11	597
最低生活保障		1,540	67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0	67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0	
临时救助		2,597	4,07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97	4,076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0	2,000	2,000
交强险营业税补助基金支出		2,000	2,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12	32,458	58,06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58	58,06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903	220,656	309,2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5,750	11,443	25,088
行政运行		5,244	14,4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170	10,653
公立医院	32,284	33,510	70,533
综合医院		14,640	14,302
中医（民族）医院		12,565	16,393
精神病医院		1,004	271
其他专科医院		933	782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福利医院		33	
行业医院		3,480	4,43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55	34,34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5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5
公共卫生	16,816	16,828	31,5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650	14,557
卫生监督机构		1,289	1,750
妇幼保健机构		1,003	3,706
精神卫生机构		444	1,604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00	7,176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42	2,738
医疗保障	106,305	104,929	108,913
行政单位医疗		1,821	
事业单位医疗		634	63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4	135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000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02,320	104,144
中医药	1,220	1,242	1,616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74
其他中医药支出		1,242	1,242
计划生育事务	5,571	4,589	7,820
计划生育机构		3,323	2,049
计划生育服务		7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6	5,77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9,526	31,160	45,186
行政运行		8,999	9,3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	185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药品事务		10,327	
化妆品事务		100	
医疗器械事务		223	
食品安全事务		8,130	2,140
事业运行		706	362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955	33,14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31	16,955	18,15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55	18,1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78,832	35,292	37,227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25	8,333	6,488
行政运行		7,970	5,161
机关服务		158	212
环境保护宣传		115	128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0	987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87	2,002	40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2	400
污染防治	17,862	14,719	15,753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600	15,753
能源节约利用	2,000	1,000	6,08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	6,080
污染减排	22,547	7,047	2,107
环境监测与信息		7,047	2,017
环境执法监察			90
能源管理事务	211	511	524
事业运行		121	134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390	39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000	1,680	5,874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80	5,874
十、城乡社区支出	8,278	8,731	13,28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851	4,424	9,737
行政运行		2,479	4,0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13	382
工程建设管理		157	247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400	2,11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6	2,96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	1,850	2,24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50	2,24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	7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	7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7	1,657	6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57	6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65,574	445,658	358,216
农业	41,643	80,170	86,234
行政运行		7,892	20,6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
事业运行		6,425	7,177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878	4,887
病虫害控制		677	2,724
农产品质量安全		8,766	1,208
执法监管		4,976	4,929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27	296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655	1,645
对外交流与合作		176	175
防灾救灾		370	420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1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19,09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0,914	63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25	191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85	275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500
其他农业支出		7,214	37,670
林业	22,349	40,521	55,796
行政运行		5,588	6,9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林业事业机构		10,486	12,051
森林培育		203	2,428
林业技术推广		334	2,643
森林资源管理		172	309
森林资源监测		490	32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822	6,339
林业自然保护区		2,276	1,770
动植物保护		119	219
湿地保护		8	8
林业执法与监督		216	1,260
林业检疫检测		1,000	466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37	
林业产业化		17	37
信息管理		128	82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165	171
林业贷款贴息		68	18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1,500	
林业防灾减灾		302	8,069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其他林业支出		7,560	12,669
水利	80,865	321,395	209,283
行政运行		20,627	23,527
机关服务		1,100	935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130	6,564
水利工程建设		97,500	133,189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84	18,589
水利执法监督		50	
水土保持		186	
水文测报		400	1,726
防汛		2,037	3,608
抗旱		97	
水利技术推广		6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445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02,000	18,264
信息管理		273	640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759
其他水利支出		86,246	36
扶贫	1,472	3,372	3,957
社会发展		200	135
其他扶贫支出		3,172	3,822
农村综合改革	100		40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		325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5
目标价格补贴			20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20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45	200	2,200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45	200	2,2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151,983	1,460,915	1,327,380
公路水路运输	714,381	1,148,935	1,326,624
行政运行		11,683	18,9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5	4,711
机关服务		1,714	
公路新建		350,000	342,000
公路改建			4,680
公路养护		3,847	10,749
公路路政管理		836	300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5,276	7,045
公路和运输安全		1,998	1,840
公路还贷专项		632,698	699,073
公路运输管理		6,292	4,401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1,936	
航道维护		45,067	47,720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680	365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4,143	184,801
铁路运输	21,709	230,527	
行政运行		527	
铁路路网建设		230,000	
民用航空运输	11,000	1,00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000	
邮政业支出	4,893	1,404	756
行政运行		14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20	
其他邮政业支出		1,244	756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79,049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9,049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585	118,682	192,458
资源勘探开发	71,101	71,687	100,850
行政运行		4,706	24,508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1,437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26,139	30,198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39,405	46,144
制造业		20,000	950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000	95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915	13,888	75,056
行政运行		1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信息安全建设		2,000	1,500
专用通信		1,174	1,433
无线电监管		384	401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00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182	71,722
安全生产监管	2,753	5,204	4,714
行政运行		1,942	2,7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	19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80
应急救援支出			500
煤炭安全			47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247	1,000
国有资产监管	2,952	2,959	3,369
行政运行		2,295	2,7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	66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988	4,069	6,551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行政运行		32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250	5,85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99	701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6	875	96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5	969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957	37,743	35,749
商业流通事务	8,680	8,111	8,588
行政运行		1,581	1,874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3,498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32	6,714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4,427	14,604	14,851
行政运行		1,300	1,2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	1,671
机关服务			27
旅游宣传		10,625	10,625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844	1,32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9,850	7,028	10,5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328	10,58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	8,000	1,729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2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0	1,600
十五、金融支出	2,901	6,404	5,115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01	1,204	1,545
行政运行		919	1,2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285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00	57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200	375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00
其他金融支出	1,700	5,000	2,995
其他金融支出		5,000	2,995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6,944	
其他支出		126,944	
其他支出		126,944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5,437	80,632	71,037
国土资源事务	39,625	37,286	25,038
行政运行		2,970	8,051
机关服务		458	59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429	415
土地资源调查		18,000	372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46	363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15	260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12	180
国土整治			105
地质灾害防治			70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00	6,500
事业运行		2,961	3,16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395	4,329
海洋管理事务	12,462	15,741	11,671
行政运行		6,046	2,142
海域使用金支出			5,000
海洋执法监察		237	237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9,458	4,292
测绘事务	5,842	7,952	4,608
行政运行		80	
基础测绘		4,200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事业运行		3,672	4,548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60
地震事务	4,000	1,875	1,875
行政运行		1,047	1,047
地震灾害预防			95
地震环境探察		380	458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73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95	95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80	180
气象事务	3,508	17,778	27,845
行政运行		109	1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68
气象事业机构		1,586	15,682
气象技术研究应用		145	
气象探测		605	775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195	195
气象预报预测		75	90
气象服务		7,395	625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7,600	10,23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
棚户区改造			10,000
城乡社区住宅			2,00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713	44,267	80,073
粮油事务	45,163	26,494	61,009
行政运行		1,225	1,70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408	245

表12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5,000	5,000
粮食风险基金		19,573	53,813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88	251
粮油储备		12,100	18,064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2,000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100	15,264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000	800
重要商品储备	4,550	5,673	1,000
肉类储备		2,673	
化肥储备		700	700
医药储备		300	300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2,000	
二十、其他支出	1,023,812	764,472	545,952
其他支出	1,023,812	764,472	545,952
其他支出		764,472	545,952

备注：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编列至款级。

关于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1.2016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96.2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15.49 亿元，降低 13.87%，其中：

（1）人大事务预算增加 0.31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为人大代表换届年，新增全省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2）政协事务预算新增 0.33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增加安排基建项目资金（民政党派大楼智能化等工程项目）。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新增 0.66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增加安排基建项目资金（应急平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4）发展与改革事务预算减少 0.31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在该科目列支的省发改委基建统筹项目，根据 2016 年实际使用方向，相应调整到其他各支出科目。

（5）统计信息事务预算增加 0.59 亿元，主要是新增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

（6）财政事务预算增加 2.13 亿元，主要是：一是以前年度结余收回后，2016 年增加安排金财工程及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资金 0.7 亿元；二是取消我省“收费票据工本费”收费

项目后，由财政新增保障全省票据印刷费等支出 0.95 亿元；三是新增省直单位资产清查中介机构审计经费 0.07 亿元及细化预算编制后从其他项目科目调整 0.41 亿元。

（7）税收事务预算减少 3.8 亿元，主要是按照省级税收征收经费核定办法，减少安排相关征收经费。

（8）审计事务新增 0.08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新增基本支出。

（9）海关事务预算新增 1.18 亿元，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的缉私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10）人力资源事务新增 1.64 亿元，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增加。

（11）纪检监察事务减少 0.26 亿元，主要是省纪委某某办案点扩建项目已安排完毕。

（12）商贸事务减少 0.35 亿元，主要是部分尚不具备支出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暂不安排。

（13）知识产权事务预算减少 1.3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项目进度，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项目暂不安排；二是将以前年度列支省本级，2016 年预算已细化到市县的项目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

（14）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28.8 亿元，主要是按照工商体制改革要求，工商系统部门下划经费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5）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预算减少 4.58 亿元，按照质监系统体制改革要求，部门下划经费调整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6）民族事务预算减少 0.06 亿元，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省民族宗教委办公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暂不安排。

（17）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新增 0.29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新增基本支出。

（18）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新增 16.42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规定，新增省直部门工资支出。

2. 2016 年国防支出预算 2.24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0.9 亿元，降低 28.86%。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建项目已安排完毕。

3.2016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224.35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39.96 亿元，增长 165.86%，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6 年开展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由省统一管理，相应增加预算安排。

4.2016 年教育支出预算 229.5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57.22 亿元，增长 33.22%。主要包括：一是 2016 年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安排 20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0 亿元；二是从 2015 年起，本科生均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9100 提高至 10000 元，整体进入高水平大学的学校生

均经费提高至 12000 元（提标部分资金从 2016 年起列入预算安排），高职生均经费补助标准 2016 年从 5000 元/生.年提高至 6000 元/生.年，相应增加预算。三是 2016 年起新增安排的省级职教基地、世行项目贷款配套资金等列省本级支出，相应增加预算。

5.2016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38.35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9.03 亿元，增长 30.82%，主要包括：一是新增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省级支出 5.4 亿元，包括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资金 1 亿元、应用性科技研发扶持资金 4.4 亿元，二是将明确支持省属高校、科研单位的支出从转移性支出调整为省级支出。

6.2016 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13.66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4.71 亿元，降低 25.64%。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支出在 2015 年全部反映为省本级支出，2016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支出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二是根据项目进度，部分基建项目，暂不安排。

7.2016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5.27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6.86 亿元，增长 8.75%。主要包括：一是新增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2.31 亿元，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后从其他项目科目调整 2.58 亿元。

8.2016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 30.92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8.86 亿元，增长 40.14%。主要包括：一

是新增卫生强基创优资金5亿元，二是新增公立医院补助资金1.28亿元。

9.2016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3.72亿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0.19亿元，增长5.48%。增加的主要原因：将明确支持省级环境监测经费从转移性支出调整为省级支出。

10.2016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33亿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0.45亿元，增长52.1%。主要原因：按照零基预算改革的要求，保障单位基本支出。

11.2016年农林水支出预算35.82亿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8.74亿元，降低19.62%。主要原因：部分项目2015年列省本级支出，2016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12.2016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132.74亿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13.35亿元，降低9.1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17.77亿元；二是按照盘活存量的要求，将原定列入2016年预算安排的城际轨道建设项目资本金20亿元通过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解决。

13.2016年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19.25亿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7.38亿元，增长62.16%。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省级支出3.28亿元；二是新增政银企贴息股权投资省级支出1.27亿元；三是新增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项目资金1亿元；四是企业转型升级省级

支出 0.8 亿元；五是部分项目增加预算安排。

14. 2016 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 3.57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0.2 亿元，降低 5.28%，主要是部分尚不具备支出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暂不安排。

15. 2016 年金融支出预算 0.51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0.13 亿元，降低 20.12%。主要原因：部分一次性补助经费已安排完毕。

16. 2016 年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7.1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0.96 亿元，降低 11.9%。主要包括：一是“十二五”基础测绘项目 0.42 亿元以及“十二五”地震重点项目经费 0.2 亿元，已安排完毕；二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项目减少安排额度。

17. 2016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2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1.2 亿元，主要是新增省属企业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 亿元、新增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部省建设合作专项 0.2 亿元。

18. 2016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8.01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3.58 亿元，增长 80.89%。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储备粮直属库工程建设资金 0.54 亿元；二是新增中央补助省级粮食风险基金 2.77 亿元；三是新增中央提前下达的粮库维修资金 0.28 亿元。

19.其他支出预算 54.6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21.85 亿元，减少 28.58%。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压减支出的要求，对于部分不具备支出条件的项目，予以压减；二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表13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26,385	9,883,446
一、基本支出	2,738,367	3,074,519
工资福利支出	1,513,382	1,899,158
基本工资	322,466	556,560
津贴补贴	687,474	736,708
奖金	105,159	110,550
社会保障缴费	28,429	63,891
伙食补助费	6,414	5,484
绩效工资	335,421	349,3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19	76,664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05	397,554
办公费	17,773	25,693
印刷费	4,687	4,863
咨询费	787	784
手续费	856	703
水费	12,617	12,323
电费	38,042	48,026
邮电费	8,305	10,663
取暖费	240	4
物业管理费	18,875	25,966

表13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差旅费	16,927	14,26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69	2,173
维修(护)费	22,778	26,047
租赁费	4,360	6,430
会议费	6,786	4,642
培训费	8,372	8,643
公务接待费	10,075	8,344
专用材料费	13,459	14,079
被装购置费	2,635	3,938
专用燃料费	203	196
劳务费	8,634	18,095
委托业务费	5,691	6,112
工会经费	11,811	17,618
福利费	12,109	19,82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54	17,545
其他交通费用	1,353	38,878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0	37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17	61,3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597	735,699
离休费	29,506	32,571

表13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退休费	462,552	201,411
退职(役)费	102	5
抚恤金	3,535	3,840
生活补助	4,796	5,093
救济费	99	63
医疗费	9,671	13,429
助学金	6,789	5,198
奖励金	28,835	37,278
生产补贴	2	7
住房公积金	128,578	174,048
提租补贴	6,016	5,482
购房补贴	102,112	155,58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004	101,688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5,125	5,645
事业单位补贴	5,125	5,645
债务利息支出	790	320
国内债务付息	790	320
基本建设支出	308	2,145
房屋建筑物购建		230
办公设备购置	195	1,070

表13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专用设备购置	112	298
大型修缮		289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	98
公务用车购置		20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4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662	33,275
房屋建筑物购建	4,007	2,845
办公设备购置	8,180	8,010
专用设备购置	8,392	11,820
基础设施建设	265	10
大型修缮	1,445	1,72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29	3,115
公务用车购置	485	19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72	173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87	5,381
其他支出	598	722
预留	18	11
赠与	30	2
其他支出	550	710
二、项目支出	5,588,018	6,808,928

表13

201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648,468	675,52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1,650	2,521,4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032	1,108,339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017	46,955
债务利息支出	332,284	799,787
基本建设支出	616,652	455,384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8,426	684,746
其他支出	297,489	516,773

备注：1.2016年省级退休费比上年减少较多，原因是2016年起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根据我省的改革方案，除离休人员经费继续按照原渠道发放外，驻穗退休人员退休费和退休生活补贴逐步在社保基金发放，不纳入部门预算编制。

2.项目支出中，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变化较多，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由于未能明确项目的具体支出用途和金额，也无法细分各经济分类科目，因此按照项目性质，将部分项目统一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2016年进一步推进项目库改革，提前将项目支出明确具体支出用途、金额，落实到具体实施部门，同时细分各经济分类科目，使2016年项目支出的经济分类科目编制更为真实、准确。二是加大教育投入，增加了部分助学金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济分类支出；三是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将部分省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

关于经济分类支出科目的说明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一）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三）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四）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

如误餐补助等。

（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一）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四）手续费：反映单位支出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五）水费：反映单位支出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六）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七）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八）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

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九）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二）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十三）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

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政府各部门以及军队（含武警）的被装购置支出。

（十八）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十九）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二十一）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二十二）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二十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四）其他交通费：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二十五）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二十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

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二）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三）退职（役）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四）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五）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

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六）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七）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八）助学金：反映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院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九）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十）生产补贴：反映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

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专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

事业单位补贴：反映对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五、债务利息支出：反映政府和单位的债务利息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当年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六、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

的一般公共预算（不包括政府性基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一）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二）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五）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政府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六）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

（七）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如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的使用权、购买国内外影片播映权、购置图书等。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一）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二）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

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五）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六）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政府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七）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八）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如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的使用权、购买国内外影片播映权、购置图书等。

八、其他支出：财政部门或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专用科目。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一）预留：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专用。

（二）赠与：反映对国内外政府、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表14

2016年对下转移支付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25,576,066**
转移性支出	25,576,066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576,066
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表15

2016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一、省级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0,085,543**	**24,114,363**	**25,576,066**
（一）对市县税收返还	4,757,641	4,857,580	5,100,729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282,488	1,282,488	1,282,48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830,658	830,658	830,65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557,261	557,200	557,261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2,087,234	2,187,234	2,430,322
（二）对市县转移支付	15,327,902	19,256,783	20,475,337
1.一般性转移支付	9,348,042	12,266,277	13,428,078
体制补助支出	2,805	2,805	90,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167,744	2,628,900	2,918,400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支出	25,010	46,195	83,85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969,817	1,206,878	1,253,922
结算补助支出	457,901	656,004	930,271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7,600	38,600	31,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110,859	136,461	441,56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558,6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87,400	239,829	166,328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1,425,144	1,873,470	1,540,048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747,888	1,305,961	1,415,36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1,372,264	2,047,094	2,429,84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64,619	352,017	151,46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4,639	6,193	8,40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59,400	197,400	218,8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926,287	1,278,898	1,497,553

表15

2016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65	249,572	251,256
2.专项转移支付	5,979,860	6,990,506	7,047,25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070	75,435	120,662
其中：历年军转干部人员经费和政法增编经费		31,220	15,782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5,400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		1,902	1,712
县委书记和县长异地审计经费		550	550
“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500	608
审计系统建设及专项业务经费			231
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1,000
标准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资金			10,000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000	1,000
补助地方纪检、监察部门经费			87
工商联专项补助资金		720	720
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经费		1,200	1,500
博士后专项经费			732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448	400
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3,650
困难县（市）党史出版专项经费		171	171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			15,162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166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11,275
省人大补助欠发达地区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2,500
完善老干部活动场所专项资金		3,000	3,000

表15

2016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经费			465
省编办境外培训经费			45
民族宗教专项			279
国防支出	2,442	2,043	554
公共安全支出	72,457	72,840	72,939
其中：公安民警换装经费			6,040
海防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150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10,019	12,181
普法专项		400	400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4,000
经济欠发达地区执勤消防站抢险救援消防车及随车抢险救援器材补助经费			12,219
社会治安管理专项资金		36,022	7,350
政法专项资金		12,000	8,810
教育支出	520,410	676,947	688,786
其中：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49,700	49,700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			114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1,200	1,40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国家资助经费			608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中职部分）			17,79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77,561	138,781
内地民族班（学生）省级补助资金			2,116
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39,250	42,5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61,375
世行贷款项目配套资金			3,200

表15

2016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高职部分）			13,72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维修改造			36,63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专项经费			64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免费教科书			10,205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13,00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国家助学金			3,043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			6,557
科学技术支出	268,474	760,664	826,795
其中：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10,000	21,930
地方志编修经费		256	256
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000
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46,000
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27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体系）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100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742	742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356,000	191,300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6,150	443,440
科普惠农兴村资金			22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160	114,082	172,966
其中：扶持电影发展专项资金		11,394	11,394
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2,536	2,537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177	1,542
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费			1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经费			500

表15

2016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博物馆 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200	9,376
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41,727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3,851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39,858	75,461
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		108	108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			6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790	280,891	350,006
其中：民族地区劳动力开发		200	200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2,843
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			1,195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第二批）			2,527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855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10,941
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500
全省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社区公益岗位省财政补助资金			1,304
就业补助资金			23,040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第一批）			73,93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000	8,423
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117,858	103,220
军供站补助			358
中央财政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一批）			4,000
军转干生活费补贴资金		9,126	3,649
住房困难退役士兵及残疾退役士兵住房安置补助经费			1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经费			10,000

表15

2016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15,02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68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9,100
抚恤补助资金			58,963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工作经费			2,86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5,471	242,042	350,040
其中：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3,120	19,930
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		10,000	11,63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300	300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19,425	22,49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6,659	5,80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基本经费		665	665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7,217	102,803
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685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18,799	3,546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7,018	148,018
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31,554
节能环保支出	204,371	289,286	233,419
其中：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86,175	98,069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9,932	83,450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4,200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000	16,000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100
城乡社区支出	10,180	4,800	10,350

表15

2016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其中：城乡规划和住房改造专项资金		3,300	4,500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旅游景点建设）			3,450
农林水支出	1,900,977	1,904,357	2,450,039
其中：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376,188	14,042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3,000	4,400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与利润分成			3,000
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850	500
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其他收入			2,631
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1,486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4,008
金融服务专项资金		4,975	14,685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200	1,200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8,604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专项资金			10,50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81,343
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			3,358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1,500	1,400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新一轮精准扶贫补助资金）			360,000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和配套备用金			43,850
林业专项转移支付			57,525
水利还贷资金（市县核销部分）			25,109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11,266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			2,910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527

表15

2016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11,9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57,773
渔港建设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8,699
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80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400
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			153,291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19,573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发展			1,000
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其他收入安排的经费支出			12,000
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146,943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15,25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农资综合补贴		239,911	191,929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54,9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1,684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10,056
华侨农村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	7,000
标准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资金			2,500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42,891
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292,877	277,799
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939	6,713
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440	440
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2,500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农作物良种补贴			50,615
农村财务管理专项经费		850	850

表15

2016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5,425	3,621
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6,567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16,597
中央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12,000
农业补贴资金		300	300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		124,044	195,995
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		121,290	155,375
交通运输支出	349,870	764,095	703,680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301,200	326,170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7,000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339,000	365,000
广东省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		2,980	5,5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4,844	943,340	425,411
其中：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452,140	413,011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8,800	9,000
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		2,400	2,4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784	74,652	138,233
其中：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2,450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3,212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6,400
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6,248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200	9,200
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5,742

表15

2016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58,675
金融支出	5,260	11,838	265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协调管理费		760	26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7,100	43,000	28,250
其中：国土资源保护及治理专项资金			10,300
渔港建设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住房保障支出	92,811	73,813	79,844
城乡规划和住房改造专项资金		24,235	24,23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8,623	55,60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069	36,040	7,852
其中：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和配套备用金			3,100
“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专项资金			2,752
其他支出	439,320	9,600	387,167
其中：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9,600	5,000
粤东西北地级市城区扩容提质基本建设贷款贴息			65,000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5,000
二、省级上解中央支出	**1,463,633**	**1,513,633**	**1,554,364**
体制上解支出	239,038	239,038	239,038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100,000	1,150,000	1,133,800
专项上解支出	124,595	124,595	181,526

备注：1.本表专项转移支付个别项目金额与专项资金目录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目录金额包括列省本级支出的资金，该部分资金不属于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不在本表反映。

2.“其他支出”项下列示的项目数较少，主要是实行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后，原来市级对县级的补助通过省级转拨，涉及的体制性补助较多，不作具体列示。

3.2016年实施“一个部门一个专项”改革，多数资金进行清理整合，因此2015年部分资金无法对应列示。

4.部分涉密项目未在本表中反映。

关于2016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一、省级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一）对市县税收返还。

1.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根据《颁发〈广东省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4〕19号）、《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为了保证市县的既得财力和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我省上划消费税和增值税收入基数部分，中央返还我省，由省级财政按改革时《关于核定省对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基数的通知》（粤财预〔1996〕31号）核定的各市基数，返还市县。

2.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根据《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2002〕26号），为了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减缓地区间财力差距的扩大，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保证地方既得利益，以2001年为基期，对按改革方案确定的分享范围和比例计算出的地方分享的所得税收入，小于地方实际所得税收入的差额部分，由中央作为基数返还地方。

3.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中央按地方原有的公路养路费等“六费”收入基数给予的返还。具体额度以2007年的“六费”收入为基础，考虑地方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确定。

（二）对市县转移支付。

1.一般性转移支付。指省级安排给市、县的不指定具体用途，由市、县政府统一安排，统筹解决本地区机构运转和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事业发展所需资金的转移支付。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48号），按照“保基本”和“强激励”相结合的思路，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分为基础性转移支付和激励性转移支付两个部分。其中，2012年按原激励型财政机制核算的均衡性转移支付，2013年列入基础性转移支付基数继续安排，保障市县基本运转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需要。激励性转移支付主要将增支部分统筹用于实施财政增量返还和协调发展奖，充分调动市县发展积极性。一是将粤东西北地区有关县（市）和新区上划省级“四税”收入超过基数的增量部分，以一般性转移支付形式返还当地；二是运用经济、财政、公共服务、生态等指标计算综合增长率，对综合增长率超过激励门槛的县（市），给予挂钩奖励，促进实现协调发展。

（2）老少边穷转移支付。中央和省财政设立的一般性转

移支付资金，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和财政扶贫支出。主要用途：一是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二是用于民族自治县保障和改善民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以及偿还到期债务；三是用于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改善边境和沿海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2 号）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建立县以下政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粤财预〔2010〕304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3〕299 号），中央、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县级政府提高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实现基层政权“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目标；奖励市县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和提高管理绩效。奖补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一是实施市本级奖励。对辖区内县（市、区）之间均衡度较高、市本级与区之间差距较小、县级支出占比较高、非税管理较好的地区所在市本级给予奖励。二是实施县级奖补。对县级政府新增基本财力保障需求，辅以财力等系数进行补助。依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支出占比、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财政供养人口控制、财政部县级支出绩效考评结果，给予横向和纵向奖励。

（4）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由中央财政设立，用于解决资源枯竭城市因资源开发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重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57号)，省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实施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的考核评价，突出激励性转移支付，引导各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为基础性转移支付和激励性转移支付两部分，其中，基础性转移支付部分根据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的基本财力保障需求和国土面积情况，辅以调整系数计算确定。激励性转移支付部分根据16项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涵盖水质保护、大气保护、森林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禁止开发区补偿资金根据某县所辖禁止开发区的个数、面积，以及该县人均财力等计算确定。

（6）固定数额补助支出。为提高有关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水平，省财政考虑各市均衡发展因素每年对市县进行固定数额的专项补助。

2.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和省级安排市、县的具有专门用途，用于支持和帮助市、县政府发展特定事业，市、县政府需

要将补助资金按上级政府指定方向和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科目下各具体项目详见《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2016年省级对各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表》。

需要说明的是，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金额与《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中的专项资金金额不同，差异的原因是："专项资金目录表"只反映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不包括中央资金。

部分科目下列示的具体项目金额汇总后不等于科目总数，原因是部分项目按国家、省有关保密规定不予公开，其他支出项下列示具体项目较少，主要是实行财政省直管县改革后，原来市级对县级的补助通过省级转拨，涉及的体制性补助较多，不作具体列示。

二、省级上解中央支出

（一）体制上解。体制上解是指1994年实行分税制之前按当时确定的收入包干体制，地方财政应上解中央财政的体制支出。1994年实行分税制后，为顺利推进分税制改革，国务院在体制文件中确定原体制下的分配格局暂时不变，实行原体制上解中央支出和分税制体制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双轨运行的办法，过渡一段时间后再逐步规范，由此在现行的地方财政收支平衡表中继续体现为原体制上解中央的指标。

（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确定出口退税由中央全部负担,地方负担部分以 1993 年为基数专项上解。2004 年起实施的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建立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新机制，以 2003 年出口退税实退指标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由中央和地方按 75%: 25%的比例负担，2005 年，中央和地方负担比例调整为 92.5%: 7.5%。2014 年，中央对出口退税分担机制政策进行了微调。2015 年起，以 2014 年上解为基数，定额上解中央，出口退税增量由中央全额负担，同时对地方不再实行消费税 1: 0.3 增量返还。

（三）专项上解。专项上解是指由于国家出台改革政策引起原来应由地方财政负担的支出转移到中央财政负担，由此需要下级财政上解中央财政，如由于国债转贷资金、世行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农民基金会借款等需专项上解中央偿还支出。

表17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计	2,711,529
省本级支出	**836,230**
基本支出	770,924
项目支出	65,307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875,299**
返还性支出	989,9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61,606
专项转移支付	23,791

备注：根据新预算法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付；（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表18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一）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6年预算（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等）	比2015年可比增长	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后增长
一、教育	4,273,231	4,523,882	4,700,202	9.99%	13.19%
省本级支出	1,722,814	2,295,047	2,295,047		
一般性转移支付（义务教育）	1,873,470	1,540,048	1,716,368		
专项转移支付	676,947	688,786	688,786		
二、科学技术	1,053,777	1,210,257	1,210,257	14.85%	14.88%
省本级支出	293,113	383,462	383,462		
专项转移支付	760,664	826,795	826,795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370,975	2,618,094	2,868,094	20.97%	22.62%
省本级支出	784,123	852,719	1,102,719		
一般性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	1,305,961	1,415,369	1,415,369		
专项转移支付	280,891	350,006	350,006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509,792	3,089,126	3,089,126	23.08%	20.24%
省本级支出	220,656	309,238	309,238		
一般性转移支付（新型合作医疗）	2,047,094	2,429,847	2,429,847		
专项转移支付	242,042	350,040	350,040		
五、节能环保	324,578	270,646	360,158	10.96%	20.94%
省本级支出	35,292	37,227	37,227		
专项转移支付	289,286	233,419	322,931		
六、农林水	2,702,032	2,959,717	3,630,756	34.37%	47.49%
省本级支出	445,658	358,216	358,216		
一般性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	352,017	151,463	151,463		
专项转移支付	1,904,357	2,450,039	3,121,078		
七、交通运输	2,225,010	2,031,060	2,401,060	7.91%	19.31%
省本级支出	1,460,915	1,327,380	1,327,380		
专项转移支出	764,095	703,680	1,073,680		

表1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一、教育	3,397,994	4,273,231	4,523,882
教育管理事务	12,528	12,355	17,086
普通教育	1,154,081	1,553,058	2,004,998
其中：学前教育	21,206	36,925	4,534
高中教育	14,802	11,088	11,557
高等教育	935,755	1,157,691	1,299,974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2,084	346,027	675,902
职业教育	473,044	464,779	790,627
中专教育	106,597	142,787	159,771
技校教育	150,127	116,042	129,672
职业高中教育			683
高等职业教育	109,078	179,500	384,898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7,242	26,450	115,603
成人教育	23,661	18,662	21,872
其中：成人高等教育	8,285	15,639	18,514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5,376	3,023	3,358
广播电视教育	1,848	1,848	1,848
广播电视学校	1,848	1,847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848
特殊教育	11,316	52,458	57,426
特殊学校教育	2,646	52,458	57,426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8,670		
进修及培训	15,920	25,938	19,080
教师进修	1,415	10,400	3,672

表1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干部教育	11,709	10,686	12,156
其他进修及培训	2,796	4,852	3,252
其他教育支出	280,452	270,663	70,897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含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等支出）	1,425,144	1,873,470	1,540,048
二、科学技术	574,102	1,053,777	1,210,257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833	6,150	22,166
基础研究	17,726	35,926	36,638
其中：自然科学基金	11,800	30,000	30,0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5	2,233
应用研究	50,559	101,457	175,038
其中：高技术研究	18,450	3,159	2,000
社会公益研究		77,056	63,510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5,000	3,565	86,971
技术研究与开发	138,624	685,175	815,470
其中：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34,000	577,458	92,92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0,152	108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90,185	27,209	714,693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17	53,033	72,049
其中：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1,615	1,385
科技条件专项			62,648
社会科学	108,600	101,668	23,542
其中：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0,508	6,200	8,080
社会科学研究	237	1,373	2,095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97,855	94,095	13,366

表1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科学技术普及	13,008	15,087	20,843
其中：科技馆站	5,985	6,831	5,448
青少年科技活动		2,207	2,207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612	2,112	3,233
科技交流与合作	605	631	40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605	531	40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6,130	54,650	44,10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771,771	2,370,975	2,618,09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017	24,232	30,695
其中：劳动保障监察	57		
就业管理事务	73	809	1,140
劳动关系和维权	74	15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38	8,320	8,698
民政管理事务	19,067	19,853	23,461
其中：拥军优属	3,416	3,416	3,228
民间组织管理	10,550	10,550	10,0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	1,057	86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1	597	440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356	253,300	270,71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00	253,300	270,71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903	409,817	397,11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626	191,796	200,966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731	149,07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6,277	20,290	46,606

表1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企业改革补助	3,400	14,365	20,024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3,000		11,068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00	14,365	8,956
就业补助	83,163	157,885	157,775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	17,685	51,68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5,478	106,200	157,575
抚恤	119,632	1,791	78,538
其中：死亡抚恤			15,500
伤残抚恤	659	4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9,704
其他优抚支出	118,973	1,751	13
退役安置	103,388	74,473	76,704
其中：退役士兵安置	27,027	74,473	157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3,967		73,945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94		2,563
社会福利	34,925	6,391	24,896
其中：儿童福利	29,191	280	10,250
老年福利		90	1,500
殡葬	1,000		7,0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46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34	5,520	
残疾人事业	12,615	23,101	27,161
其中：残疾人康复	300	3,631	1,00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903	18,389	24,809

表1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其他城市社会救济	11,07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00	20,000	10,50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000	20,000	10,000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2,000		
红十字事业	1,431	1,264	1,544
其中：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20	411	597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8,100		
最低生活保障		1,540	3,54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4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40	
临时救助		10,575	12,499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575	12,499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000	2,000	2,000
交强险营业税补助基金支出	2,000	2,000	2,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12	44,427	65,56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12	44,427	65,564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含农村五保供养等支出）	747,888	1,305,961	1,415,369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23,638	2,509,792	3,089,126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5,919	11,443	25,731
其中：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23,100	4,703	11,296
公立医院	34,144	47,824	108,458
其中：综合医院	4,202	19,354	14,302
中医（民族）医院	10,247	12,565	18,403

表1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行业医院	2,875	3,480	4,43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820	10,455	70,26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4,604	37,620	40,73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0		
乡镇卫生院	136,284	10,000	10,00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120	27,620	30,730
公共卫生	209,219	140,155	180,153
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41	9,650	14,55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1,097	52,695	62,27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2,281	72,332	93,523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700	2,742	2,738
医疗保障	173,683	112,253	117,368
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634	634	63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781	6,813	5,94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000		4,000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04,085	102,985	105,109
中医药	11,220	11,242	14,552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070	10,000	10,000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0	1,242	4,552
计划生育事务	46,963	31,726	27,132
其中：计划生育服务		21,882	3,546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727	6,521	21,537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4,791	50,585	69,265
其中：药品事务	23,725	29,752	

表1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食品安全事务	3,550	8,130	2,14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100	1,955	57,223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0,831	19,850	75,89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含医疗救助、计生奖励等支出）	1,372,264	2,047,094	2,429,847
五、节能环保	283,203	324,578	270,64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25	8,333	6,488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87	2,002	2,000
污染防治	183,571	88,014	225,552
自然生态保护	706	90,939	
能源节约利用	2,000	68,000	28,000
污染减排	31,956	63,779	2,107
可再生能源	22,547		
能源管理事务	211	511	52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000	3,000	5,974
六、农林水	2,131,170	2,702,032	2,959,717
农业	536,227	907,415	951,232
其中：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4,510	48,088	27,203
病虫害控制	16,900	1,877	8,224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903	26,263	15,685
执法监管	1,500	4,976	4,929
防灾减灾	3,100	3,170	5,7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4,95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00,839	24,300	84,977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110,783	

表1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8,804	25,788	16,984
农村公益事业		26,247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0	285	275
农资综合补贴		239,911	201,985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30,062	292,877	281,299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8,167	19,271	6,713
其他农业支出	141,840	65,029	139,929
林业	322,273	236,021	437,864
其中：森林培育	108,050	129,793	61,453
林业技术推广	7,000	7,334	7,29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2,221	41,149	149,768
林业自然保护区	2,643	2,276	1,770
动植物保护			944
湿地保护	1,250	1,258	8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00	3,052	3,180
林业检疫检测	1,500	4,500	466
林业贷款贴息	100	68	18
林业防灾减灾	7,500	2,802	25,853
其他林业支出	4,509	12,060	163,689
水利	727,440	612,298	710,772
其中：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750	7,130	6,564
水利工程建设	420,147	293,802	577,64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49	3,684	26,589
防汛	29,728	18,199	17,458

表1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农田水利	22,400	41,07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贫专项支出	13,814	26	23,129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02,000	18,26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3,000		14,259
其他水利支出	15,123	123,585	36
扶贫	229,527	438,155	577,644
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300	416,978	5,450
生产发展	100,000		
社会发展	500	2,800	
其他扶贫支出	115,727	13,377	572,059
农业综合开发	95,746	98,759	82,891
其中：土地治理	82,728	98,759	82,891
产业化经营	11,418		
农村综合改革			2,00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750	11,000	18,63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7,750	6,025	3,621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4,975	10,335
其他农林水支出	142,588	46,367	27,2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64,619	352,017	151,463
七、交通运输			2,031,060
公路水路运输			1,659,794
公路新建			342,000
公路改建			315,650

表19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			10,749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7,045
公路和运输安全			1,840
公路运输管理			4,401
航道维护			47,72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7,001
邮政业支出			6,266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2,920
其他邮政业支出			3,346
车辆购置税支出			365,0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5,000

备注：1.本表中部分重点投入“项”级科目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相对固定且按因素法分配，转为按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

2.本表中重点投入项目不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个别项级科目2016年已删除，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农业生产保险补贴、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农业综合补贴。

关于2016年省级支出重点投入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重点投入口径的说明

1.“2016年预算”包含省级财力以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收入安排的支出。在支出投入上，包括省级支出以及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表18中“比2015年可比增长”为2016年预算（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与2015年预算的增减比较。

3.剔除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后，各项重点投入增长幅度均超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幅度。

二、各项重点投入情况的说明

1.2016年教育投入470.02亿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7.63亿元，剔除后452.39亿元等于报表反映数额，下同），比2015年增长10%，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13.2%。其中：

（1）2016年教育省级支出预算229.5亿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57.22亿元。主要包括：一是2016年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安排20亿元，比2015年预算增加10亿元；二是从2015年起，本科生均综合定额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9100提高至10000元，整体进入高水平大学的学校生均经费提高至12000元（提标部分资金从2016年起列入预算安排），高

职生均经费补助标准 2016 年从 5000 元/生.年提高至 6000 元/生.年，相应增加预算。三是 2016 年起新增安排省级职教基地、世行项目贷款配套资金等列省本级支出，相应增加预算。

（2）2016 年教育转移支付 240.52 亿元，比 2015 年减少 14.53 亿元。主要原因：根据项目细化情况，将以前年度列支对下转移支付调整为省本级支出。

2.2016 年科技投入 121.0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4.9%，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4.9%。主要包括：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为培育一批有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提高企业技术改造水平，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区域成果转化等增加预算。

3.2016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286.81 亿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5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1%，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22.6%。主要包括：一是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残疾人保障补助安排等底线民生项目提高省级补助标准增加预算。二是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抚恤标准和生活补助，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相应增加预算。

4.2016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投入 308.91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3.1%，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20.2%。主要包括：一是从 2016 年起实施卫生强基创优三年行动计划，对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 8 个方面的医疗服务建设全面提升，相应增加预算；二是从 2016 年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从 380 元/人.年提高至 410 元/人.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 40 元/人.年，相应增加预算。

5.2016 年节能环保投入 36.02 亿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等 8.95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1%，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20.9%。主要包括：农村垃圾治理、小东江流域水质综合治理、练江流域整合整治、水资源保护等项目。

6.2016 年农林水投入 363.08 亿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7.1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34.4%，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47.5%。主要包括：新一轮精准扶贫、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山区五市中小河流防洪专项整治等项目。

7.2016 年交通运输投入 240.11 亿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7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7.9%，剔除中央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 19.3%。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建设、西江、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及港口项目建设等项目。

表20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预算级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合计	28,904,493	34,194,381	37,525,541
一、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02,978	8,326,385	9,883,446
其中：省级部门预算	3,266,968	3,605,970	4,890,354
其中：基本支出	2,619,049	2,738,367	3,074,519
项目支出	647,919	867,603	1,815,835
二、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0,085,543	24,114,363	25,576,066
返还性支出	4,757,641	4,857,580	5,100,729
一般性转移支付	9,348,042	12,266,277	13,428,078
专项转移支付	5,979,860	6,990,506	7,047,259
三、上解中央支出	1,463,633	1,513,633	1,554,364
四、调出资金	32,339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1,567
六、预备费	120,000	240,000	240,000
七、债务还本支出			75,676
八、债务付息支出			34,423

备注：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省本级支出8,326,385万元，剔除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26,944万元后为8,199,441万元。

表21

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2016年预算	资金使用方向建议	2016年预算	备注
合计		共52项	7,719,726		7,719,726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共50项	6,383,361		6,383,361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141			
		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35,141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	27,141	
				低碳发展	3,000	
				推动服务业发展	3,000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中央配套资金	2,000	省财政配套
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02,055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702,055	产业园扩能增效	96,500	
				企业转型升级	67,040	
				生产服务业发展	8,000	
				中小微企业发展	25,000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59,500	
				企业技术改造	212,300	
				促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203,715	
				政银企贴息及智能制造和重点项目	30,000	
3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4,400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4,400	少数民族发展	3,000	
				民族乡补助	1,400	
4	省财政厅		113,638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和配套备用金	113,638	农业综合开发	40,000	
				卫生事业发展经费	9,929	
				工贸教育事业单位补助	2,852	
				粮油工作经费	1,966	
				维简费	880	
				地勘事业发展	5,216	
				省级粮库维修	2,000	
				“三农”资金	23,201	

序号	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2016年预算	资金使用方向建议	2016年预算	备注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和配套备用金		教育资金	15,685	
				社科文体事业资金	8,059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主导产业带项目资金	3,850	
5	省国土资源厅		476,000			
		国土资源保护及治理专项资金	476,0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329,400	政府性基金
				地质勘查基金	3,000	非税
				省级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4,000	非税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	10,000	政府性基金
				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资金	10,000	政府性基金
				地质灾害防治	7,000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112,600	政府性基金
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3,878			
		城乡规划和住房改造专项资金	63,878	城乡建设和规划	4,443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200	
				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	24,235	
				省级公共租赁住房以奖代补	30,000	
				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部省建设合作	2,000	
				乡村规划项目	3,000	
7	省环境保护厅		125,922			
		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25,922	环境保护项目	27,343	
				农村环保建设项目	30,000	
				水质保护项目	17,579	
				小东江流域综合整治	5,000	
				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16,000	省环境保护厅
				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17,50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12,500	省水利厅
8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500			
		标准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资金	14,500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500	
				技术标准战略项目（含农业标准化发展）	4,000	
				省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10,000	

序号	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2016年预算	资金使用方向建议	2016年预算	备注
9	省知识产权局		18,353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8,353	知识产权工作	5,753	
				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	1,500	
				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	11,100	
10	省旅游局		20,815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815	旅游扶贫项目	4,365	
				旅游发展项目	13,000	
				省级旅游景点建设	3,450	省财政配套
11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		7,000			
		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	华侨农场基础设施和事业发展补助	7,000	
12	省委组织部		62,932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62,932	“广东特支计划”	16,400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12,660	
				农村党员干部远程现代化教育	803	
				社区工作和大学生村官补助	11,266	
				“珠江人才”计划	9,303	
				“扬帆计划”扶持	12,500	
13	省委宣传部		91,045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91,045	扶持电影事业发展	1,500	
				扶持地方戏曲发展	800	
				媒体融合发展	2,000	
				宣传文化产业发展	74,191	
				宣传文化人才项目	12,554	
14	省委政法委员会		25,217			
		政法专项资金	25,217	司法救助项目	800	
				政法项目	24,417	
15	省委老干局		3,000			
		完善老干部活动场所专项资金	3,000	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3,000	
16	共青团广东省委		2,000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2,000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2,000	

序号	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2016年预算	资金使用方向建议	2016年预算	备注
17	省妇联		1,300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300	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300	
18	省公安厅		75,877			
		社会治安管理专项资金	75,877	公安监管场所修缮	1,550	
				见义勇为奖励	3,000	
				交警工作	61,602	
				禁毒经费	6,600	
				举报经济犯罪奖励	375	
				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	10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补助	2,500	
				监管场所深挖犯罪工作	150	
19	省司法厅		12,361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12,36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180	
				法律援助和公职律师补助	2,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10,181	
20	省文化厅		43,617			
		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43,617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1,400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维修	18,95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9,479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点文物保护	2,800	
				重点文物保护	10,985	
21	省教育厅		581,676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81,676	高水平大学建设	200,000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	44,850	
				教育工作项目	18,759	
				民办教育发展	6,600	
				强师工程项目	50,400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30,000	
				省职教基地建设发展	60,000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	15,000	

序号	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2016年预算	资金使用方向建议	2016年预算	备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推进教育现代化项目	42,000	
				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争先创优奖补	60,000	
				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27,067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	20,000	
				助学贷款贴息	7,000	
2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1,994			
		扶持电影发展专项资金	11,994	扶持电影发展	11,994	
23	省档案局		2,371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	2,371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档案抢救保护	1,902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	469	
24	省科技厅		608,645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08,645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	30,000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	50,000	
				科技奖励资金	4,800	
				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	60,000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	60,000	
				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	40,000	
				企业研究开发	32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20,000	
				创新平台建设等	12,648	省科学院
				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	6,197	省科学院
				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	5,000	省财政配套
25	省交通运输厅		975,346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975,346	成品油替代性收入--省级交通事业补助	16,763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项目提标	50,650	
				省级交通建设	707,000	
				车辆通行费	187,433	政府性基金
				港口建设费	13,500	政府性基金
26	省卫生计生委		170,504			

序号	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2016年预算	资金使用方向建议	2016年预算	备注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70,504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5,58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10,000	
				计划生育项目	18,882	
				农村卫生项目	800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1,870	
				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44,900	
				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项目	3,400	
				卫生人才培训	11,582	
				传染病防控项目	2,500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4,361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	10,000	
				新生儿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42,316	
				疫病防控	14,310	
2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795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38,795	食品药品监督系统能力建设	11,360	
				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	27,435	
28	省中医药局		19,566			
		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	19,566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9,566	
				中医药强省建设	10,000	
29	省民政厅		58,920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58,92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2,720	含政府性基金1.72亿元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4,000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	5,500	
				基本城乡医疗救助金（公益金）	11,500	政府性基金
				福利彩票公益金	15,200	政府性基金
30	省残疾人联合会		20,670			
		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	20,67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470	
				残疾人康复经费	3,20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	1,000	政府性基金

序号	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2016年预算	资金使用方向建议	2016年预算	备注
3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98,785			
		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198,785	促进就业	80,850	
				基础教育师资培训	1,600	
				技工教育发展	38,750	
				技工学校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	15,000	
				民办教育发展	400	
				人力资源市场方向	13,685	
				推进劳动力转移	40,000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8,500	
32	省商务厅		84,938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84,938	促进进出口	31,800	
				口岸建设	7,500	
				商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706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9,250	
				拓展内销市场	2,000	
				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	14,800	
				招商引资和走出去	17,882	
33	省水利厅		332,14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32,143	特大三防经费	2,000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309,09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	17,000	政府性基金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4,050	政府性基金
34	省海洋与渔业局		21,550			
		渔港建设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50	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	1,600	
				海域使用金	6,000	非税
				海洋渔业科技推广	4,750	
				水产养殖	7,200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	2,000	
35	省林业厅		176,406			

序号	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2016年预算	资金使用方向建议	2016年预算	备注
		林业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	176,406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3,000	
				森林公安基础建设	2,500	
				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	1,500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湿地保护	1,250	
				林业防灾减灾	11,622	
				造林及抚育	148,482	
				林业科技创新（种苗）	7,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1,052	
36	省农业厅		597,837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	597,837	扶贫培训	2,800	
				农业保险发展	80,443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6,410	
				农业救灾应急	1,500	
				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9,760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14,984	
				“大禹杯”项目	4,75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	16,462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	14,900	
				扶持农业贷款贴息	6,450	
				“三高”农业及发展粮食生产	6,473	
				农业建设与改革发展	12,205	
				动植物疫病防控	15,700	
				新一轮精准扶贫补助资金	360,000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3,000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2,000	
				扶持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	3,448	政府性基金
				农田水利建设	6,552	政府性基金
37	省监狱管理局		18,904			
		监狱设施建设与维护专项资金	18,904	狱政设施维修经费	5,904	
				监狱上缴非税收入	13,000	非税

序号	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2016年预算	资金使用方向建议	2016年预算	备注
38	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15,010			
		金融服务专项资金	15,010	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	10,010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5,000	
39	省体育局		75,064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64	体育彩票公益金	59,992	政府性基金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13,272	含政府性基金8900万元
				体育场馆运营	1,300	
				运动员退役补偿	500	
40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0,000	安全生产	10,000	
41	核工业地质局		1,000			
		铀矿风险勘查专项资金	1,000	铀矿风险勘查	1,000	
42	省邮政局		6,000			
		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	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000	
				快递业发展扶持	3,000	
43	省供销社		3,500			
		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3,500	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	3,500	
44	广东援藏工作队		13,294			
		对口支援西藏建设专项资金	13,294	对口支援西藏建设	13,294	
45	广东援川工作队		19,845			
		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专项资金	19,845	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建设	19,845	
46	广东援疆工作队		79,875			
		对口支援新疆建设专项资金	79,875	对口支援新疆建设	79,875	
47	省政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41,843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41,843	巨灾保险制度	11,250	省财政厅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000	省民政厅
				突发事件应急补偿资金	7,000	省政府
				省级交通应急资金	7,000	省财政配套
				水利应急资金	2,593	省财政配套
				农业救灾复产资金	4,000	省财政配套

序号	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2016年预算	资金使用方向建议	2016年预算	备注
48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10,000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10,000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10,000	
49	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200,000			
		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0	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	80,000	省科技厅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120,000	省发改委
50	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住建厅		89,830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9,830	节能降耗	28,000	省经信委
				治污保洁及垃圾处理	8,000	省住建厅
				污染防治减排	53,830	省环保厅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共1项	20,000		20,000	
51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支持国企改革发展	20,000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共1项	1,316,365		1,316,365	
5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16,365			
		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	1,316,365	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	1,316,365	

备注：专项资金原则上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预算额度不固化安排”、“一年一定”的原则设立。

表21说明

2016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合计			7,719,726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6,383,361					
1	基建投资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35,141					省发展改革委
	1.1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	27,14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呈批2016年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总体安排方案及相关工作的请示》及省领导批示	该项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统筹，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省财政厅下达年度资金预算。主要用于省直单位基本建设项目17,291万元，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投资1,770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以及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评审等费用4080万元，预留省直单位基建项目和补助资金3000万元。	省直单位基本建设项目、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及项目。	省直单位基建项目按基建审批程序批准后申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及评审等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申报。	
	1.2	低碳发展	3,000	《印发广东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4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264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7号）	主要用于：一是加强碳排放管理2420万元，对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进行核查、抽查和复查，组织碳排放配额竞价发放、配额分配方案研究制定和评估。二是支持发展有关低碳试点示范工作340万元。三是开展低碳发展相关基础性研究，建立完善低碳发展管理工作体系等240万元。	由省发展改革委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标确定的项目承担单位（企/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招标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1.3	推动服务业发展	3,000	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改办〔2004〕914号）要求设立。	配套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生产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两个方向，包括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项目、生产服务业信息化提升和模式创新项目；生产服务业功能区、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物流电子商务建设和升级改造项目、列入省服务业发展规划、地方商业网点规划，以及提升本地区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创立服务业品牌，采取新型商业模式、新型商业业态促进消费，以及提供有效生活服务、惠及民生、刺激消费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等。	地市有关项目承担单位。	因素法、专家评审	
	1.4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中央配套资金（省财政预留配套）	2,000	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改办〔2004〕914号）的有关要求，省级需安排配套资金	用于补充省发改委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中央配套资金不足部分。	地市有关项目承担单位。	因素法、专家评审	省财政厅
2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702,055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1	产业园扩能增效	96,500	《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方案》（粤办发〔2013〕22号）、《广东省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工〔2015〕74号）	主要用于支持各地依托省产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自建园扶持资金；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和汕头贵屿循环经济园还本贴息资金；支持招商引资；支持企业创新；考核评价奖励。	一是支持有条件且有发展空间、有需要发展工业的县新认定省产业园或依托省产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对已完善手续且符合条件的园区(产业集聚地)给予启动资金扶持；二是每年扶持湛江、茂名、汕头、揭阳四市自建园各5000万元；三是支持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和汕头贵屿循环经济园建设；四是根据项目库遴选情况，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一定数量的招商选资项目予以支持；五是根据项目库遴选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园区内一定数量的创新型企业予以奖励；六是对2015年度考核评价中综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省产业园给予奖励。	专项补助、股权投资等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2	企业转型升级	67,040	《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办函〔2015〕232号）、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主要用于产业结构调整专题(设备更新事后奖补)；企业技术中心专题；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专题；机器人发展专题（工业机器人制造骨干企业）；机器人发展专题（机器人应用专题）；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题、省政府相关重点工作等。	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按购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事后奖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的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全行业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重点培育和鼓励我省工业机器人制造骨干企业进一步加强机器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扩大产业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实力。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应用机器人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的项目。支持6-8家大型骨干企业中央研究院建设，整合内部创新资源，建设完善企业中央研究院。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与中小微企业沟通对接交流、企业领导素质提升项目以及大型骨干企业服务信息交流平台日常运营项目。配合落实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等	
	2.3	生产服务业发展	8,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5〕54号）；《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粤府〔2015〕7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在北京市朝阳区等6个地区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函〔2014〕820号）等	主要安排四个专题：一是生产服务业功能区。依托工业园区、集群等，建设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生产服务业功能区。二是工业设计。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及举办第八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设计周。三是物流与供应链。培育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企业。四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电子商务，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项目发展。	一是计划支持建设10个生产服务业功能区；二是计划支持建设25个工业设计中心，支持第八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设计周系列活动；三是计划支持5个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工业设计、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服务业企业开展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四是计划支持10个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项目。	竞争性分配、奖励补助	
	2.4	中小微企业发展	25,000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水平工作分工方案》（粤府办〔2011〕41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2〕197号）、《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暂行管理办法》（粤中小企〔2011〕14号）、《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粤府〔2015〕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等	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项目、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项目、中小微企业人才培育、促进小微型企业上规模等。	一是支持市县经信部门牵头设立风险补偿资金，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1:1比例共同出资，支持4-5个市县。二是县（市、区）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1+33平台网络窗口服务平台建设单位、已被认定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单位、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单位,属于重点开发区域的上述项目单位重点支持。三是参照国家做法，奖励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四是支持省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和创业创新服务活动的开展。五是支持开展中小微企业领军人才、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以及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赴境外培训，由高校、科研院所和培训机构承办。六是支持欠发达地区12个市和江门、肇庆、惠州、各遴选一个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示范县。	风险补偿、竞争性分配、因素法等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5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59,500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广东省云计算发展规划（2014-2020年）》（粤府办〔2014〕17号）、《广东省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粤经信电软函〔2015〕2468号）、《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粤府办〔2015〕53号）、《广东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粤府办〔2015〕56号）、《广东省农村信息化行动计划（2013—2015年）》（粤府函〔2013〕125号）、《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文）、《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开展重点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行动的通知》（国办函〔2012〕102号）等	主要支持互联网+;软件新技术及应用;信息技术创新及应用（股权投资）;软件自主创新及产业化（股权投资）；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信息化建设;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环境;广东省政务大数据及应用建设;广东省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保障体系;省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网络与安全运维；欠发达地区信息化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一是支持《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广东省云计算发展规划（2014-2020年）》、《广东省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等部署实施的内容。二是构建10个信息化先导村。三是支持产业统计分析和运行监测、省软件服务业财政支持项目发展及应用实践分析报告、信息产业研究和十三五规划、光纤建设发展指标统计与监测项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监测分析等项目。四是政务大数据及应用方面支持：面向省直部门的数据资源及应用建设评审项目、广东省政务大数据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政府业务需求大数据分析梳理项目、经济形势预测分析数据库等项目。五是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方面支持：省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和检查服务，粤港、粤澳跨境电子签名应用，省直单位业务专网按需与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等。六是支持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传输线路运维服务及骨干网络与安全防护项目。七是支持欠发达地区信息化建设，提升5个地市电子政务建设及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和能力。八是地市政府、省级运营商开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关键节点扶持，奖励完成情况好的地市政府和省级运营商。九是支持省直部门网上办事窗口升级改造以及省主厅平台拓展完善及宣传推广。	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政府采购等	
	2.6	企业技术改造	212,300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3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	主要支持贷款贴息（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等）；股权投资（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等）；事后奖补（设备更新）；事后奖补（公共服务平台）；省属企业专题；2015年技改专项第三批贷款贴息（省属企业）；2016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一是贴息支持方向包括各工业行业和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及公共平台项目等，贷款资金主要包括银行贷款、省级以上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企业发债等借款。二是股权投资支持方向包括各工业行业开展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及公共平台项目等。三是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事后奖补。四是重点支持具有公益性、较强对外开放能力的事业单位平台项目和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开展相关能力建设项目，予以事后奖补。五是对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按照粤府办〔2014〕51号要求开展技术改造且取得新增财政贡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事后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7	促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203,7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50号）、《关于印发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工函〔2015〕219号）、省领导批示办理表（工信0411号）	主要支持工作母机类装备制造业发展；鼓励提高研发费用；对重大科研成果予以奖励；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集约集聚发展；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实施先进装备保费补贴；省委、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扶持对象；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建设；重点工作经费开支；专项资金评审管理等经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50号）规定的扶持方向。	因素法、股权投资、事后奖补、贴息等	
	2.8	政银企贴息及智能制造和重点项目	30,000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粤府〔2011〕87号），《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粤府〔2015〕70号）	主要用于第五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题、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题。	已列入第五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贴息计划的项目；围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以及太阳能光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在建或新建的产业化建设项目；支持我省制造业各行业根据行业特点，应用机器人及相关智能装备与系统对生产线或车间工厂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分行业培育建设一批具有试点示范作用的数字车间或智能工厂；支持落户我省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	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等	其中764.4万元为省财政预留配套资金
3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4,400**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1	少数民族发展	3,000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1号）	主要用于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的种养业、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支持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	因素法	
	3.2	民族乡补助	1,400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1号）	主要用于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的种养业、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支持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	因素法	
4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和配套备用金		**113,638**					**省财政厅**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4.1	农业综合开发	40,000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60号）、《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财发〔201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若干实施意见》（粤府办发〔2011〕17号）	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支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主要用于预留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财政部立项或备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配套比例为1：1，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80%以上的配套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令60号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农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	专家评审	
	4.2	卫生事业发展经费	9,929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09〕1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号）	主要用于保障省卫生计生委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应对临时性医疗卫生工作任务等运行发展支出。	省级医疗卫生机构。	因素法	
	4.3	工贸教育事业单位补助	2,852	为支持有关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而设立	主要用于支持工贸口教育事业单位购置设备、改善办学条件等。	工贸口教育事业单位。	因素法	
	4.4	粮油工作经费	1,966	根据种粮直补、油价补贴发放等工作需要设立	主要用于支持种粮直补、油价补贴发放工作。	地市及省直有关单位。	因素法	
	4.5	维简费	880	根据《关于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财务关系下放地方管理的通知》（财企〔2000〕688号)要求设立	主要用于财政部划转我省、由省财政统筹用于原中央下放的有色金属企业维护简单再生产经费。	中央下放有色金属企业（广晟公司）。	因素法	
	4.6	地勘事业发展	5,216	根据中央地勘单位属地化有关要求，为支持地勘事业单位发展设立	主要用于填平补齐省属地勘系统经费，重点支持年度新增任务、突发事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项目。	省属地勘单位。	集体研究	
	4.7	省级粮库维修	2,000	为保障省级储备粮储备能力，完成储备任务而设立	主要用于支持省级储备粮存储，粮库维修、改造。	地市及省直有关单位。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4.8	“三农”资金	23,201	《广东省省财政“三农”资金管理办法》	主要用于填平补齐部门间保障“三农”工作或新增临时性工作所需资金以及均衡地区间“三农”工作财力差距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三农”相关部门以及除珠三角七市以外的经济欠发达地区。	因素法、专家评审	
	4.9	教育资金	15,685	《广东省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教育发展财力差异；均衡省属各学阶、各地区间和同类学校间教育发展财力差异。	全省地方财政或教育系统各学阶及有关学校，重点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适当兼顾珠三角地区；省属各类学校。	因素法	
	4.10	社科文体事业资金	8,059	《广东省财政社科文体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主要用于解决建成小康社会人均公共文化支出短板，支持建设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粤东西北14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地级市（县、区）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及开平3个市（按欠发达地区标准的70%），部分省直单位。	因素法	
	4.11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主导产业带项目资金	3,85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部署，从200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各省发展2-3个农业主导产业项目，并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集中投入支持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带项目发展	根据各地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支持优势主导产业集中开发，推进集约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培育发展优势主导农业产业带和重点生产区域，提高现代农业生产的示范引导效应。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市（县）。	集体研究、专家评审	
5	国土资源保护及治理专项资金		476,000					省国土资源厅
	5.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329,400	国家发改委《“十三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1046万亩	主要用于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有关标准和要求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土地平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修建田间道路等各项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工程，支出范围：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和不可预见费。	相关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不含深圳市）。	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具体根据年度建设任务和规定的补助标准进行分配。	
	5.2	地质勘查基金	3,000	《广东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2〕432号）	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具体为地质勘查及其组织实施费。	勘查区域为省内7片国家级整装勘查区及找矿潜力大且近期能出成果的其它勘查区块；勘查矿种为铁、铜、铅、锌、锰、铀、金、银、锡、钼等重要矿种，本年度申报项目以续作项目为主。	专家评审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5.3	省级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4,000	《广东省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86号）、《广东省省级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85号）	主要用于：一是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支出及其他相关支出，共安排韶关市瑶岭钨矿、乐昌市梅花镇关村煤矿、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猪笼坑取土场等12个项目。二是安排11个地质遗迹保护项目，包括：丹霞山世界地质公园、湖光岩世界地质公园、西樵山国家地质公园等。	扶持国有矿山历史上形成的地质环境问题以及采矿权人（责任人）已经灭失、需由政府投入资金解决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以及地质遗迹保护项目，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工程支出、地质遗迹科普宣传支出、地质遗迹标本收集展示支出和其它相关支出等。重点支持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项目。	专家评审	
	5.4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	10,000	《广东省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财农〔2015〕20号）	主要用于灾毁基本农田复垦，包括土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等）、田间水利设施、田间机耕道路等修复工程直接费用。	耕地保护。补助东西两翼、粤北山区14个地级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以及遭受特大灾害的其他重灾区。	因素法	
	5.5	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资金	10,000	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在珠海市政府承诺依法依规使用省级新增费的前提下，省财政从2011年起，分年度安排下达横琴、高栏港经济区范围内按批次缴纳的新增费省留成部分，用于土地整理项目	按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管理办法，专项用于珠海市土地整理项目支出。	专项用于珠海市土地整理项目支出。	因素法	
	5.6	地质灾害防治	7,000	《广东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39号）、省领导在《广东省国土厅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报告》上的批示	主要用于：一是按因素法分配给粤东西北等地区地质灾害资金，由各地级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到具体项目。二是安排补助2015年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创建工作的珠江三角洲以外2个县（市）。三是安排重点县（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资金，拟在重点县（市）开展调查。四是安排省直单位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包括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期），地质灾害隐患点三维空间数据采集项目（第二期），具体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实施。	粤东西北地区的地质灾害监测、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项目，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符合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	因素法分配及按重点项目下达预算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5.7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112,6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号）	主要用于对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责任单位进行经济补偿，宿小基本农田与建设用地的利益差距。包括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社会医疗保险或农村合作医疗等支出，	基本农田保护，补助给全省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责任单位或个人。	因素法	
6	城乡规划和住房改造专项资金		63,87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1	城乡建设和规划	4,44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6〕51号）、《关于加强宜居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办发〔2012〕12号）、《关于建设宜居城乡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粤发〔2014〕13号）等	主要用于省级绿道网规划建设工作、市县扩容提质与中心镇规划编制补助、村镇规划建设培训补助项目、宜居城乡规划和试点工作经费、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经费、村镇规划建设事业费。	一是补贴粤东西北各市开展绿道相关工作。二是补助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扩容提质工作和中心镇规划编制。三是对全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省级村庄规划试点村干部进行轮训。四是省级工作经费。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6.2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200	朱小丹省长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农村危房进一步核查和确认工作情况的报告（粤建村〔2015〕118号）上批示及农村泥砖房改造工作有关问题的签报意见等	主要用于开展督查和绩效评价经费；召开全省农村危房改造会议，部署和推进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加强培训宣传，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取得农民的了解和支持；进行信息系统开发维护，使用信息系统对我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实时管理。	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保障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序推进，开展相关培训、宣传、验收和系统建设等工作。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6.3	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	24,2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省级融资平台组建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10号）	主要对纳入全国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的粤东西北地区国有工矿棚户区、全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项目，且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申请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予以全额贴息。	粤东西北地区国有工矿棚户区及全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项目。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6.4	省级公共租赁住房以奖代补	30,0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黄华华、朱小丹同志在《关于申请设立省级公租公共租赁住房以奖代补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粤财综〔2011〕142号）上的批示	主要用于支持和引导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要保障方式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加快推进全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提高全省住房保障能力，提高全省住房保障覆盖率。	用以支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的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居民改善住房情况，	因素法	
	6.5	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部省建设合作	2,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合作协议》	主要用于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部省建设合作有关工作，包括推进相关条例修订、构建各类体系建设、推行相关制度改革、开展专项调研、加强专题研究、吸引专业人士献言献策、组织第三方评估、召开部省合作领导小组会议等相关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用于开展深化部省合作试点相关政策制订、培训、专题研究、宣传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6.6	乡村规划项目	3,000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关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粤发〔2006〕4号）、《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	主要用于推进乡村规划试点工作，提高全省村庄规划覆盖率，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村庄规划工作的部署，我省从2006年开始开展省级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每年全省确定1000个左右省级村庄规划试点予以补助，并要求市县配套相应的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示范带动全省大幅提高村庄规划覆盖率和和编制质量；同时，积极开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	用于全省村庄规划试点工作，全面提升全省村庄规划覆盖率，推进我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7	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25,922					省环境保护厅
	7.1	环境保护项目	27,34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广东省“十二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主要用于省级及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奖励资金等。	省属有关单位、各地环保部门，畜禽养殖有个单位。	因素法	
	7.2	农村环保建设项目	3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2011-2013）》、《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主要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各地市，重点支持东西北欠发达地区。	因素法	
	7.3	水质保护项目	17,579	《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主要用于补助各地开展镇级饮用水源地规范化管理、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东江水质监管等。	我省各地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因素法	
	7.4	小东江流域综合整治	5,000	《关于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污染整治的决议》（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主要用于小东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	补助茂名、湛江开展小东江流域环境治理。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7.5	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16,000	《关于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粤环〔2015〕59号）、《关于省财政支持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粤财预〔2015〕410号 ）及省领导批示	主要用于练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	补助汕头、揭阳两地开展练江流域环境治理。	因素法	省环境保护厅主管
	7.6	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17,500	《关于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粤环〔2015〕59号）、《关于省财政支持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粤财预〔2015〕410号 ）及省领导批示	为加快当地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用于支持练江污染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垃圾处理及收运系统建设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用于支持潮南区、潮阳区、普宁市三地练江污染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垃圾处理及收运系统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因素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
	7.7	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12,500	《关于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粤环〔2015〕59号）、《关于省财政支持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粤财预〔2015〕410号 ）及省领导批示	主要用于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和揭阳市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水利部分），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河堤加固、蓄水工程、防洪（潮）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	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和揭阳市普宁市。	因素法	省水利厅主管
8	标准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资金		14,500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1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500	《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91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618号）	该奖项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由省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广东省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产品、服务、工程、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因素法	
	8.2	技术标准战略项目（含农业标准化发展）	4,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质监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1号）、《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行〔2015〕212号）、《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主要用于指导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参与技术标准化活动，主导和参与各级工业类、农业类标准数量不断增加，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通报量逐年增加，以期达到提升管理能力水平，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农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目的，我省企事业单位主导和参与各级农业类省地方标准数量和相关项目每年新增数90项以上。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的各类项目。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8.3	省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10,000	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粤质监科函〔2014〕699号）	从2014年起，连续3年每年由省财政安排1亿元支持我省质量检测平台建设。用3年时间，在全省产业园、专业镇、高新区和产业集群所在地再建设55个以上国家质检中心和省质检站，使其总数达到100家以上。	符合条件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质检站。	因素法	
9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8,353					省知识产权局
	9.1	知识产权工作	5,753	《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粤府函〔2015〕266号）、《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粤发〔2012〕4号）、《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202号）、《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	主要用于：一是知识产权运用工作。包括专利转化运用，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评估及运营试点，企业及园区知识产权工作。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包括专利导航与预警分析，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海外护航。三是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包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宣传，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地市知识产权工作。四是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包括知识产权信息化运维，专利代办服务，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推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引导工作，专利代理能力提升。五是知识产权运转性业务工作。包括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活动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建设知识产权市场监管体系和信用体系，知识产专利宣传、培训和会议，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维保障；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宣传表彰及评奖相关工作，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及检查等专项业务工作，政府购买社会服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我省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	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和购买服务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9.2	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	1,500	《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粤府函〔2015〕266号）、《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粤发〔2012〕4号）、《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202号）、《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等	主要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省枕骨开展第三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围绕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及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及服务模式，实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快速维权机制，知识产权运营和交易平台，促进知识转化运用。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	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和购买服务	
	9.3	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	11,100	《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粤府函〔2015〕266号）、《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粤发〔2012〕4号）、《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202号）、《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等	主要用于：一是知识产权创造工作。包括资助全省PCT国际专利申请；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粤东西北地区发明专利申请。对小微企业首件发明专利授权给予申请费、代理费全额补贴；对年授权发明专利达10件以上、增长率超过30%的中小微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奖励；对维持5年以上有效发明专项和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二是广东专利奖。三是中国专利奖配套奖。用于我省获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项目奖励。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我省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	专家评审、因素法、集体研究和购买服务	
10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815					省旅游局
	10.1	旅游扶贫项目	4,365	《关于加快山区发展的决定》(粤发〔200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扶贫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3〕1号）	主要用于：一是扶持全省15个扶贫地市建设320座旅游厕所。二是扶贫项目。三是相关工作经费，包括旅游扶贫培训工作经费、旅游扶贫评审会工作经费、旅游扶贫调研、检查工作经费、旅游扶贫援藏援疆工作经费、旅游扶贫“双到”驻村工作经费）。	2016年拟扶持全省15个扶贫地市建设320座旅游厕所；扶贫项目；旅游扶贫培训、旅游扶贫评审会、旅游扶贫调研、检查、旅游扶贫援藏援疆、旅游扶贫“双到”驻村等相关工作经费。	竞争性分配	
	10.2	旅游发展项目	13,000	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1〕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4〕32号）、《2014年高端旅游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粤旅办〔2014〕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扶贫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3〕1号）等	主要用于对广东省的旅游宣传促销以及支持广东省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旅游发展区域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引导性优质旅游项目。	主要用于对广东省的旅游宣传促销以及支持广东省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旅游发展区域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引导性优质旅游项目。	竞争性分配、部门内部集体研究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10.3	省级旅游景点建设（省财政预留配套）	3,450	《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粤发〔2008〕2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	主要扶持粤东西北及江门地区重点旅游景点建设项目，重点用于符合省旅游业发展战略，纳入省市旅游规划的旅游景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兼顾自然旅游资源丰富、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景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016年扶持约10个粤东西北及江门地区旅游景点建设项目。	专家评审	省财政厅
11	华侨农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
	11.1	华侨农场基础设施和事业发展补助	7,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华侨农场地区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3〕4号）	主要用于全省17个困难华侨农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及增强“造血”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	韶关市消雪岭，梅州市蕉岭，惠州市杨村和潼湖，汕尾市陆丰，江门市合成、大槐和海宴，阳江市岗美，湛江市奋勇，肇庆市大旺，清远市英红、英德、黄陂和清远，揭阳市大南山和普宁等17个华侨农场。	因素法	
12	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62,932					省委组织部
	12.1	“广东特支计划”	16,400	《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主要用于在全省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支持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人才，并为国家“万人计划”选拔一批后备人才。	高层次人才。	专家评审	
	12.2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12,660	《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关于建立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2〕122号）	主要用于党员活动、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和新建立党组织启动经费。	党员、党务工作者和新建立党组织。	因素法	
	12.3	农村党员干部远程现代化教育	803	《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7〕1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7〕16号）	主要用于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	农村党员干部。	因素法	
	12.4	社区工作和大学生村官补助	11,266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区工作财政补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行〔2015〕22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12〕36号）	主要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社区工作以及“构建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试点单位开展工作的经费；补助欠发达地区大学生村官，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村官工作。	补助欠发达地区社区以及“构建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试点单位；欠发达地区大学生村官。	因素法	
	12.5	“珠江人才”计划	9,303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广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等	为加快培养我省杰出人才，经省领导批准，从2012年起每年安排“珠江人才”计划资金，用于引进创新和科研团队及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等。	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等。	专家评审、集体研究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12.6	“扬帆计划”扶持	12,500	《关于实施“扬帆计划”的通知》（粤组通〔2012〕95号）	主要用于面向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级市及下属80个县（市、区）实施“竞争性扶持市县重点人才工程”、“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拔尖人才”、“培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三大帮扶项目。	高层次人才。	专家评审	
13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91,045					省委宣传部
	13.1	扶持电影事业发展	1,500	《广东省电影发展规划（2015-2020）》（粤宣通〔2015〕25号）、《关于支持广东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2号）等文件精神	主要用于扶持广东省电影事业发展项目。	扶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珠江电影集团等。		
	13.2	扶持地方戏曲发展	800	省领导批示精神	主要用于扶持100台地方戏曲的创作、修改和演出；扶持戏曲人才培养和院团建设。	扶持省委宣传部、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单位、全省有关文化企业等。		
	13.3	媒体融合发展	2,000	《广东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粤委办〔2015〕20号）	主要用于支持新媒体传播平台建设，支持媒体采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其他有关工作项目推进。	扶持省委宣传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各报社等。	专家评审、会议集中讨论研究	
	13.4	宣传文化产业发展	74,191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粤发〔2010〕12号）精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94〕财税字第089号）、《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主要用于：一是文化产业发展40000万元。安排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社会经济效益好的项目；文化与科技融合项目、文化新业态项目；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项目；文化产业发展创新项目；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认定的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级重大文化交流交易活动等。 二是文化事业建设费及宣传文化发展21491万元。统筹用于支持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及支持省委宣传部履行管理意识形态工作和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职责。 三是群众文化活动5500万元。用于组织全省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支持地方特色或公益性文化活动，支持其他群众性文化活动。 四是文艺精品5000万元。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优秀文艺作品；表彰体现国家和广东文艺精品创作水准、在全国或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版权和荣誉权归属广东的所有优秀文艺作品，包括文学、电影、电视剧、舞台艺术、音乐、民间文艺等各门类文艺作品。 五是文化走出去2000万元。扶持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文化形象对外传播项目；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项目；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开展的其他重要紧急的对外文化项目等。 六是建设思想道德高地200万元。用于省委省政府有关思想道德建设重大政策主张和重要工作部署的研究、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开展的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培育实践、评选表彰等。	一是扶持省委宣传部、省直宣传文化系统经营性文化单位、全省有关文化企业等。 二是扶持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等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单位、各地级市委宣传部、各县级党委宣传部等。 三是扶持省委宣传部、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单位、全省有关文化企业等。 四是扶持省委宣传部、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单位、全省有关文化企业等。 五是扶持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省作协等。 六是扶持省委宣传部。	专家评审、会议集中讨论研究等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13.5	宣传文化人才项目	12,554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粤发〔2010〕12号）精神、《广东省打造“理论粤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宣传文化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用于：一是打造“理论粤军”2000万元。组织开展委托研究，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提供理论支撑和学理支持；支持省内重点社科研究基地和学术创新平台建设，构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扶持优秀社科学术成果出版，建立健全社科理论研究成果的激励机制；支持围绕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学术交流，推动广东优秀社科理论成果走向世界。二是宣传文化人才10554万元。人才引进。包括人才培养、人才培训、人才推介、人才激励；专项配套资助。欠发达地区人才补助，其他用于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支出。	扶持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省社科联、各地级市委宣传部、各高校及社科研究部门等。	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会议集中讨论研究等	
14	政法专项资金		25,217					省委政法委员会
	14.1	司法救助项目	800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	主要用于补助省直政法单位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受害人。	省直政法单位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受害人。	根据各单位往年受理案件拨付资金比例安排	
	14.2	政法项目	24,417	《广东省省级政法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政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	主要用于省直政法单位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欠发达地区政法单位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	省直政法单位，欠发达地区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	集体研究、因素法	
15	完善老干部活动场所专项资金		3,000					省委老干局
	15.1	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3,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的意见》	主要用于扶持补助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部分欠发达县老干部（老年）大学和老干部活动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等12个地级市所辖的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和部分经济欠发达县（市、区）。	因素法	
16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2,000					共青团广东省委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16.1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2,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417号），广东团省委与广东省财政厅共同设立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资金额度2000万元/年，申请设立年限5年	主要用于培育提升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每年在全省遴选、培育和资助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具有前沿性、开创性的科技创新实践研究。申报项目类型参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分类，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项目通过培育、孵化、竞赛、提升等形式，鼓励大学生参与到科技创新中，并为广东省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青年大学生。	广东省境内的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资助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等三类。	专家评审	
17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300					省妇联
	17.1	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300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等。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是全国妇联重点抓的四大工作之一，是广东省农村妇女增收致富支持行动中的一项任务，也是省妇女十一大提出的工作目标和实施民生实事内容，符合当前中央提出的“全民创业、大众创新”的工作要求	主要安排项目工作经费150万元，项目贷款回收奖励资金150万元，项目贴息资金1000万元。	一是省妇联项目工作经费及回收奖励，主要用于各级妇联聘请工作人员，制作宣传品，举办培训班，开展专题调研，组织专家调研、审核、评估、论证，召开各种工作会议，项目安工经费等。二是给具有广东省户藉的18-55周岁妇女创业就业贷款贴息。	因素法	
18	社会治安管理专项资金		75,877					省公安厅
	18.1	公安监管场所修缮	1,550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制定印发的《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修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粤财行〔2014〕121号）	主要用于补助全省欠发达地区公安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包括修缮监管场所关押场地和用房维修，购置押送囚犯车辆等警用装备，以及用于维修、更新技防设备等。	全省欠发达地区公安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	省业务主管部门内部集体研究	
	18.2	见义勇为奖励	3,000	《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广东省见义勇为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行〔2014〕239号）	主要用于对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认定的见义勇为人员进行一次性抚恤奖金。由地级以上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报，经省公安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见义勇为伤亡人员除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抚恤补助规定的相应待遇外；经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由省人民政府颁发一次性奖励资金。	广大人民群众。	公开申报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18.3	交警工作	61,602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制定印发的《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省统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14〕254号）等	主要用于补助全省欠发达地区公安交警基础设施建设、执法勤务装备、科技信息化及专项业务建设、省交通厅交管局的信息化建设、交通管理项目以及代垫全省车管业务牌证工本费等支出。	全省欠发达地区公安机关及厅机关交警部门。	因素法、集体研究等	
	18.4	禁毒经费	6,600	为支持我省公安系统禁毒工作的开展，省级财政设立禁毒工作经费，对公安系统禁毒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给予经费支持	主要用于全省公安机关禁毒侦查办案、禁吸戒毒、预防教育、公开查缉、举报奖励等各项禁毒业务工作开支，并保障禁毒装备、专业队伍建设和禁毒情报工作经费需求。	全省公安机关和厅机关本部。	省业务主管部门内部集体研究	
	18.5	举报经济犯罪奖励	375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制定印发的《全省举报涉假经济犯罪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306号）	主要用于对全省举报假币、假发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非法买卖外汇及洗钱等犯罪行为的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广大人民群众。	实行一案一报	
	18.6	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	100	公安部《关于传发〈群众举报涉爆涉枪涉刀违法犯罪奖励标准〉的通知》，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举报涉爆涉枪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的意见》（粤财行函〔2006〕39号）	为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集中整治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专项行动积极性，发动群众踊跃检举揭发，对举报涉爆涉枪违法犯罪的个人进行奖励。	广大人民群众。	实行一案一报	
	18.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补助	2,500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禁毒03工程”有关强制戒毒所经费补贴问题的通知》	为解决强制戒毒所戒毒人员戒毒治疗、生活费补贴的问题，2003年，省财政厅和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落实“禁毒03工程”有关强制戒毒所经费补贴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按实际在所戒毒人数每人每天10元标准计算，分别为省、地市、县（市、区）按3:3:4比例三级财政分别负担，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按在所戒毒人员每人每天3元标准安排专项经费补助。	强制戒毒所戒毒人员。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18.8	监管场所深挖犯罪工作	150	省财政历年预算安排	为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深挖犯罪线索，鼓励全省公安监管业务部门和广大监管民警开展深挖犯罪工作的积极性，对深挖犯罪有功单位进行奖励。	全省公安监管业务部门和广大监管民警。	实行一案一报	
19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		12,361					省司法厅
	19.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180	《法律援助条例》、《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等	主要用于办理省高院、铁路法院及检察院指定辩护的法律援助案件，申请人申请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本省和跨省市行政、劳动等各类案件。	省本级法律援助机构。	集体研究	
	19.2	法律援助和公职律师补助	2,000	《法律援助条例》、《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等	主要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县（市、区）级司法行政机关直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解决弱势群体“打官司难”问题，促进我省法律援助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机构。	因素法	
	19.3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10,18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42号）	根据欠发达地区村居数量，按每个村（社区）5000元的标准，对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予以支持，使法律服务在全省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	欠发达地区村（社区）。	因素法	
20	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43,617					省文化厅
	20.1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1,400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关于加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经费保障与管理的通知》等	主要用于开展广东省文物普查，对广东省境内在普查时点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的普查工作进行补助。	省普查办、全省文物普查单元及普查单位。	集体研究或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0.2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维修	18,953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党的十八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等	主要用于全省文化设施维修，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完善提升，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广东美术馆馆藏美术作品征集、专题陈列展览及研究出版，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购书专款、打造服务品牌、古籍文献保护及修复、设立图书馆流动服务点补助等。	全省公共文化设施单位等。	集体研究或专家评审	
	20.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9,479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广东省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工作实施方案》等	主要用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补助，包括广东美术馆免费开放补助，省立中山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鼓励民办博物馆建设及免费开放等。	全省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设施，以及符合条件的民办博物馆。	集体研究	
	20.4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点文物保护	2,800	《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等	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全省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活动和非遗传承人补助。	集体研究或专家评审	
	20.5	重点文物保护	10,985	《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等	主要用于重点文物保护、传承，鼓励民办博物馆建设，广东省博物馆陈列展览、文物征集和维护等。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全省文博单位等。	集体研究或专家评审	
21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81,676					省教育厅
	21.1	高水平大学建设	200,000	《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用于建设高水平大学。	省属、市属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校和项目建设学校。	竞争性分配	
	21.2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	44,850	《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	主要用于全省本科高校统筹实施“创新强校工程”。	全省本科高校。	竞争性分配	
	21.3	教育工作项目	18,759	2012年10月31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统筹用于全省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工作，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重点和需要，安排民族教育、学生德育工作、体育艺术卫生国防、教育救灾及维修等项目支出。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	竞争性分配、因素法分配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1.4	民办教育发展	6,600	《民办教育法》关于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要求、粤府〔2005〕67号决定	主要用于奖励民办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级以上市，民办高等学校，省属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地级市、民办学校。	竞争性分配	
	21.5	强师工程项目	50,4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	主要用于推进落实“强师工程”，对全省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师队伍建设给予支持，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和能力。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竞争性分配、因素法	
	21.6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30,000	《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2009〕10号	主要用于补助省属高校补充和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硬件质量，重点支持教学科研用房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省属高校。	竞争性分配	
	21.7	省职教基地建设发展	60,000	《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	主要用于进驻广东省级职教基地的5所省属高职院校建设。	清远职教基地建设高职院校。	因素法	
	21.8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	15,000	《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	主要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按标准化的要求进行建设维护。	经济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因素法	
	21.9	推进教育现代化项目	42,000	《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	主要用于奖补欠发达地区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补助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省属中小学发展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其他各项工作支出。	主要用于奖补经济欠发达地区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工作，少量安排承担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和教育督导等工作任务的省直单位。	因素法	
	21.10	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争先创优奖补	60,000	《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	主要用于实施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推进我省建设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	全省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21.11	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27,067	《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	主要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新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经济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因素法	
	21.12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	20,000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	主要用于高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因素法	
	21.14	助学贷款贴息	7,000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主要用于全省高校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	申请助学贷款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2	扶持电影发展专项资金		11,99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2.1	扶持电影发展	11,994	《推动广东广播影视先行先试转型升级合作协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8号）等	主要用于：一是全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省节目）运行维护费，全省广播影视发展经费。二是按照“先放后补”原则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放映队补贴农村电影放映场次经费，补贴编制为200元/场。三是每年购买12万场商业影片，逐步提高农村群众观影质量。	全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作（省节目）的执行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广播影视单位；我省执行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的经济欠发达地区放映队；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商业片，发给经济欠发达地区放映队。	因素法、公开招标	
23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专项资金		2,371					省档案局
	23.1	档案馆维修改造及档案抢救保护	1,902	《广东省市县档案馆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加强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主要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国家档案馆建设和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包括档案馆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内部装修及相关配套设备购置等支出以及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等。	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尚未达到国家《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103-2008）要求的市县级国家档案馆，以及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承担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的市县级国家档案馆。	集体研究	
	23.2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	469	《广东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加强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工作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主要用于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	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承担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的市县级国家档案馆。	集体研究	
24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08,645					省科技厅
	24.1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	3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NSFC-广东联合基金协议》(2011-2015)	结合经济社会需求，加强原始技术研究和高端人才培养，加大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投入，创新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体制，促进广东基础研究水平协调发展，吸引省内外优秀科研单位和科学家共同解决广东发展重大科学问题。	高校、科研机构。	专家评审	
	24.2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	5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深化省部产学研结合工作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工程院全面推进产学研合作协议》	重点支持协同创新与国际科技合作、新型研发组织与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高新处与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专业镇与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技术交易体系与科技服务网络建设、科技支撑区域协调发展、创新创业环境营造等。	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机构、公共创新平台。	专家评审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4.3	科技奖励资金	4,80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重点奖励创新能力强、创新研发市场效益明显的高校、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	专家评审	
	24.4	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	60,000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围绕公益性科研机构建设和应用开发,形成有利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重点支持省属科研机构改革创新、科研基础条件建设，大科学工程创新与应用，以及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的农业和社会民生、工业、科技服务业领域研究攻关，软科学研究等。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	竞争性分配	
	24.5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	60,00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重点攻破重大前沿技术与高端产业技术难关，重点支持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农业和社会民生、工业、科技服务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创新，粤港协同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	竞争性分配	
	24.6	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	40,000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	主要用于推广改革财政投入方式，创新运作机制。主要采取风险补偿、融资补贴、创投联动、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间接投入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	竞争性分配	
	24.7	企业研究开发	320,00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主要用于：一是对省内成功办理研发费加计抵扣，并建立研发准备金的企业给予研发费补贴。二是用于创新券的兑现，支持对象为在我省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三是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内的天使投资失败项目及企业首次贷款产生的金融风险给予补偿。四是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给予补助。五是对全省各地新型研发机构给以后补助。	企业、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4.8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20,00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培育一批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知识产权，研究开发实力强、注重产学研合作、具有一定的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高的优秀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壮大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群体，促进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水平的提升。对入库培育企业，每年根据其研发、转化及经营情况，按适当比例给予财政奖励补贴。	省高新技术培育库入库企业。	专家评审、因素法	
	24.9	创新平台建设等	12,648	根据《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粤委办〔2015〕34号)的文件精神，对新组建广东省科学院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拟在2016-2018年期间，每年安排15000万元，专项用于广东省科学院购置关键设备及建设创新平台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文件精神，通过对新组建的广东省科学院在购置关键设备、建设创新平台方面的财政资金支持，提升广东省科学院的创新条件。	广东省科学院本部及下属18个骨干院所。	竞争性分配	省科学院
	24.10	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	6,197	根据《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粤委办〔2015〕34号)的文件精神，对新组建广东省科学院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拟2016-2018年，每年安排15000万元，专项用于广东省科学院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文件精神，对新组建广东省科学院给予专项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广东省科学院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	广东省科学院本部及下属18个骨干院所。	竞争性分配	省科学院
	24.11	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省财政预留配套）	5,000	根据财建〔2002〕30号设立，原科技三项经费	主要用于填平补齐部门间保障技术研究开发工作或新增临时性工作所需的资金或均衡地区间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差距的转移支付补助。	地市及省直有关单位。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省财政厅
25	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975,346					省交通运输厅
	25.1	成品油替代性收入--省级交通事业补助	16,763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方案》（粤机编〔2006〕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法发〔2012〕683号）、《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等	主要用于：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补助、广东省国家公路网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工程建设、“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资金、基层执法站所“五小”工程建设、大道班养护机械配置及养护示范点设施补助经费、交通稽查站（水上交通检查站）补助、全省路政设施补助经费、省管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查等18个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市交通执法部门、省政府批准的50个交通稽查站和10个水上交通检查站、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省管公路及水运工程项目业主、全省各市县公路局、公路站、全省5个公路战备仓库。	集体研究、政府采购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5.2	省级交通建设及普通公路提标	757,65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3年至2017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1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广东省2014年至2017年政府投资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14〕1831号）、《广东省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粤交规〔2010〕45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的通知》（粤交基〔2012〕863号）、《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14年至2017年内河航道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交通〔2014〕785）、《关于印发省交通运输厅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政〔2010〕369)、《关于加强我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意见》（粤办函﹙2011﹚813号）、《广东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粤交规〔2014〕1147 号）等	结合成品油替代性收入资金可统筹安排情况，以省级项目资本金的方式安排用于省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建设养护等项目建设。主要安排用于：一是省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省管经营性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33亿元；二是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大修）工程4.1亿元；三是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2.5亿元；四是县乡公路（桥梁）建设2.685亿元；五是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建设9亿元；六是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1.2亿元；七是省级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专项资金0.35亿元；八是航道工程4.18亿元；九是扶贫公路0.4亿元；十是乡镇渡口渡船更新改造0.15亿元；十一是公路水毁项目1.2亿元；十二是新增农村公路和林区公路养护2.7亿元；十三是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9亿元；十四是省级交通融资风险金5亿元；十五是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补助0.3亿元。	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国省道新改建及路面改造项目、重要节点经济网络公路、县乡公路桥梁建设项目、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危桥改造、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省级公路客货运站场（交通物流园区）项目、航道建设项目、老少山穷地区公路、扶贫“双到”公路项目、乡镇渡口渡船更新改造项目、公路水毁项目、新增农村公路和林区公路养护、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补助、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省级交通融资风险金等。	项目库、因素法、集体研究	
	25.3	车辆通行费	187,433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12号）	主要用于政府还贷公路还本付息114005.7万元、政府还贷公路管理30916.8万元、政府还贷公路养护42510.6万元、提取水利建设资金5797万元。	政府还贷公路项目。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5.4	港口建设费	13,5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转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1〕214号）、《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71号）	主要用于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锚地等的建设和维护，航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省市视频监控系统、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港口调度及港政管理基地建设，引导绿色港口发展的技改项目、陆岛运输公共服务项目、港口公用航道、防坡堤及锚地新改建以及全省水利建设项目。	省航道局及地市航道部门等。	竞争性分配	
26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70,504					省卫生计生委
	26.1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5,58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09〕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号）等	主要用于保障省卫生计生委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承担省级任务的市县卫生计生部门的业务经费补助；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医学科学技术课题研究；公共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建设发展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建设发展支出；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扶持重点学科发展、医疗临床质量控制；应对临时性公共卫生及医疗任务等。	省级部门、经济欠发达地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开平、台山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及承担委托业务的机构。	因素法	
	26.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10,000	省领导批示同意的《关于延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财政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社〔2015〕272号）	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及推进补偿机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等多方面的综合改革，推动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	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6.3	计划生育项目	18,882	省领导批示同意的《关于申请提高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标准的请示》（粤财社〔2014〕231号）	主要用于保障省卫生计生委及其下属单位计生工作的正常开展及省计生考核工作经费；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补助；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补助；计划生育信息网络补助；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助；计划生育“三结合”补助；生殖健康和计生服务技术专科建设；卫生计生技术课题研究；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生活补助；奖励为计划生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市、江门市的恩平、开平、台山以及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地区。全省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符合补助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县（区）级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及其兼职委员单位。	因素法	
	26.4	农村卫生项目	80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广东省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主要用于县级公立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妇幼保健院、慢性病防治站、健康教育所和乡镇卫生院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设备装备；计划免疫疫苗运输、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保健、卫生监督与执法、农村改厕、健康教育等项目；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医学学科、专科建设。	经济欠发达地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开平、台山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承担卫生工作任务的单位。	因素法	
	26.5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1,870	省领导批准同意的《关于设立省级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粤财社〔2011〕167号）	主要用于国家及省布置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应急监测工作任务、对核电站周围食品中的放射性水平监测、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等方面。	承担省级食品安全风险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任务的单位。	因素法	
	26.6	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44,900	省领导在《关于广东省卫生强基创优三年行动计划有关经费问题的请示》的批示，及经省政府十二届第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	主要用于县级医院设备装备配置、远程网络医疗平台建设以及其他提升县级医院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	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医院。	因素法	
	26.7	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项目	3,400	省领导在《关于广东省卫生强基创优三年行动计划有关经费问题的请示》的批示，及经省政府十二届第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	主要用于为县级医院设置300个专科特设岗位，吸引优秀医学人才服务县级医院，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与水平。	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医院。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6.8	卫生人才培训	11,582	经省领导批准同意的《关于申请延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并设立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经费的请示》（粤财社〔2014〕169号）、《关于申请延续广东省订单定向农村卫生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的请示》（粤财社〔2015〕294号）	主要用于全科医生及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以及社会委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培训对象的培养支出。包括学费、住宿费、学员生活补助等。	经济欠发达地区接受培养任务的定点院校、临床培训基地、基层实践基地以及订单定向医学生、国家确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因素法	
	26.9	传染病防控项目	2,500	省领导在《关于广东省卫生强基创优三年行动计划有关经费问题的请示》的批示，及经省政府十二届第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	主要用于全省突发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和提升全省突发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传染病防治机构。	因素法	
	26.10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4,361	经省领导批准同意的《关于增加安排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补助经费的请示》（粤财社〔2014〕449号）	对纳入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因素法	
	26.11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	1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	主要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未达标地区，实现全省所有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乡镇卫生院未达标的经济欠发达地区。	因素法	
	26.12	新生儿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42,316	省领导批示同意的《关于设立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经费的请示》（粤财社〔2014〕503号）、《关于2016-2017年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经费资金来源的请示》（粤财社〔2015〕250号）	主要用于计划怀孕/孕妇夫妇、胎儿和新生儿等目标人群的地中海贫血相关检测、产前诊断、终止妊娠等以及三级预防出生缺陷干预服务等需方补助。用于项目执行单位实验室建设、试剂耗材、信息系统、培训，以及项目宣传、质量控制、跟踪随访、督导评估和管理交流，以及省级和县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建设行装供方补助。	承担项目工作的省部属医疗保健机构，经济欠发达地级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开平、台山地区。	因素法	
	26.13	疫病防控	14,31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09〕16号）、《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434号令）等	主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及省级部门，承担全省疫病防控工作给予经费补助，用于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防治及计划免疫接种工作，同时配套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省级承担疫病防控工作单位及经济欠发达地区。	因素法	
27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38,79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7.1	食品药品监督系统能力建设	11,360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财〔2013〕254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食药监财〔2014〕20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粤府〔2013〕85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	主要用于省级和粤东西北地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购置执法装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修建业务用房，开展食品药品监测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	粤东西北地区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局直属单位。	因素法	
	27.2	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	27,435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细则》，《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等	主要用于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食品药品抽验、打假、安全监管、专项检(核)查、食品安全示范建设、队伍培训、科普宣传等。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省局直属单位。	因素法	
28	中医药建设专项资金		19,566					省中医药局
	28.1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9,566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纲要的通知》	主要用于省级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项目6631万元、县级中医院特色专科建设项目900万元、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网络视频平台项目720万元、中医药传承项目285万元、中医药科技提升项目570万元、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和服务贸易试点建设项目310万元、中医药管理能力建设项目150万元。	省属中医医院、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中医药机构、省级中医医疗机构及有相应资质的中医药类院校、具备相应资质的卫生、中医类行政服务单位及巡查工作计划范围内中医医疗单位等。	集体研究	
	28.2	中医药强省建设	10,000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纲要的通知》	主要安排地市、县区级中医医院建设项目2600万元，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创建项目1300万元，地市级以上、县区级中医医院治未病平台建设项目6100万元。	经济欠发达地区地市级和县级中医医疗机构，有资质的省级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院校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地市级和县级中医医疗机构。	集体研究	
29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58,920					省民政厅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9.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2,720	《广东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主要用于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更新、服务补贴。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市、县（区）新建、扩建的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及全省范围内的示范性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市、县（区）优抚医院和光荣院综合性管理养老服务在建、扩建、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更新、服务补贴。福利类养老机构主要包括福利中心、福利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敬老院。	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养老机构设施改造项目及设备购置更新和养老机构服务补贴类项目。	因素法、集体研究等	
	29.2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4,000	《社会救助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15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用于补助全省14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费用支出，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等7个项目。其中已提前下达3000万元。	经济欠发达地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费用支出，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不少于1年或海葬、树葬）以及遗体消毒、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项目。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9.3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含殡仪馆设施改造建设资金3000万元）	5,500	《省级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广东省省级财政殡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主要用于：一是纪念碑建筑建设及维修改造、散葬烈士墓和未列入县级以上管理保护单位管理的零散烈士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雕塑等其他烈士纪念设施和有关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普查、维修、迁移、建设以及对地方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等方面的补助；优抚事业专项补助包括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光荣院和优抚医院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改善在院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供养条件的补助等。二是资助殡仪馆（火葬场）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修缮以及殡葬专用设备购置（包括火化机升级改造、加装尾气处理设备、购置遗体冷藏柜、殡葬专用车等）等。	一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烈士纪念设施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优抚医院设备设施维护购置等。二是经济欠发达地区殡仪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殡葬专用设备购置等。	因素法、集体研究等	
	29.4	基本城乡医疗救助金（公益金）	11,5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要对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和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2016-2017年，按每年5%的救助人次数增幅计算，医疗救助人次数分别为127万人次、139万人次。2013年全国医疗救助年人均标准平均水平和第十名水平分别为835元/年和2118元/年。按照卫生部公布的2007-2012年全国人均医药卫生费用10%的平均增幅推算，医疗救助年人均标准增幅为10%，据此预测，2017年全国第十名将达到2819元/年。我省医疗救助水平现为330元/年，根据2017年达到全国前十名的目标，2016-2017年，全省人均救助标准分别为2178元/年、2828元/年。	截至2015年10月，全省城乡低保对象185万人，农村五保对象24万人，医疗救助水平较2014年提高622元，将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和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29.5	福利彩票公益金	15,200	《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83号）、《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70号）等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用于福利、婚姻、救助、区划、抚恤、社工等福利彩票资助项目。	福利、婚姻、救助、区划、抚恤、社工等福利彩票资助项目。	因素法、集体研究等	
30	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		20,670					省残疾人联合会
	3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16,470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康复医院基本标准（2012年版）》等	主要用于省残疾人康复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康复大楼、后勤大楼，满足康复基地的后勤服务需求。二期工程规划以康复大楼（康复训练及医疗康复区）、后勤大楼及相应配套工程为主，与首期工程有机衔接，资源整合共享，共同形成功能齐全、规模合理的残疾人康复基地。	省残疾人康复基地。	因素法	
	30.2	残疾人康复经费	3,200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9〕9号）	通过补助的形式，推动转移支付市开展白内障无障碍市（县）创建、加快残疾人辅具服务机构建设、培育盲人定向行走培训基地，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培训，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服务等，不断提高我省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服务需求。	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辅助器具中心，2016年度白内障无障碍达标市，各所需开展项目转移支付市、省财政直管县。	因素法	
	30.3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	1,000	《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	为保障儿童康复、康复设施以及中心等设施正常运行，对省残疾人康复基地一期进行装修，提供相应设施、设备。	省残疾人康复基地。	因素法	
31	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198,78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1.1	促进就业	80,85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22号）	主要用于：一是支持创业平台开展应用性创新创业，包括创业学院奖补、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补贴、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等；二是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三是设立省级创业引导基金；四是常规类创业补贴，包括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及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创业服务支出。五是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含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安置“双困”毕业生工资补贴、临时生活补贴）、扶持创业补贴（含创业培训补贴、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扶持公共就业服务支出、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支出。	部分省属单位及相关地市。	集体研究、公式因素法	
	31.2	基础教育师资培训	1,6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2〕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等	主要用于教师培养培训项目、教师资助项目、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和公共资源建设支出，对全省技工院校教师进行教学业务核心能力提升、专业能力提升、管理能力及岗位能力提升、教科研能力提升等方面进行培训，推动全省技工院校师资队伍提升整体专业素质和教学水平。	部分省属单位及相关地市。	专家评审结合集体研究	
	31.3	技工教育发展	38,750	省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03〕36号、《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14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主要用于省内技工院校场地购置、基础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专业及一体化课程建设、校企双制办学、师资队伍建设、职业工种开发、教材开发、技能大赛组织实施和选手培养奖励等支出。	部分省属单位及相关地市。	专家评审结合集体研究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1.4	技工学校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	15,000	财政部《关于同意广东省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0〕11）号、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10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主要用于省内技工院校场地购置、基础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专业及一体化课程建设、校企双制办学、师资队伍建设、职业工种开发、教材开发、技能大赛组织实施和选手培养奖励等支出。	部分省属单位及相关地市。	专家评审结合集体研究	
	31.5	民办教育发展	400	《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主要用于民办技工院校场地购置、基础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专业及一体化课程建设、校企双制办学、师资队伍建设、职业工种开发、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技能大赛组织实施和选手培养奖励等支出。	民办技工学校。	专家评审结合集体研究	
	31.6	人力资源市场方向	13,685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6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粤府办〔2011〕77号）	主要用于扶持人力资源市场及相关综合服务设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大厅、社会保险经办大厅建设等，可投入用于以上项目的场地购置、基础建设、设施完善、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	欠发达地区。	集体研究	
	31.7	推进劳动力转移	40,000	《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8号）	主要用于开展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含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下同）、“圆梦计划”补助，以及在保障当年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的情况下，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在下一年度与绩效挂钩通过竞争性分配用于技工院校与产业园区合作的培训项目、品牌培训项目、创业培训补贴、职业（工种）开发、人力资源调查与政策宣传、培训设备设施购置支出。	部分省属单位及相关地市。	公式因素法	
	31.8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8,500	省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9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14号）	主要用于省内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场地购置、基础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专业及一体化课程建设、校企双制办学、师资队伍建设、职业工种开发、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技能大赛组织实施和选手培养奖励等支出。	部分省属单位及相关地市。	专家评审结合集体研究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2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84,938					省商务厅
	32.1	促进进出口	31,800	《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的指导意见》（粤府〔2012〕44号 ）、省领导在《关于继续安排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外〔2015〕81号）的批示、《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99号）、朱小丹省长在《2015年稳定外贸发展新增资金请示》上的批示等	主要用于：一是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事项40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展览会，对参展企业展位费、参展人员费用支出等给予资金支持；二是投保信用保险事项5000万元，对珠三角地区和东西两翼、山区市的出口企业投保出口险进行差异化支持，对出口企业投保成套设备和单机、农产品及新兴市场、小微企业投保出口险给予资助；三是国际营销体系建设事项2000万元，支持我省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四是跨境电子商务事项5000万元，用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骨干平台和重点项目，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及金融创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五是促进进口事项15800万元，用于进口贴息事项、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及消费品集散中心项目安排、促进进口相关活动等。	一是在我省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以出口企业为服务对象，组织开展促进我省优质特色产品境外推广活动的我省相关单位；二是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三是开展国际营销业务的境外营销平台、境外销售网点、境外展示中心；四是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已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单位；五是在我省注册（不含深圳）的进口技术、产品及开展促进进口活动的法人。	因素法、专家评审	
	32.2	口岸建设	7,500	《国务院关于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国发〔2014〕68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和《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粤府办〔2015〕35号）等	主要用于：一是提升我省口岸综合实力、辐射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枢纽口岸、重点口岸改扩建项目及交流合作项目；二是列入国家和省五年口岸发展规划，对振兴粤东西北地区口岸建设发展、改善通关环境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口岸新建、扩大开放项目及合作发展项目；三是提升全省口岸通关和贸易便利化水平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项目；四是广东电子口岸平台及其运作、管理和维护；五是省口岸办组织开展的推进全省口岸改革创新项目；六是省政府部署及交办的口岸重要专项工作任务等。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中央直属驻粤各口岸查验单位、省口岸办及省政府涉外相关部门等单位的口岸发展建设项目。支持我省重点口岸建设发展，推进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优化口岸开放布局，提升口岸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因素法、集体研究	
	32.3	商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706	关于印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4〕66号）	主要用于：一是2016年零基预算试点单位需调整补充部门基本支出；二是商贸发展战略谋划与研究、人才教育与培训、宣传、信息化管理、购买服务等公共服务体系项目支出；三是高交会、软交会、东盟博览会等相关专项活动项目支出。	省商务厅及相关单位。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2.4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9,250	《印发广东省支持港澳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09〕3号）、《商务部关于支持并共同主办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的复函》（商产函〔2012〕506号）等	主要用于：一是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事项5000万元，用于促进加工贸易区域协调发展，培育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示范区，培育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二是加博会展览事项2250万元；三是开发区建设事项2000万元，用于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	一是粤东西北地区各类园区与珠三角地区各类园区；二是东莞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三是全省经济开发区和国际合作园区。	因素法、集体研究	
	32.5	拓展内销市场	2,000	省领导在《关于年度全省市场开拓和商务交流工作计划的请示》上的批示、省商务厅印发的促进广货内销专项行动方案	主要用于：一是组团参加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及省政府牵头举办的经贸活动和泛珠经贸活动及网上展销等活动1140万元；二是拓展内广货内销市场推进广东品牌渠道建设等（待细化）860万元。	省商务厅，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省政府驻外办事处，省外广东商会和省内有关行业商协会。	因素法、集体研究、竞争性分配	
	32.6	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	14,800	《广东省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5）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35号）、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3号文、《关于同意设立省出口应诉资金的复函》（粤办函〔2003〕17号）、《关于办理粤办转字〔2006〕0589号省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意见》（粤财外函〔2007〕33号）、《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省级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产字〔2015〕3号）	主要用于：一是稳增长调结构事项10000万元，用于切块支持各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供应链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创建国际著名品牌区域品牌、打造国际著名品牌、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发展等；二是服务贸易发展事项3000万元，用于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等给予资金支持；三是公平贸易事项1800万元，用于应对贸易摩擦，贸易摩擦应对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站建设等。	一是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单位；二是依法在广东省（不含深圳）登记注册，从事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三是我省（不含深圳，下同）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或中介组织、研究机构。	因素法、专家评审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2.7	招商引资和走出去	17,882	《广东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5〕74号）、《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的指导意见》（粤府〔2012〕44号 ）、《“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主要用于：一是招商引资事项7182万元，用于境内外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包括吸引境外的资金、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引导我省企业向境外投资，开展外经合作等；二是“走出去”事项10700万元，用于鼓励和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提高跨国经营水平，对我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境外重点园区建设给予支持；对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或申请融资信用担保给予一定资助。	涉外相关省直单位、各市（含顺德区）、招商引资示范平台等；境外投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项目，走出去战略联盟。	因素法、集体研究、专家评审	
3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32,143					省水利厅
	33.1	特大三防经费	2,000	《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55号）	主要用于补助相关市县和单位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工作。	省本级、市县。	因素法	
	33.2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309,09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	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灌区改造、村村通自来水、农田水利、海堤加固达标等工程项目建设。	省本级、市县。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33.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	17,000	省政府《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5〕503）	按实际征收额的2‰安排代征手续费，其余补助小型水库移民个人住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省本级、市县。	因素法	
	33.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4,050	财政部《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07〕393号）	按实际征收额的2‰安排代征手续费，根据有关规定计提10%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其余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及解决大中型水库的其他预留问题。	省本级、市县。	因素法	
34	渔港建设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50					省海洋与渔业局
	34.1	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	1,600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46号)	主要用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有关渔港等渔业生产设备设施抢险维护、鱼苗鱼药等救灾复产物资购置，以及与海洋渔业救灾有关的信息化建设等。	扶持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4个地级市及江门的开平、台山、恩平市承担救灾复产任务的各级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农业部、省批准公布的各类渔港管理部门。	因素法、专家评审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4.2	海域使用金	6,000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海域使用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5〕54号）	主要用于海域海岛管理、海洋生态保护、海洋渔业等。其中海洋管理事业费5000万元主要用于海洋规划与区划、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海域与海岛管理、海洋生态修复、海洋保护区建设、海洋战略研究、海洋生态和资源调查等日常管理工作。2015年已提前下达了16950万元用于现代渔港建设。	扶持承担海洋综合管理任务的各级政府、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及直属企事业单位。	因素法、专家评审	
	34.3	海洋渔业科技推广	4,750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海洋渔业科技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97号)	主要用于科技攻关与研发、珍珠产业发展、技术推广等。	扶持支持广东省境内（包括中央驻粤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与渔业及相关领域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	因素法、专家评审	
	34.4	水产养殖	7,200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98号)	用于水生动物疫病监测与预警、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能力建设、防控技术研究、试验、应用于推广、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等和用于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建设，高效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建设，高效、生态综合性的工厂化生产示范场建设项目等。	一是扶持全省各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和规模化养殖基地、水产品批发市场与物流企业、各级检测机构及承担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基础研究任务的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等。二是扶持本省东西两翼、内陆山区14个地级市及恩平、台山、开平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防疫检疫监督管理、防控技术研究试验与推广及重大水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技术支撑任务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基层鱼病诊疗机构、行业协会，基层鱼病诊疗机构等相关事、企业单位。三是扶持全省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合法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组织。	因素法、专家评审	
	34.5	水产良种体系建设	2,000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43号)	主要用于良种选育、技术更新改造和水产种苗生产体系信息平台运行与维护管理。	扶持全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产种苗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及有关省直单位，重点向欠发达地区倾斜。	因素法、专家评审	
35	林业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		176,406					省林业厅
	35.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3,00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用于完成林改各项工作任务，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全省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省、市、县（市、区）林业主管单位。	因素法	
	35.2	森林公安基础建设	2,50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国家林业局《全国森林公安机关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方案》、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安“三基”工程建设的通知》、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森林公安“五化”建设指导意见》等	主要用于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改造和维修、警用车辆的购置、更新和警用器材的购置、森林公安视频监控、信息网络系统及办公信息化工程建设等。	重点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兼顾中央森林公安基础设施项目省级配套。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5.3	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	1,500	省领导在《关于继续安排省级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农〔2014〕307号）上的批示及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	主要用于配套中央下达的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林业项目及开展省级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林业项目建设。	清远、韶关、肇庆、云浮、阳江、河源6地级市的21个石漠化县（市、区、场）和以上地区的省直林场。	因素法	
	35.4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湿地保护	1,250	《广东省省级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湿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69号）	主要用于全省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巡护，湿地保护恢复和宣传教育等。	全省各级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重点扶持具备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和专职监测人员的国家级和省级监测站），国际重要湿地、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机构、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	专家评审	
	35.5	林业防灾减灾	11,622	《广东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项—植物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3号）	主要用于林业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应急物资与装备，森林消防队伍与装备建设、营房基础设施及扑火经费补助，森林防火信息指挥、林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航空消防补助以及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4个地级市及江门开平、台山、恩平市，承担森林防火、森林航空消防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检疫等相关任务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构以及有关省直单位。	因素法、集体研究	
	35.6	造林及抚育	148,48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省政府领导在《关于加大我省林业重点项目资金投入有关问题的请示》（粤财农〔2013〕275号）上的批示	主要用于碳汇造林，碳汇林抚育，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防护林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乡村绿化美化，森林公园建设，森林保险保费补贴等林业生态建设项目。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以及省级相关单位。	因素法	
	35.7	林业科技创新（种苗）	7,000	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关于加强林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分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种苗培育和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等四大类。重点针对广东现代林业建设的科技需求，开展林业重大公益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突破制约林业建设的技术瓶颈；支持省级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旨在提高广东林业科技创新能力；保障全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种苗供应，加快林木良种化进程；重点建设10个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扩大全省育苗规模，提高苗木生产潜力。	广东省境内（包括中央驻粤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从事林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种苗机构或事业单位种苗生产基地等单位。	专家评审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5.8	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1,052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73号）	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由省财政按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规定标准统一征收，并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植树造林、森林资源管护等项目的政府性基金。资金主要用于宜林地造林、迹地更新、林分改造、森林抚育、封山育林、以及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等。	资金以2:1:7的比例分配给省、市、县（市、区）。	因素法、集体研究	
36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		597,837					省农业厅
	36.1	扶贫培训	2,800	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实施意见》（粤发〔2012〕2号）	主要用于欠发达地区的老区村庄老区群众生产生活困难补助、贫困农户农业实用技术、非农务工技能培训工作，以及省级承担的项目管理、扶贫培训、专题调研等业务工作。省扶贫办根据上一年度老区人口、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制订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欠发达地区的老区村庄和群众的生产生活补贴及粤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市的贫困农户农业实用技术、非农务工技能培训，以及省级承担的项目管理、扶贫培训、专题调研等业务工作。	因素法	
	36.2	农业保险发展	80,443	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29号）、广东省《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等	主要用于对我省水稻、能繁母猪、农房和渔业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省级保费补贴，以及用于省直部门和相关市县开展农房保障等工作的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对我省水稻、能繁母猪、农房和渔业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省级保费补贴，以及用于省直部门和相关市县开展农房保障等工作的工作经费。	因素法	
	36.3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26,410	省府领导在《关于农业厅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有关事项的请示》（粤财农〔2013〕85号）上的批示、中央1号文精神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主要用于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建设、设施农业工程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畜禽良种保护与开发利用及草食动物示范基地建设和农业对外合作等。	主要用于以成建制（县、市）区域为载体，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整区域规划建设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包括河源灯塔盆地、江门开平、韶关仁化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推进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有关农业良种引进繁育和示范推广，以及农业高新、生物技术的引进和转化应用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流通和贸易，休闲观光农业，农业经济、技术、管理经验和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两岸合作；扶持欠发达地区农田水利、测土配方施肥、中低产田改造、土壤有机质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农业机械化、农田节水和灌溉、大棚等设施农业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扶持培育新兴特色产业和开展农业农村改革试点，深化农业产业化。重点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	因素法、专家评审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6.4	农田水利建设	6,552	省府领导在《关于农业厅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有关事项的请示》（粤财农〔2013〕85号）上的批示、中央2号文精神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主要用于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建设、设施农业工程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畜禽良种保护与开发利用及草食动物示范基地建设和农业对外合作等。	主要用于以成建制（县、市）区域为载体，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整区域规划建设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包括河源灯塔盆地、江门开平、韶关仁化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推进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有关农业良种引进繁育和示范推广，以及农业高新、生物技术的引进和转化应用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流通和贸易，休闲观光农业，农业经济、技术、管理经验和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两岸合作；扶持欠发达地区农田水利、测土配方施肥、中低产田改造、土壤有机质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农业机械化、农田节水和灌溉、大棚等设施农业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扶持培育新兴特色产业和开展农业农村改革试点，深化农业产业化。重点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	因素法、专家评审	
	36.5	农业救灾应急	1,500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广东省省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实施方案》以及省委省政府要年度重点工作和需求	主要用于农业救灾应急有关购置种子、种苗、农膜、柴油、兽药等生产资料，修复灾毁农田基础设施，及应急种子储备和调用等工作。重点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	主要用于农业救灾应急有关购置种子、种苗、农膜、柴油、兽药等生产资料，修复灾毁农田基础设施，以及应急种子储备和调用等工作。重点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	因素法	
	36.6	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9,760	省府领导在《关于农业厅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有关事项的请示》（粤财农〔2013〕85号）上的批示、中央1号文精神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主要用于面源污染治理世行配套、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经费、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基层防疫员补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与植物疫情防控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广东省农业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设、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菜篮子基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气象、生物预警、农性等综合观测站建设和应急种子储备等。	以强化省市级检疫检测中心建设为重点，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有关防控、防疫检疫、科研、预警、体系建设、治蝗等工作；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监督检测、技术支持等体系建设；落实食用农产品标识和溯源管理；推进“菜篮子”基地、预警分析体系和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等；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户用、大中型农村沼气及农村沼气服务体系等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等。	因素法、专家评审	
	36.7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14,984	省府领导在《关于农业厅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有关事项的请示》（粤财农〔2013〕85号）上的批示、中央1号文精神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主要用于省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及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和研发基地建设等。	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扩大和培育我省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鼓励和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做多做优做强，以及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集体资产管理和市、县（市、区）农业财务培训、监督和电算化建设等。	因素法、专家评审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6.8	“大禹杯”项目	4,750	《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实施意见》（粤发〔2012〕2号）	主要用于每年拟扶持140个左右相对贫困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竞争性安排每个项目拟安排30—50万元。	用于50个山区县（市、区）（不含从化），和徐闻、雷州、遂溪、廉江、吴川、化州、阳东、阳西、陆丰、惠来、潮阳、潮南等12个县（市、区）的重点帮扶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的专项资金。	竞争性分配	
	36.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	16,462	根据中央1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意见（粤发〔2014〕9号）有关“抓紧抓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工作部署等	主要用于安排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试点县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题培训、宣传、印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课题专题调研等。	扶持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设。	因素法	
	36.10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	14,900	省府领导在《关于农业厅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有关事项的请示》（粤财农〔2013〕85号）上的批示、中央一号文精神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信息化工程、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民专业资格证书培训和农业对外合作等。	主要用于以“育、繁、推”一体化建设形式推进种业发展和区域试验工作，重点支持农业科技推广、科研示范、人才培训，扶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落实基层农技推广示范县及良种补贴有关政策等。	因素法、专家评审	
	36.11	扶持农业贷款贴息	6,450	《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实施意见》（粤发〔2012〕2号）	主要用于缓解贫困村、贫困户、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生产资金短缺问题。	互助资金原则上优先在扶贫开发重点帮扶贫困村内实施试点，每年由各地组织申报确定100个试点村。往年安排过试点资金的村原则上不再安排。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带快贴息资金扶持对象及范围是全省131家省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和22家龙头企业培育对象。	因素法	
	36.12	“三高”农业及发展粮食生产	6,473	中央一号文精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50个商品粮基地县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4〕86号）及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品粮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粤农〔1994〕87号）等	根据当年中央1号文精神及年度重点工作和需求安排，2016年重点支持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种植、机械化耕作、组织化经营、产业化开发的现代粮食产业功能区。	扶持产粮大县和区域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建设，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扶持发展超级稻等新品种、新技术和特色粮食产业示范推广，增加粮食产量和挖掘粮食增产潜力，促进全面平衡增产。重点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	因素法、专家评审	
	36.13	农业建设与改革发展	12,205	省府领导在《关于农业厅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有关事项的请示》（粤财农〔2013〕85号）上的批示、中央1号文精神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主要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农民负担监测及现代农业成果展示交流推广等。	重点扶持对区域乃至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性、引领性、先进性、特色性产业的发展以及一乡一品、冬季农业、农业科技创新，以及农业成果的展示、交流和推广，以及全省农民负担监测工作。	因素法、专家评审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6.14	动植物疫病防控	15,700	《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6号）、《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卫生部、农业部关于加强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工作的通知》等	主要用于购置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等强制免疫疫苗的省级资金配套；重大动植物疫病扑杀补助的省级资金配套；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省级配套；基层动植物防疫工作补助；畜禽耳标和识读器购置，屠宰场溯源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等标识管理工作；以及有关动植物疫情研究、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应急物资购置等工作。	市县项目承担单位，重点向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倾斜。	因素法	
	36.15	新一轮精准扶贫补助资金	360,000	《广东省农村扶贫开发实施意见》（粤发〔2012〕2号）	主要用于扶持新一轮扶贫工作中由省直中直和当地市县帮扶村，主要用于村内产业发展、道路建设、农田基本建设、村容村貌整治、民生福利等项目建设。	省直中直和当地市县帮扶村。	因素法	
	36.16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3,000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608号）、《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	主要对屠宰环节病害猪安排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防止病害猪流入市场，危害群众健康。	病害猪货主及屠宰企业。	因素法	
	36.17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2,000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地方开展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粤农〔2009〕67号）等	依据广东优势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用于分期实施和推进有关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促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和成果协同转化，科技成果与产业协同发展，提高我省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有关专业团队、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因素法、专家评审	
	36.18	扶持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	3,448	2016年度省级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主要用于标准农田基本建设、配套设施建设、配套设备购置、信息处理智能化建设等。	省级农作物品种（区域和生产）试验站（场、所）。	竞争性分配	
37	监狱设施建设与维护专项资金		18,904					省监狱管理局
	37.1	狱政设施维修经费	5,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调整监狱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07〕28号）	主要用于监墙和警戒设施维修、监舍维修、其他罪犯用房及设施维修和驻监武警用房维修。	省属监狱单位。	因素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7.2	监狱上缴非税收入	13,000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狱建设标准》（建标139—2010）、司法部和武警总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执勤工作推进“四防一体化”建设的通知》（武司〔2009〕129号）、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司发电〔2009〕第91号）	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及建筑物功能设施、基本设施装备配套、医疗用房完善及设备购置、围墙内外侧金属隔离网建设、监狱信息化建设等；完善建设监狱指挥中心以及在部分重点关押场所增加摄像设施；罪犯生活设施、教育设施、医疗设施等；监墙和警戒设施维修、监舍维修、其他罪犯用房及设施维修和驻监武警用房维修。	省属监狱单位。	部门集体研究	
38	金融服务专项资金		15,010					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38.1	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	10,0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的意见》（粤府办发〔2015〕11号）、《关于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经费预算的函》（粤财外函〔2015〕3号）	为推进城乡基础金融服务均等化，打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基础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从2015年开始，在全省开始试点，安排广东普惠金融“村村通”奖补资金，对“村村通”的奖补标准为县级综合征信中心每个奖补10万元、信用村建设每个奖补1万元、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每个奖补0.3万元、乡村助农取款点每个奖补0.2万元。	在2015年已在粤东西北12个试点市、20个县（市、区）开展先行试点的基础上，2016年在粤东西北地区（包括惠州市、肇庆市和江门市的恩平市）扩大试点范围。县级征信中心（除市城区之外）须完成全覆盖，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助农取款点建设分别完成剩余空白的40%。	因素法	
	38.2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5,000	《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59号）、《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外〔2015〕45号）	主要用于：一是对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发放的涉农贷款给予适当的补助。二是对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的涉农贷款、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适当的风险补偿。三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以优惠利率和担保费率为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分别按上年度贷款额度和担保责任额度给予适当补贴。	涉农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以优惠利率和担保费率为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	因素法	
39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64					省体育局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39.1	体育彩票公益金	59,992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7号）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	每年按照规定比例从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体育公益事业。2016年主要用于援建和维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服务、资助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搭建学校后备人才培养网络、组织开展青少年各项竞赛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和培训等、其他全民健身项目、资助举办或承办各类型体育赛事、改善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生活设施条件、支持省备战和参加全国及世界综合性运动会、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其他奥运争光项目。	21个地级市、35个省直管县、5个省直单位。	因素法、集体研究。	
	39.2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13,272	《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主要用于优秀运动队为参加奥运会、全运会发生的人才引进、外训外赛、大集训、训练比赛器材、科医器材、科研运作与营养调控、奥运金牌奖牌和全运会金牌专项津贴、场地日常维修维护及运转经费、省代表团工作经费等开支。	9个省直单位及1个地市。	因素法、集体研究	
	39.3	体育场馆运营	1,300	《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全面健身条例》	主要用于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及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的场馆运行经费。	省奥体中心和重竞技中心。	因素法、集体研究	
	39.4	运动员退役补偿	500	《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实施办法》	主要用于运动员退役补偿，按照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体育局联合下发的《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实施办法》，并根据退役运动员的成绩、运龄等情况计算。	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船艇训练中心、足球运动中心。	因素法、集体研究	
4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0,000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1	安全生产	10,000	《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广东省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主要用于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护建设；工作场所职业危害预防和控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技术推广和应用等项目。	省内各级政府机构、在粤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因素法、竞争性评审	
41	铀矿风险勘查专项资金		1,000					核工业地质局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41.1	铀矿风险勘查	1,000	省领导批准同意的《关于继续设立省铀矿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工〔2015〕546号）、《广东省铀资源勘查规划（2010-2020）》、《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广东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粤府办〔2012〕56号）等	主要用于开展铀矿勘查、找矿基础地质与新技术、新方法科研和找矿仪器设备补充、更新、研发及维护。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下属地勘单位。	集体研究	
42	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					省邮政局
	42.1	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000	省领导批准同意的《关于设立广东省邮政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请示》（粤财工〔2015〕505号）	主要用于邮政普服网点更新改造工程、车辆更新工程、投递终端建设工程、普服机要保密保障建设、专项工作经费等。	各市邮政企业、省市邮政管理局。	因素法、竞争性评审	
	42.2	快递业发展扶持	3,000	省领导批准同意的《关于设立广东省邮政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请示》（粤财工〔2015〕505号）	主要用于邮政快件100%过X光机工程、快递下乡网点补助、职能快件箱应用推广、邮政业安全监管、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专项工作经费等。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X光机第三方服务企业、快递乡镇网点、智能快件箱建设单位、省市邮政管理局。	因素法、竞争性评审	
43	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3,500					省供销社
	43.1	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	3,500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2号）	主要用于：一是扶持与省级经营服务平台对接的具备商品交易、质量检测、仓储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等生产经营服务功能和日用消费、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生活服务功能，实现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联系的综合性社会化三农服务平台建设。二是建设全省性重点冷链物流、农副产品和农资仓储基地，整合全省系统物流体系，提高供销社在农副产品收储、冷藏、加工、销售和农资储备、农技服务等方面的能力。三是建设1个集交易、金融、物流、冷链、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全省供销社系统电子商务平台。	与省级经营服务平台对接的县市三农服务平台、省级经营服务平台。	补助和股权投资	
44	对口支援西藏建设专项资金		13,294					广东援藏工作队
	44.1	对口支援西藏建设	13,294	《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对口支援西藏资金安排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149号）、《关于“十三五”期间对口支援西藏资金筹集办法的请示》（粤财预〔2015〕487号）	主要用于对口支援西藏建设项目，为支持援藏项目建设，2015年已提前安排39700万元。	按照“民生为重、富民优先”的工作原则，用于保障民生为重的各项社会事业建设，坚持向基层倾斜，向农牧区倾斜，向保障和改善民生倾斜。	由省发展改革委会有关部门研究后确定支援项目。	
45	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专项		19,845					广东援川工作队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45.1	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建设	19,8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发达省（市）对口支援四川云南甘肃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41号）、《广东省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15〕106号）、《关于“十三五”期间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资金筹集办法的请示》（粤财预〔2015〕489号 ）	主要用于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建设项目	按照“民生为重、富民优先”的工作原则，用于保障民生为重的各项社会事业建设，坚持向基层倾斜，向农牧区倾斜，向保障和改善民生倾斜。	由省发展改革委会有关部门研究后确定支援项目。	
46	对口支援新疆建设专项资金		79,875					广东援疆工作队
	46.1	对口支援新疆建设	79,875	《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对口支援新疆资金安排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148号）和《关于“十三五”期间对口支援新疆资金筹集办法的请示》（粤财预〔2015〕488号）	主要用于对口支援新疆建设项目	按照“民生为重、富民优先”的工作原则，用于保障民生为重的各项社会事业建设，坚持向基层倾斜，向农牧区倾斜，向保障和改善民生倾斜。	由省发展改革委会有关部门研究后确定支援项目。	
47	防灾救灾应急专项资金		41,843					省政府
	47.1	巨灾保险制度	11,250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进原则，在我省建立完善的巨灾保险制度。试点期间，省级财就试点市缴纳保费给予相应财政补助。	试点期间，省财政就试点市缴纳保费给予相应财政补助。	因素法	省财政厅
	47.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000	《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主要用于灾区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救助；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及管理。	全省受灾地区。	因素法	省民政厅
	47.3	突发事件应急补偿资金	7,000	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审议通过《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2〕127号)及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	主要用于省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的应急补偿，以及由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实施的支援省外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的补偿等。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毁损、灭失而依法进行的补偿。	按照灾毁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省政府
	47.4	省级交通应急资金	7,000	省财政历年预算安排，统筹用于交通应急救灾工作	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应急救灾。	全省受灾地区。	按照灾毁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省财政厅
	47.5	水利应急资金	2,593	省财政历年预算安排，统筹用于水利应急救灾工作	主要用于补助相关市县开展水利应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主要用于防汛抗洪抢险、应急度汛，水毁水利工程设施（包括水文测报设施和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置购置，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等。	全省受灾地区。	因素法	省财政厅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47.6	农业救灾复产资金	4,000	省财政历年预算安排，统筹用于农业救灾复查工作	主要用于农业救灾应急有关购置种子、种苗、农膜、柴油、兽药等生产资料，修复灾毁农田基础设施，以及应急种子储备和调用等工作。	全省受灾地区。	因素法	省财政厅
48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10,000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48.1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10,000	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由受扶持社会组织统筹用于办公场地租金、社会服务项目成本费用以及培训费用等支出。	新设立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	委托第三方竞争性评审	
49	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0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49.1	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	80,000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重点用于高端新型电子信息、LED、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应用型科技研发，以及计算与通信芯片、移动互联关键技术与器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等9个省重大科技专项相关核心技术的后续研发和转化应用，优先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度高、产业化前景明确、能尽快转化应用”的项目。	高校、科研机构、企业。	竞争性评审、联席审核	省科技厅
	49.2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120,000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号）及《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5〕333号）	主要用于国家部委确定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建设一批省工程实验室；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新能源、生物、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工业重点领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建设等。	省直、地市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单位。	竞争性分配、联席审核、基金运作	省发展改革委
50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9,830					省经信委、省住建厅、省环保厅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50.1	节能降耗	2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5〕3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13〕389号）、《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主要用于电机能效提升；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园区循环化改造；节能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国家和省确定的其它节能重点事项。	重点支持注塑机节能技改项目；省产业转移园新建的装机容量1兆瓦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试点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企业工业锅炉（窑炉）余热余压利用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技改示范项目，煤碳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新技术（工艺）推广应用项目；能效对标试点行业；支持能效对标试点行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送省级平台建设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业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业企业；水泥、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项目；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等； 全省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示范工程项目(省本级公共机构)；公共机构节能指导协调监督等；广东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财务管理配套资金；广东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管理经费。	竞争性分配，补助、股权投资、事后奖补、奖励等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0.2	治污保洁及垃圾处理	8,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6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2号）、《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45号）、《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粤府办〔2012〕113号）、《关于加强我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运营管理的通知》（粤建城〔2014〕119号）等	主要用于粤东西北地区70个欠发达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建设管理工作，以及部分用于省级行业政策研究和监督管理，其中省级工作经费包括开展广东省存量垃圾现状及污染治理专题调研，编制广东省环卫清扫收集转运作业及监管技术规范，黑臭水体整治技术指引，广东省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级评价，广东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评价，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验收，《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的培训学习和宣传，召开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管理工作推进会议，开展城乡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督办、检查和督导，及开展垃圾污水处理工作调研、检查验收、学习交流培训和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	一是支持纳入补助范围的70个欠发达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建设管理工作。二是省级工作经费。	因素法或部门集体研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0.3	污染防治减排	53,830	省领导在《关于安排资金支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及新增2014年环保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及《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粤府办〔2013〕47号）等	主要用于黄标车淘汰及工业锅炉整治补贴、重点生态功能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补助资金及污水厂“以奖促减”预拨资金，以及各地开展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一是补助我省各地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黄标车淘汰和锅炉整治奖励资金。二是支持我省东西北地区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因素法分配	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经信委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000					
51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明细使用方向	预算计划额度	安排的政策依据	具体项目安排内容	扶持对象及范围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	部门
	51.1	支持国企改革发展	20,000	《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一张网”产品召回置换资金缺口解决方案的意见》（粤财综函〔2014〕62号）；省府办公厅2014年办文“计划0898”号；省政府第12届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省国资委关于批准设立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等	主要用于省属企业注资、贷款贴息、损失补偿以及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等国企改革发展支出。2016年安排一张网产品召回置换资金贴息；联合服务公司增资扩股；对国道325九江大桥提前取消收费损失进行补偿；产权交易集团平台建设资金筹措财政贴息。	有关省属企业。	专家评审或部门集体研究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316,365					
52	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		1,316,36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2.1	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	1,316,365	《广东省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管理暂行办法》、《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分配办法》	主要用于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失业保险调剂金、工商储备金。	各地级以上市及部分县（市、区）。	因素法	

表23

2016年省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	金额	用款部门
	合计	597,973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及智能化补充工程	2,400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府大院信息中心电力扩容工程	1,000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应急平台一期工程建设资金	3,213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民主党派大楼智能化等工程项目	1,500	省政协办公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综合信息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543	省发展和改革委
省发展和改革委	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纵向贯通费用	1,500	省发展和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工程项目	4,5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广东省金财工程及财政管理信息系统	7,000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数字化综合楼项目	2,000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环境监控中心项目	100	省环境保护厅
省工商局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移动执法办公系统项目建设资金	500	省工商局
广东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海防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300	广东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省委政法委员会	广东省政法信息网工程	300	省委政法委员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	团省委购置办公用房经费	1,000	共青团广东省委
省政协办公厅	省民主党派大楼项目	2,000	省政协办公厅
省公安厅	省公安民警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1,250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全省监狱、劳教系统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项目	13,000	省司法厅
广州海事法院	广州海事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资金	2,896	广州海事法院
省文化厅	省博物馆建设资金	1,814	省文化厅
省文化厅	中山图书馆改扩建工程	100	省文化厅

表23

2016年省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	金额	用款部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1,00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档案局	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资金	500	省档案局
省科技厅	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4,400	省科技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管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补助	330,000	省交通运输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妇幼保健院越秀院区改造工程	2,000	省卫生计生委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民医院整体改造项目建设	1,484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	省第二中医院改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1,500	省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局	省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资金	4,100	省中医药局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资金	1,974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省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1,500	省民政厅
省残疾人联合会	省残疾人康复基地	497	省残疾人联合会
省水利厅	大藤峡工程公益性部分投资出资资金	11,321	省水利厅
省林业厅	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工程建设	1,000	省林业厅
省农业厅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2,000	省农业厅
省戒毒局	省戒毒局办公楼迁建资金	231	省戒毒局
省戒毒局	省直属戒毒劳教所增容扩建	723	省戒毒局
省气象局	广东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6,770	省气象局
省气象局	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	2,000	省气象局
省工商局	广东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	1,000	省工商局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平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29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发展和改革委	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资金	19,845	四川省

表23

2016年省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	金额	用款部门
省发展和改革委	对口支援西藏建设专项资金	53,174	援藏工作队
省发展和改革委	对口支援新疆建设专项资金	79,875	援疆前方指挥部
省发展和改革委	全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投资	5,000	省直政法单位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二期工程	8,000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省储备粮顺德直属库二期工程建设资金	7,264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省发展和改革委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广州）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投资	1,770	广州市

备注：部分涉密项目按规定未在表格中列示。

表24

2015-2017年省级财政出资设立政策性基金表

单位：万元

支持方向	序号	项　　目	省财政资金投入规模	牵头部门	受托管理机构	托管银行	投资方向
合计			3,661,504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	小计		2,833,504				
	1	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	400,00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广东省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基金首期主要投资于省政府批准规划的粤东西北地级市（含肇庆）的新区及中心城区的扩容提质项目，重点投资新区一级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土地节约集约开发，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打造新的区域发展增长极，推动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	500,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重点支持珠江西岸（包括珠海、佛山、中山、江门、阳江、肇庆六市及顺德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扶持方向。一是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招商引资新项目落地建设；二是支持现有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特别是制造装备的工作母机制造业企业（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做强做大。
	3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15亿元）	500,000	跨部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科技、发改、经信、教育、财政）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重点面向成长性好、还需要在关键节点上扶持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等高端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4	铁路发展基金	1,000,000	省发展改革委	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农商行、兴业银行	铁路项目省级资本金出资（不低于80%）、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
	5	21世纪丝绸之路基金	200,000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广东省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一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二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业园区重大项目建设；三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能源资源重大项目建设；四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农渔业重大项目建设；五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六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6	农业现代化发展基金	10,000	省农业厅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扶持岭南特色农业产业升级和加工，重点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建立区域性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示范基地。
	7	国家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100,000	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央基金	参股国家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产业聚集区内的骨干企业加快发展。

2015-2017年省级财政出资设立政策性基金表

单位：万元

支持方向	序号	项　　目	省财政资金投入规模	牵头部门	受托管理机构	托管银行	投资方向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	8	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	100,000	省委宣传部	待定	待定	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探索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模式，加强省委省政府对新媒体产业发展的精准引导和扶持；顺应国家媒体融合发展战略，积极通过市场化手段支持传统媒体向新媒体转型和融合发展；搭建媒体产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内主流企业的上市，媒体间的收购兼并，帮助传媒集团做强做优做大；破解体制机制难题，提高传统主流媒体集团战略管理能力和投资运营能力，促进传统主流媒体转型升级；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相关媒体机关短期盈利。
	9	广东省科学院发展基金	13,504	省科学院	待定	待定	保障学院自主研发、补充市场项目资金配套、提供成果转化初期支持等。
	10	广东省社会科学发展基金	10,000	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思想政治研究会	无	省委、省政府重大理论创新与决策应用课题研究；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重大理论和战略问题研究；中央、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交办的重点课题与紧急科研任务；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等省级重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按省委中心任务部署，开展的年度研究工作、学术活动、成果转化及智库平台建设等；具有广东地方特色的历史人文资源研究与整理；引进、培养、奖励哲学社科领域的重点学科带头人、青年储备人才等优秀人才；举办高层次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术研讨活动；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书籍出版。
支持创新创业	小计		185,000				
	1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40,000	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支持首批省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推进在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引导基金参股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参股支持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
	12	创业风险投资资金	20,000	省科技厅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无（注资资金）	分年注入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2011-2015年每年安排2亿元），用于扩充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资本金，支持省内高层次人才创办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企业，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来粤创新、创业。
	13	广东省重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75,000	省科技厅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重点投资于广东省内重大科技专项领域科技型企业（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领域包括计算与通信集成芯片、移动互联关键技术与器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新型印刷显示与材料、可见光通信技术及标准光组件、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电池与动力系统、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等。
	14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	30,000	省国资委	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50家试点企业。
	15	创业引导基金	20,000	省人社厅	待定	待定	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逐级放大，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促进国内外优质创业资本、项目、技术、人才项浙江聚集，推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小计		383,000				
	16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8,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地方掌握	地方掌握	注资扩大市县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以拨付贷款代偿风险准备资金的方式，支持银行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基金支持中小企业贷款的放大比例为10倍以上（含10倍）。
	17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	100,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注资资金）	注资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进行担保和再担保，发挥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地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支持（不涉及银行出资组建）。

2015-2017年省级财政出资设立政策性基金表

单位：万元

支持方向	序号	项　　目	省财政资金投入规模	牵头部门	受托管理机构	托管银行	投资方向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8	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50,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地方掌握	地方掌握	省市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省市财政共同出资开展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试点工作，大力发展设备更新融资租赁，支持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目录由试点市在《广东省现代产业鼓励发展指导目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0年）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范围内制定。
	19	担保股权投资基金	75,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地方掌握	地方掌握	以股权投资方式引导地市财政资金及民间资金投入新组建担保机构或者参股现有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
	20	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	150,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符合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支持产业目录按照《广东省现代产业鼓励发展指导目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0年）执行。财政资金争取募集放大社会资本10倍以上，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重点支持广东省政府确定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LED、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我省重点扶持产业。
支持环保	小计		260,000				
	21	低碳产业发展基金	60,000	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包括政策性项目、市场化项目、碳市场调节储备金等3个方面。 1. 政策性项目。一是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二是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示范；三是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四是省委、省政府要求支持的其他低碳发展领域。 2.市场化项目。一是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二是节能和能效提升；三是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四是低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五是低碳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六是碳市场培育及碳金融创新；七是省委、省政府要求支持的其他低碳发展领域。 3.碳市场调节储备金。用于应对我省碳市场配额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以及用于在国家建立统一碳市场过程中，我省碳市场与全国碳市场链接时所采取的必要经济措施。
	22	环保基金（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基金）	200,0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支持我省垃圾处理和污水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一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乡镇垃圾中转站等建设项目；二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表25

2016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行政经费	**1,007,324**	**1,063,309**	**1,638,483**
其中：“三公”经费	74,905	68,859	72,86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641	8,556	9,96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3,491	38,750	43,216
1.公务用车购置	4,069	904	2,28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422	37,846	40,931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773	21,553	19,683

备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3.2016年行政经费、“三公”经费与2015年相比有较大变化，主要原因有：

一是由于市县法院、检察院系统上划等体制调整因素引起的相应变化。剔除上述因素，按可比口径2016年“三公”经费比2015年减少69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6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2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5414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853万元。

二是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省直行政机关开展公车改革，行政机关公务用车数量大幅度减少，相关费用也相应减少。

表26

2016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23,450	按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目前“三公”经费还没有单独功能分类科目，现有数据主要由经济分类的三个支出科目（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因公出国（境）支出）统计得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18	
公务接待费	10,78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8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86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2	
公务用车购置	232	
二、公共安全	32,09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99	
公务接待费	6,06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14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23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91	
公务用车购置	1,991	
三、教科文等事务	5,68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4	
公务接待费	1,2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4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48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	
公务用车购置	42	
四、社保医疗等事务	5,4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5	
公务接待费	64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6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35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	
公务用车购置	20	

表26

2016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备注
五、农业环保等事务	3,766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6	
公务接待费	5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因公出国（境）费用	44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六、商业金融等事务	2,41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3	
公务接待费	4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1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一）公务接待费支出小计	**19,68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小计	**43,216**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931	
2. 公务用车购置	2,285	
（三）因公出国（境）支出小计	**9,962**	
合　　计	**72,861**	

备注：以上数据均取自2016年部门预算。

关于2016年省级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的说明

一、行政经费包括:

（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三、2016年行政经费、“三公”经费与2015年相比有较大变化，主要原因有:

一是由于市县法院、检察院系统上划等体制调整因素引起的相应变化。剔除上述因素，按可比口径2016年“三公”经费比2015年减少69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6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2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5414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853万元。

二是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省直行政机关开展公车改革，行政机关公务用车数量大幅度减少，相关费用也相应减少。

表27

2016年省级底线民生保障项目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6年比2015年新增
	小计	省级	中央	小计	省级	中央	
合　计	**113.62**	**84.99**	**28.63**	**136.53**	**100.98**	**35.55**	**22.91**
五保供养补助	8.81	8.81		9.57	9.57		0.76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3.14	2.37	0.77	3.31	2.71	0.60	0.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55.80	29.30	26.50	69.22	35.48	33.74	13.42
城乡低保补助	26.59	26.59		29.16	29.16		2.57
残疾人保障补助	7.05	7.05		7.95	7.95		0.90
医疗救助资金	12.23	10.87	1.36	17.32	16.12	1.20	5.09

表28

2016年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小计	省级	中央
合　计	**743,108.00**	**542,940.00**	**200,168.00**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资金	**172,000.00**	**172,000.00**	
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奖补资金	147,000.00	147,000.00	
青少年校园足球项目资金	15,000.00	15,000.00	
推进教育现代化省级经费	10,000.00	10,000.00	
卫生强基创优资金	**571,108.00**	**370,940.00**	**200,168.00**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设备配备	30,800.00	30,800.00	
县级公立医院远程网络医疗平台建设	4,100.00	4,100.00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3,400.00	3,400.00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3,314.00	4,714.00	18,600.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5,600.00	10,400.00	25,200.00
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10,000.00	10,000.00	
落实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政策	333,776.00	248,400.00	85,376.00
加强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	87,802.00	16,810.00	70,992.00
建立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	42,316.00	42,316.00	

表29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4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5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调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执行数为汇总调整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5,877,444**	**40,028,514**	**29,713,021**	**35,551,499**	**119.6%**	**87.5%**
港口建设费收入	38,973	47,454	45,727	41,479	90.7%	92.8%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356	6,937	7,184	15,272	212.6%	118.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1,260	45,939	48,959	76,298	155.8%	131.8%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03,508	112,04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569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129,221	1,229,898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8,500	5,500	7,000	9,135	130.5%	165.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881,234	499,100	382,342	762,663	199.5%	144.7%
育林基金收入	21,908	20,971				
森林植被恢复费	35,907	37,21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106,025	109,98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38,299	373,02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0,940	468,055	475,959	1,396,533	293.4%	329.6%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65,513	373,667	420,510	500,199	119.0%	119.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80,427	245,400	155,771	288,197	185.0%	93.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2,179	239,741	192,417	165,323	85.9%	57.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379,005	34,263,964	25,502,927	29,368,687	115.2%	85.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070	3,228	3,92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070	4,050	4,630	4,204	90.8%	73.3%
船舶港务费	106	152				
彩票公益金收入	385,136	416,771	433,446	503,091	116.1%	100.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64,053	766,978	843,174	952,240	112.9%	101.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620	14,256	14,821	20,273	136.8%	124.4%

表29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4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5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调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执行数为汇总调整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车辆通行费	680,845	732,691	707,736	668,931	94.5%	95.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6,711	522	437	527	120.6%	87.7%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21,202	1,713	1.4%	
污水处理费收入			265,717	594,735	223.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4,396	164,143	672.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579	10,968	54,743	16,287	29.8%	-66.0%

备注：1.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2.根据《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由全额上缴中央，调整为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3.根据财政部规定及《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5年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由财政专户管理调整为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表30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4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5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调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执行数为汇总调整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政府性基金支出	**26,204,741**	**41,701,795**	**34,509,301**	**29,831,015**	**86.4%**	**79.2%**
一、教育支出	**800,977**	**905,103**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800,977	905,103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290**	**105,092**	**398**	**16,719**	**4200.8%**	**161.0%**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3,290	105,09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	16,719	4200.8%	161.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639**	**352,105**	**134,634**	**264,084**	**196.1%**	**200.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0,278	85,627	109,473	242,621	221.6%	199.5%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53	6,556	25,161	21,463	85.3%	214.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293,208	259,922				
四、城乡社区支出	**23,504,292**	**38,725,754**	**32,676,015**	**27,894,488**	**85.4%**	**81.7%**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919	346,262	391,653	341,553	87.2%	109.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46,745	36,008,215	28,880,978	24,378,999	84.4%	76.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2,317	413,776	466,500	415,467	89.1%	116.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669	209,654	145,894	129,646	88.9%	66.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6,215	264,234	323,096	153,351	47.5%	96.4%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859	486,126	1,042,729	1,037,911	99.5%	192.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4,568	997,487	1,125,920	950,470	84.4%	108.9%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245	487,091	162.8%	
五、农林水支出	**399,675**	**420,840**	**55,200**	**11,813**	**21.4%**	**10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72	15,153	15,052	6,583	43.7%	105.1%
育林基金支出	25,109	27,432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31,432	38,20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49	438		52		6.8%

表30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4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预算数	2015年汇总各级人大通过调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执行数为汇总调整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317,720	337,95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3	1,657	39,842	4,824	12.1%	100.8%
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306	354	115.7%	
六、交通运输支出	**534,134**	**622,982**	**761,686**	**883,697**	**116.0%**	**114.4%**
公路水路运输	89	6,244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3,373	572,313	693,730	715,301	103.1%	119.6%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72	44,425	67,447	110,614	164.0%	148.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09	57,782	11352.1%	57.7%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5,235**	**115,002**	**116,862**	**38,940**	**33.3%**	**146.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1,001	2,104	10,793	12,344	114.4%	230.6%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81	12,782	12,809	2,023	15.8%	73.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253	100,116	93,260	24,573	26.3%	132.7%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	**205**	**130**	**741**	**570.0%**	**167.3%**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0	205	130	741	570.0%	167.3%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84,400**	**454,712**	**764,376**	**715,731**	**93.6%**	**159.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42	61,010	174,615	48,035	27.5%	53.2%
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49,258	393,702	69,444	126,912	182.8%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317	540,784	103.9%	150.7%
十、债务付息支出				**2,117**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85**		

备注：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表31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收入总计	1,407,570	1,649,145	810,523	4,359,795
一、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3,091	1,524,666	810,523	1,370,887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00	10,000	15,000	15,205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0	80	80	8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1,000	22,0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90,000	310,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00,000	450,000	350,000	754,360
育林基金收入	128	128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35,000	35,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59,000	6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教育资金收入	150,000	1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30,000	6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00	35,000	35,000	52,98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000	4,000	4,500	4,141
彩票公益金收入	127,783	130,133	141,943	163,316
车辆通行费	210,000	240,000	250,000	237,85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600	13,075	14,000	19,45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500	250		1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569
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121,917
二、转移性收入	92,140	92,140		2,988,90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92,140	92,140		183,95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6,993

表31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5,283
港口建设费收入				75,530
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12,51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				11,039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5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8,243
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4,844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580,000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040,000
三、调入资金	**32,339**	**32,339**		

备注：1.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涉及省级收入的8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2.根据《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由全额上缴中央，调整为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3.根据财政部规定及《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5年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由财政专户管理调整为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4.根据经第十二届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报告》，2015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超收收入完成29.48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增加基金收支12.18亿元。该两项收入全年执行快报数在“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以及“2015年执行快报数”中反映。

表32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合计	1,407,570	1,649,145	810,523	4,578,103
一、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8,390	250,243	160,146	520,424
（一）教育支出	29,000	57,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9,000	57,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00	22,000		7,51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7,512
资助城市影院				7,512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1,000	22,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5	22,022	195	11,01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676		10,692
移民补助				4,257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013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2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5		195	327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2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9,000	16,346		
（四）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65,000	38,500	11,889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45,000	35,000	9,421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9,42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0	2,46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五）农林水支出	9,936	9,936	700	310
育林基金支出	128	128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9,800	9,8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	8	700	31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2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
（六）交通运输支出	20,666	23,432	80,400	337,059

表32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9,366	22,132	77,600	282,242
公路还贷				174,260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62,760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44,873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49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300	1,300	2,800	47,290
航道建设和维护				46,490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800
民航发展基金安排的支出				7,527
民航机场建设				5,023
航线和机场补贴				1,502
民航节能减排				1,002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0	330	80	2,32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350	250		2,24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2,249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80	80	80	72
其他散装水泥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72
（八）其他支出	48,333	50,523	40,271	150,31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333	50,523	40,271	62,61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49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46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7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15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4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8
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7,696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1,653

表32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快报数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1,200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248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595
二、对市县转移支付	**1,239,180**	**1,398,902**	**642,877**	**4,050,179**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239,180	1,398,902	642,877	4,050,179
三、调出资金			**7,500**	**7,500**

备注：1.本表中2015年执行数含省本级支出以及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数。

2.2015年及以前年度预算列至款级科目，2013年-2015年预算数按照经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草案填列；按照新预算法规定，2016年起列至项级。因此，项级科目执行数无对应预算数。

3.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涉及省级收入的8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4.根据财政部规定及《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5年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由财政专户管理调整为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5.2015年省级调出资金7500万元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33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代编预算数	2015年代编预算数	2016年代编预算数
收入总计	**40,070,092**	**48,559,800**	**30,081,33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30,736,000**	**40,626,800**	**29,887,480**
港口建设费收入	70,000	45,800	41,55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000	14,000	7,43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6,000	62,000	44,866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3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9,8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100,0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5,000	6,000	4,4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515,000	560,000	516,319
育林基金收入	18,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5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75,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1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0,000	460,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70,000	450,000	413,36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00	324,000	271,78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0,000	324,500	151,7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560,000	36,059,000	25,836,147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000	6,300	4,500
船舶港务费	1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400,000	570,000	431,56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000	956,500	722,47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4,200	18,000	17,821

表33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代编预算数	2015年代编预算数	2016年代编预算数
车辆通行费	650,000	730,000	673,274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700	7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7,89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62,41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0	40,000	60,086
二、转移性收入			**193,850**
上级补助收入			193,850
三、上年结转收入	**9,334,092**	**7,933,000**	

备注:1.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自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共3项，分别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鉴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理想，2016年代编预算数较2015年下降较大。

表34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代编预算数	2015年代编预算数	2016年代编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	**29,100,000**	**37,820,800**	**30,081,330**
一、教育支出	**750,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750,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0**	**15,000**	**19,800**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8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5,000	19,8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000**	**139,000**	**156,30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0,000	124,000	138,48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80,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5,000	17,821
四、城乡社区支出	**26,470,000**	**36,368,800**	**28,419,769**
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339,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30,000	33,679,600	25,836,14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92,000	413,36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216,000	271,78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181,000	151,78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566,000	516,319

表34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代编预算数	2015年代编预算数	2016年代编预算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0	995,000	722,477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896
五、农林水支出	**356,000**	**12,500**	**8,9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7,500	4,400
育林基金支出	17,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80,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5,000	4,500
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730,200**	**798,000**	**766,510**
公路水路运输	20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0	613,000	673,274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75,000	91,05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0,000	110,000	2,186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000**	**29,000**	**52,29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3,000	7,43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20,000	44,866

表34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代编预算数	2015年代编预算数	2016年代编预算数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	**5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50	500	
九、其他支出	**390,650**	**458,000**	**628,70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650	98,000	31,039
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6,1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	360,000	431,567
十、债务付息支出			**29,047**

备注: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等9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自2016年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涉及我省的项目共3项，分别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表35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1,649,145	810,523	1,250,046
一、省本级收入	1,524,666	810,523	1,056,196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000	15,000	15,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0	80	80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2,0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10,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450,000	350,000	500,000
育林基金收入	128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35,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6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教育资金收入	1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60,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00	35,000	30,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000	4,500	4,5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133	141,943	154,18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3,075	14,000	17,000
车辆通行费	240,000	250,000	193,230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22,4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9,80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50		
二、转移性收入	92,140		193,850
上级补助收入			193,850
港口建设费			49,500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684

表35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92,140		138,480
民航中小机场补贴资金			2,186
三、调入资金	**32,339**		

备注:1.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涉及省级收入的8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2.根据《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由全额上缴中央，调整为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因此未列2015年年初预算。

3.根据财政部规定及《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5年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由财政专户管理调整为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因此未列2015年年初预算。

表36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一、教育支出	**310,000**		
省本级支出	57,0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253,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00**		**19,800**
省本级支出	22,000		19,800
对市县转移支付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15**	**14,000**	**155,480**
省本级支出	22,022	195	8,619
对市县转移支付	148,193	13,805	146,861
四、城乡社区支出	**695,000**	**385,000**	**472,000**
省本级支出	65,000	38,500	3,448
对市县转移支付	630,000	346,500	468,552
五、农林水支出	**71,467**	**4,500**	**4,050**
省本级支出	9,936	700	249
对市县转移支付	61,531	3,800	3,801
六、交通运输支出	**250,000**	**257,500**	**252,619**
省本级支出	23,432	80,400	136,055
对市县转移支付	226,568	177,100	116,564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0**	**80**	**72**
省本级支出	330	80	72
对市县转移支付			
八、其他支出	**130,133**	**141,943**	**250,381**
省本级支出	50,523	40,271	144,833
对市县转移支付	79,610	101,672	105,548
九、债务付息支出			
十、债务还本支出			
调出资金		**7,500**	**95,644**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支出总计	**1,649,145**	**810,523**	**1,250,046**
1.省本级支出	250,243	160,146	313,076
2.对市县转移支付	1,398,902	642,877	841,326
3.上解支出			
4.债务还本支出			
5.调出资金		7,500	95,644

备注：1.按照国发〔2015〕35号，政府性基金中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涉及省级收入的8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3.根据《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由全额上缴中央，调整为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因此未列2015年年初预算。

4.根据财政部规定及《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5年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由财政专户管理调整为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因此未列2015年年初预算。

表37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备注
合计	**1,649,145**	**810,523**	**1,250,046**	
一、教育支出	310,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00		19,8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9,8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9,800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15	14,000	155,48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3,075	14,000	17,000	
移民补助			17,000	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92,140		138,48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9,170	
移民补助			69,3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65,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695,000	385,000	472,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5,000	35,000	22,000	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50,000	350,000	450,000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430,000	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土地整理支出			20,000	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000			
五、农林水支出	71,467	4,500	4,050	
育林基金支出	128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支出	32,33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000	4,500	4,05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050	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六、交通运输支出	250,000	265,000	252,619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40,000	250,000	187,433	
车辆通行费支出-公路还贷			114,006	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备注
车辆通行费支出-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42,511	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车辆通行费支出-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30,917	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5,000	63,000	省级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13500万元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59,500	
港航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			3,500	
民航发展基金安排的支出			2,186	
航线和机场补贴			2,186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0	80	7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80	80	72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7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250			
八、其他支出	130,133	141,943	250,38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133	141,943	124,29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00	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892	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00	支持残疾人事业资金1000万元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用于城市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00	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00	纳入专项资金管理。
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6,089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72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51,685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874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11	
九、调出资金			95,644	

备注：1.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涉及省级收入的8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2.2015年及以前年度预算按规定列至款级科目，2014年-2015年预算数按照经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草案填列；按照新预算法规定，2016年起列至项级。

表38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合计	1,518,682	668,500	903,949
一、教育支出	**310,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10,000		
其中：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67,500		
其他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07,50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35,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00**		**19,8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9,800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9,800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000		
其中：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15**	**14,000**	**155,48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65,000		
其中：就业和培训	1,214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63,78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3,075	14,000	17,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资金	13,075	14,000	17,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92,140		138,48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9,170
移民补助	92,140		69,310
四、城乡社区支出	**695,000**	**385,000**	**47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0,000		
其中：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000		

表38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60,000		
其中：水利工程建设	60,000		
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35,000	35,000	22,000
其中：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12,000	12,000
农田水利建设		9,500	6,552
扶持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		5,000	3,448
地质灾害防治		5,000	
其他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50,000	350,000	450,000
其中：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194,400	329,400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100,600	100,600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资金			10,000
广东省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0,000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35,000	
五、农林水支出	**71,467**	**4,500**	**4,05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000	4,500	4,050
其中：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资金	3,000	4,050	4,050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1,000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32,339		
水利工程建设	32,339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表38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

单位：万元

重点投入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其他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育林基金支出	128		
其他育林基金支出	128		
六、交通运输支出	**250,000**	**265,000**	**252,619**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40,000	250,000	187,433
其中：公路还贷	139,200	145,000	114,006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54,215	56,474	42,511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39,385	41,026	30,917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7,200	7,5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5,000	63,000
其中：港口建设费专项资金		10,000	13,500
财政部港口建设费支出			49,500
内河船型补贴		3,500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500	
民航发展基金安排的支出			2,186
其中：航线和机场补贴			2,186

备注:1.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涉及省级收入的8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2.按照重点支出项目填列。

表39

2016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50,243**	**160,146**	**313,076**
一、教育支出	57,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57,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00		19,8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9,8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9,800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2	195	8,61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95	205
移民补助			20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5,676		8,414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157
移民补助			4,25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6,346		
四、城乡社区支出	65,000	38,500	3,44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500	3,44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5,000	35,000	
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20,000		
五、农林水支出	9,936	700	24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	700	24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49
育林基金支出	128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9,800		

表39

2016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六、交通运输支出	23,432	80,400	136,055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2,132	77,600	88,534
车辆通行费支出-公路还贷			45,651
车辆通行费支出-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28,543
车辆通行费支出-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14,34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300	2,800	45,335
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45,030
港航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			305
民航发展基金安排的支出			2,186
航线和机场补贴			2,186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0	80	7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80	80	72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7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50		
八、其他支出	50,523	40,271	144,83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523	40,271	51,61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774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25
用于城市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5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90
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3,219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37,85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51,685

表39

2016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874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11

备注:1.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涉及省级收入的8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2.根据《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由全额上缴中央，调整为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因此未列2015年年初预算。

3.根据财政部规定及《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5年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由财政专户管理调整为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因此未列2015年年初预算。

4.2015年及以前年度预算按规定列至款级科目，2014年-2015年预算数按照经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草案填列；按照新预算法规定，2016年起列至项级。

表40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省级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	**1,398,902**	**642,877**	**841,326**
一、教育支出	253,00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53,000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67,50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15,000		
其他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170,5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193	13,805	146,86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3,075	13,805	16,795
移民补助			16,79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3,07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86,464		130,06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5,013
移民补助	86,464		65,05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48,654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48,654		
四、城乡社区支出	630,000	346,500	468,55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00	31,500	18,55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8,55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405,000	315,000	450,000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430,000
土地整理支出			2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00		
五、农林水支出	61,531	3,800	3,80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992	3,800	3,8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94		3,801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998		

表40

2016年省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数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25,200		
其他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25,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32,339		
水利工程建设	32,339		
六、交通运输支出	226,568	177,100	116,564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7,868	164,900	98,899
车辆通行费支出-公路还贷			68,355
车辆通行费支出-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13,968
车辆通行费支出-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16,577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8,700	12,200	17,665
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14,470
港航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			3,195
民航发展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支出	79,610	101,672	105,54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610	101,672	72,67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118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75
用于城市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75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10
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2,87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32,870

备注：1.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相关规定，2015年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涉及省级收入的8项基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将涉及省级收入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2.根据《财政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由全额上缴中央，调整为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因此未列2015年年初预算。

3.根据财政部规定及《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5年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由财政专户管理调整为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因此未列2015年年初预算。

4.2015年及以前年度预算按规定列至款级科目，2014年-2015年预算数按照经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草案填列；按照新预算法规定，2016年起列至项级。

表41

2015年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预算科目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执行数	2015年比2014年增减%	预算科目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执行数	2015年比2014年增减%
一、利润收入	333,735	1,340,919	301.8%	一、教育支出	3,635	3,059	-15.8%
二、股利、股息收入	208,599	525,621	152.0%	二、科学技术支出	2,369	10,436	340.5%
三、产权转让收入	133,691	112,280	-16.0%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776	16,192	-56.0%
四、清算收入		378		四、节能环保支出	500	800	6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5,988	103,144	-67.4%	五、城乡社区支出	8,528	103,259	1110.8%
				六、农林水支出	1,667	8,524	411.3%
				七、交通运输支出	223,702	223,698	0.0%
				八、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451,189	863,265	91.3%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618	197,863	-0.4%
				十、其他支出	34,244	320,033	834.6%
				十一、转移性支出	380	236,414	62114.2%
本年收入合计	**992,013**	**2,082,342**	**109.9%**	**本年支出合计**	**961,608**	**1,983,543**	**106.3%**
上年结转结余		62,478		结转下年	30,405	161,277	
收入总计	**992,013**	**2,144,820**	**116.2%**	**支出总计**	**992,013**	**2,144,820**	**116.2%**

备注：本表预算科目为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表42

2015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预算科目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执行数	2015年比2014年增减%	预算科目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执行数	2015年比2014年增减%
一、利润收入	41,258	121,886	195.4%	一、教育支出	1,550		-1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7,754	103,292	-4.1%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0	12,962	67.3%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93,120	95,205	2.2%
四、清算收入				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52,486	66,725	27.1%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		-100.0%	五、其他支出	4,332	64,634	1392.0%
				六、转移性支出		48,130	
本年收入合计	**149,042**	**225,178**	**51.1%**	**本年支出合计**	**159,238**	**287,656**	**80.6%**
上年结转结余	11,163	62,478	459.7%	结转下年	967		-100.0%
其中：上年净结余	11,163	617	-94.5%	其中：净结余	617		-100.0%
收入总计	**160,205**	**287,656**	**79.6%**	**支出总计**	**160,205**	**287,656**	**79.6%**

备注：本表预算科目为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表43

2015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数	2015年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2015年执行数比2014年执行数增减%
收入总计			160,205	225,716	287,656	127.4%	79.6%
一	本年收入合计		149,042	225,099	225,178	100.0%	51.1%
（一）	利润收入		41,258	121,886	121,886	100.0%	195.4%
1	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283	4,242	4,242	100.0%	-1.0%
2	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29	12	12	100.0%	-97.2%
3	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5,350	5,350	100.0%	
4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3,785	6,081	6,081	100.0%	60.7%
5	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700	4,061	4,061	100.0%	50.4%
6	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64				-100.0%
7	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8	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108	5,552	5,552	100.0%	35.2%
9	省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0	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82	2,968	2,968	100.0%	515.8%
11	省粤旅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726	1,066	1,066	100.0%	46.8%
12	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50	516	516	100.0%	14.7%
13	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957	51,799	51,799	100.0%	5312.6%
14	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286	2,427	2,427	100.0%	88.7%
15	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581	497	497	100.0%	-14.5%
16	广东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7	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8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77	277	100.0%	

表43

2015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数	2015年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2015年执行数比2014年执行数增减%
19	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611	3,992	3,992	100.0%	52.9%
20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省文资办	756	2,037	2,037	100.0%	169.4%
21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省文资办					
22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省文资办	724	1,154	1,154	100.0%	59.4%
23	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1,755	2,700	2,700	100.0%	53.8%
24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23	199	199	100.0%	765.2%
25	岭南美术出版社	省文资办	20	8	8	100.0%	-60.0%
2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	13,395	23,217	23,217	100.0%	73.3%
27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省财政厅	250	336	336	100.0%	34.4%
28	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科技厅	1,673	3,395	3,395	100.0%	102.9%
29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省交通厅					
（二）	**股利、股息收入**		**107,754**	**103,213**	**103,292**	**100.1%**	**-4.1%**
1	省粤电集团公司股权	省国资委	69,718	59,872	59,872	100.0%	-14.1%
2	中国电信股权	省国资委	37,690	42,994	43,074	100.2%	14.3%
3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省国资委					
4	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346	346	346	100.0%	0.1%
5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委					
6	广东省联合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资委					
8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省国资委					
（三）	**产权转让收入**						

表43

2015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数	2015年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2015年执行数比2014年执行数增减%
（四）	清算收入		30				-100.0%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	上年结转结余		11,163	617	62,478	10126.0%	459.7%
	其中：上年净结余		11,163	617	617	100.0%	-94.5%

表44

2015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数	2015年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2015年执行数比2014年执行数增减%
	总　计	159,238	225,716	287,656	127.4%	80.6%
205	一、教育支出	1,550				-100.0%
205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50				-100.0%
2055108	改革成本支出	1,550				-100.0%
207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50	12,750	12,962	101.7%	67.3%
207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50	12,750	12,962	101.7%	67.3%
20751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750	12,750	12,962	101.7%	67.3%
214	三、交通运输支出	93,120	105,487	95,205	90.3%	2.2%
21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3,120	105,487	95,205	90.3%	2.2%
2145102	公益性设施投资补助支出	93,120	105,487	95,205	90.3%	2.2%
215	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52,486	47,909	66,725	139.3%	27.1%
215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486	47,909	66,725	139.3%	27.1%
2155103	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13,000	30,000	47,051	156.8%	261.9%
2155108	改革成本支出	39,486	17,909	19,674	109.9%	-50.2%
229	五、其他支出	4,332	11,440	64,634	565.0%	1392.0%
229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32	11,440	64,634	565.0%	1392.0%
22951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32	11,440	64,634	565.0%	1392.0%
230	六、转移性支出		48,130	48,130	100.0%	
23008	调出资金		48,130	48,130	100.0%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8,130	48,130	100.0%	

备注：本表预算科目为201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表45

2016年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预算科目	2015年	2016年	增减%	预算科目	2015年	2016年	增减%
一、利润收入	1,251,700	748,326	-40.2%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50,200	1,517,092	-8.1%
二、股利、股息收入	420,800	525,344	24.8%	二、转移性支出	151,000	434,502	187.7%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500	128,634					
四、清算收入		832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800	387,181					
本年收入合计	**1,787,800**	**1,790,317**	**0.1%**	**本年支出合计**	**1,801,200**	**1,951,594**	**8.3%**
上年结转结余	13,400	161,27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01,200**	**1,951,594**	**8.3%**	**支出总计**	**1,801,200**	**1,951,594**	**8.3%**

备注：本表预算科目为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5年收支已按2016年预算科目转换。

表46

2016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预算科目	2015年	2016年	增减%	预算科目	2015年	2016年	增减%
一、利润收入	121,886	87,492	-28.2%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7,586	100,757	-43.3%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213	71,717	-30.5%	二、转移性支出	48,130	58,452	21.4%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5,099	159,209	-29.3%	本年支出合计	225,716	159,209	-29.5%
上年净结余	617						
收入总计	225,716	159,209	-29.5%	支出总计	225,716	159,209	-29.5%

备注：本表预算科目为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5年收支已按2016年预算科目转换。

表47

2016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按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	2016年	增减%
	收入总计	225,716	159,209	-29.5%
一	本年收入合计	225,099	159,209	-29.3%
1030601	利润收入	121,886	87,492	-28.2%
103060131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6,098	5,556	-8.9%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26,612	30,239	13.6%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89,176	51,697	-42.0%
1030602	股利、股息收入	103,213	71,717	-30.5%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60,218	71,717	19.1%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42,994		-100.0%
1030603	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清算收入			
10306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二	上年结转	617	-	-100.0%

备注：本表预算科目为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表48

2016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按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预算数			2015年收益收缴比例%
			2015年	2016年	增减%	
收入总计			225,716	159,209	-29.5%	
一	本年收入合计		225,099	159,209	-29.3%	
(一)	利润收入		121,886	87,492	-28.2%	
1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242	6,655	56.9%	20.0%
2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5,350		-100.0%	20.0%
3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6,081	15,715	158.4%	20.0%
4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061	4,146	2.1%	20.0%
5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2		-100.0%	20.0%
6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071		20.0%
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5,552	12,795	130.5%	20.0%
8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968	2,508	-15.5%	20.0%
9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582		-100.0%	20.0%
10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51,799		-100.0%	20.0%
11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427	3,552	46.4%	20.0%
1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497	75	-84.9%	20.0%
13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0.0%
14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277	1,930	596.8%	20.0%
15	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3,992	3,675	-7.9%	20.0%
16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126		20.0%
17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省文资办	2,037	499	-75.5%	20.0%

2016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按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预算数			2015年收益收缴比例%
			2015年	2016年	增减%	
18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省文资办				15.0%
19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省文资办	1,154	1,052	-8.8%	15.0%
20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2,700	3,873	43.4%	15.0%
21	广东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省文资办	199	120	-39.7%	15.0%
22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省文资办	8	12	50.0%	15.0%
23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	23,217	25,489	9.8%	20.0%
24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省发改委	336	367	9.2%	20.0%
25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科技厅	3,395	2,820	-16.9%	20.0%
26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省交通厅		12		20.0%
（二）	**股利、股息收入**		**103,213**	**71,717**	**-30.5%**	
1	广东省粤电集团公司	省国资委	59,872	60,292	0.7%	100.0%
2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权）	省国资委	42,994		-100.0%	100.0%
3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4	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346	346	0.0%	100.0%
5	广东省联合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960		100.0%
6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省国资委				100.0%
7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股权）	省国资委		10,119		100.0%
（三）	**产权转让收入**					
（四）	**清算收入**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表48

2016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按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监管部门	预算数			2015年收益收缴比例%
			2015年	2016年	增减%	
二	上年结转		617		-100.0%	

备注：本表预算科目为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表49

2016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数			
		小　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总　计	159,209	22,262	78,495	58,452
223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757	22,262	78,49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895		19,895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9,895		19,895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262	10,262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0,262	10,262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6,600	12,000	54,6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6,600	12,000	54,6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		4,0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		4,000	
230	二、转移性支出	58,452			58,452
23006	调出资金	58,452			58,452
23006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8,452			58,452

备注：本表预算科目为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表50

2016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16年预算数				备注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总　计	**159,209**	**22,262**	**78,495**	**58,452**	
223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757**	**22,262**	**78,495**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895		19,895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9,895		19,895		
	1.省属煤矿企业关闭破产费用	4,075		4,075		
	2.原省属煤矿退休人员待遇问题资金	2,820		2,820		
	3.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费用	3,000		3,000		
	4.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262	10,262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0,262	10,262			
	1.预留中期票据还本资金	10,262	10,262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6,600	12,000	54,6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6,600	12,000	54,600		
	1.中期票据利息支出	43,000		43,000		
	2.中期票据费用支出	3,100		3,100		
	3.支持国企改革发展资金	20,000	12,000	8,000		统筹用于支持省属国企改革发展，包括用于国有企业自主创新、扶持省属企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等。

表50

2016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16年预算数				备注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其中:(1)高速公里联网收费“一张网”产品召回置换贷款贴息资金	525		525		
	(2)粤高速损失补偿	6,077		6,077		
	4.梅州-深圳航线补助	500		500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		4,00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0		4,000		
	1.国有资产监管费用	4,000		4,000		
230	**二、转移性支出**	**58,452**			**58,452**	
23006	调出资金	58,452			58,452	
23006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8,452			58,452	

表51

2016年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表

项　　目	指标值	备　注
一、编制范围		
预算单位（个）	6	
一级企业户数（户）	30	
二、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纳入2016年省级国资预算企业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合计	121,229,297	
负债总额合计	67,503,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25,471	
利润总额合计	2,417,987	
资产利润率（%）	1.99%	
净利润合计	1,453,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计	714,839	
三、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		
利润收入	20%	
股利、股息收入	100%	
产权转让收入	100%	
清算收入	100%	

备注：本表根据企业2014年审计报告数据统计。

表52

2015-2016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061.98	4506.29	5191.62	115.21%
其中：保险费收入	3238.12	3481.66	4214.03	121.04%
财政补贴收入	398.64	479.94	471	98.14%
利息收入	140.08	238.4	174.09	73.0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24.21	2638.16	2723.07	103.2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064.73	2166.36	2304.35	106.37%
财政补贴收入	12.53	12.54	8.17	65.15%
利息收入	96.27	190.09	119.61	62.9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56.25	156.25	103.17	66.0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4.95	143.78	91.65	63.74%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7.33	8.44	6.94	82.2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13.86	859.53	941.62	109.55%
其中：保险费收入	777.37	822.55	895.97	108.93%
财政补贴收入	2.7	3.21	2.99	93.15%
利息收入	18.82	18.18	25.07	137.9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3.19	72.44	58.08	80.18%
其中：保险费收入	61.54	60.6	48.24	79.60%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7.25	7.36	5.28	71.74%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8.93	70.67	75.15	106.34%
其中：保险费收入	47.08	68.65	73.36	106.86%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84	1.96	1.71	87.24%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7.13	204.8	178.44	87.13%
其中：保险费收入	69	56.21	32.24	57.36%
财政补贴收入	140.08	140.98	137.53	97.55%
利息收入	4.24	4.42	4.86	109.95%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8.41	337.33	383.09	113.57%
其中：保险费收入	73.45	77.31	102.51	132.60%
财政补贴收入	243.33	246.18	265.25	107.75%
利息收入	4.33	5.6	5.59	99.82%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7.11	729	436.24%
其中：保险费收入		86.2	665.71	772.29%
财政补贴收入		77.03	57.06	74.08%
利息收入		2.35	5.03	214.04%

表53

2015-2016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827.38	2930.51	3924.91	133.93%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28.68	2576.68	3538.3	137.3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97.29	1630.81	1779.76	109.13%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273.12	1335.47	1460.42	109.36%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0.89	41.59	120.77	290.38%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18.96	37.73	116.35	308.38%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81.14	658.59	744.29	113.0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57.89	637.08	716.76	112.51%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2.59	51.29	58.68	114.4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5.93	45.22	52.05	115.1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7.01	41.16	79.43	192.98%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36.98	41.16	79.43	192.98%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6.28	144.12	160.85	111.6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41.05	140.84	157.1	111.55%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2.18	294.45	333.03	113.1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54.75	273.84	310.31	113.32%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8.5	648.1	946.13%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65.34	645.88	988.49%

表54

2015-2016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234.60	1575.78	1266.71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9020.41	9591.09	10857.8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26.92	1007.35	943.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952.34	6135.42	7078.73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15.36	114.66	-17.60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31.03	630.36	612.76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32.72	200.94	197.3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469.14	1568.22	1765.55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0.60	21.15	-0.60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37.60	238.25	237.65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1.92	29.51	-4.28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5.53	103.29	99.01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0.85	60.68	17.5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67.25	358.21	375.8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6.23	42.88	50.0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77.52	264.76	314.82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98.61	80.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92.58	373.48

表55

2015-2016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一)参保人数	人	41,419,143	42,284,527
1.在职职工	人	36,745,918	37,331,825
2.离退休人员	人	4,673,225	4,952,702
（1）离休人员	人	12,901	11,758
（2）退休、退职人员	人	4,660,324	4,940,944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27,857,920	28,255,448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一）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14,387,520	14,305,757
（二）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7,959,663	8,451,849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1,833,682	2,895,839
1.在职职工	人	1,343,126	2,096,859
2.退休、退职人员	人	490,556	798,980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1,326,323	2,094,628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36,515,010	36,633,112
1.在职职工	人	32,132,168	32,088,267
2.离退休人员	人	4,382,842	4,544,84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63,785,910	63,715,123

表55

2015-2016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六、失业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28,166,501	28,634,788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467,093	495,008
七、工伤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30,294,588	30,656,592
（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188,409	197,678
八、生育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27,113,698	28,352,978
(二)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数	人	307,667	487,743

表56

2015-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27.93	396.31	385.76	97.3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1.08	188.31	229.14	121.68%
财政补贴收入	1.53	50.55	1.55	3.07%
利息收入	23.44	28.1	13.72	48.8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6.66	333.88	339.56	101.7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7.59	182.93	192.08	105.00%
财政补贴收入	1.53	1.55	1.55	100.00%
利息收入	22.2	26.58	11.72	44.0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9	4.03	4.6	114.14%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21	0.4	0.44	11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51	5.4	5.57	103.1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7	1.6	1.68	105.00%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99	0.91	0.92	101.1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86	0.03	0.01	33.33%
其中：保险费收入	1.82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04	0.03	0.01	33.33%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其中：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97	36.02	68.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3.78	35.38	935.98%
财政补贴收入		49		
利息收入		0.18	0.63	350.00%

表57

2015-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01.36	313.78	382.91	122.03%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7.68	168.81	226.72	134.3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6.44	304.82	320.53	105.15%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64.66	161.69	166.26	102.83%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21	0.21	0.21	100.00%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61	2.81	3.01	107.12%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92	1.18	1.3	110.17%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1	1.01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2.1	1.01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3	59.16	120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4.93	59.16	1200.00%

表58

2015-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6.57	82.53	2.85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39.78	634.14	636.9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0.22	29.06	19.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88.39	498.87	517.9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69	3.82	4.39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6.24	16.14	20.5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9	2.59	2.56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3.3	33.1	35.66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24	-0.98	0.01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5	1.18	1.19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8.04	-23.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4.85	61.71

表59

2015-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一)参保人数	人	1,748,674	1,755,412
1.在职职工	人	1,372,686	1,372,686
2.离退休人员	人	375,988	382,726
（1）离休人员	人	3,849	3,371
（2）退休、退职人员	人	372,139	379,355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799,071	799,07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一）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二）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225,007	235,769
1.在职职工	人	157,931	165,827
2.退休、退职人员	人	67,076	69,942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157,931	165,827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1.在职职工	人		
2.离退休人员	人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六、失业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表59

2015-2016年省级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七、工伤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571,634	571,634
（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12,202	12,285
八、生育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二)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数	人		

表60

2015-2016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109.98	4805.86	116.93%
其中：保险费收入	3293.35	3984.89	121.00%
财政补贴收入	429.39	469.45	109.33%
利息收入	210.3	160.37	76.2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04.28	2383.51	103.4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983.43	2112.27	106.50%
财政补贴收入	10.99	6.62	60.24%
利息收入	163.51	107.89	65.98%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52.22	98.57	64.7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3.78	91.65	63.74%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利息收入	8.04	6.5	80.85%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59.53	941.62	109.55%
其中：保险费收入	822.55	895.97	108.93%
财政补贴收入	3.21	2.99	93.15%
利息收入	18.18	25.07	137.9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7.04	52.51	78.33%
其中：保险费收入	59	46.56	78.92%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利息收入	6.45	4.36	67.6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0.64	75.14	106.37%
其中：保险费收入	68.65	73.36	106.86%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利息收入	1.93	1.7	88.08%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4.8	178.44	87.13%
其中：保险费收入	56.21	32.24	57.36%
财政补贴收入	140.98	137.53	97.55%
利息收入	4.42	4.86	109.95%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7.33	383.09	113.57%
其中：保险费收入	77.31	102.51	132.60%
财政补贴收入	246.18	265.25	107.75%

2015-2016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利息收入	5.6	5.59	99.82%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4.14	692.98	607.13%
其中：保险费收入	82.42	630.33	764.78%
财政补贴收入	28.03	57.06	203.57%
利息收入	2.17	4.4	202.76%

表61

2015-2016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616.73	3542	135.36%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07.87	3311.58	137.5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25.99	1459.23	110.05%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173.78	1294.16	110.26%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1.38	120.56	291.35%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37.73	116.35	308.38%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8.59	744.29	113.0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37.08	716.76	112.51%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8.48	55.67	114.83%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4.04	50.75	115.24%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0.15	79.43	197.83%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40.15	79.43	197.83%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4.12	160.85	111.6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40.84	157.1	111.55%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4.45	333.03	113.1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73.84	310.31	113.32%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3.57	588.94	926.44%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60.41	586.72	971.23%

表62

2015-2016年各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493.25	1263.86
各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956.95	10220.8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978.29	924.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5636.55	6560.83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10.84	-21.99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14.22	592.2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00.94	197.3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568.22	1765.55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8.56	-3.16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5.15	201.99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0.49	-4.29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02.11	97.82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0.68	17.5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358.21	375.8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2.88	50.0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64.76	314.82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0.57	104.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7.73	311.77

表63

2015-2016年各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
(一)参保人数	人	39,670,469	40,529,115
1.在职职工	人	35,373,232	35,959,139
2.离退休人员	人	4,297,237	4,569,976
（1）离休人员	人	9,052	8,387
（2）退休、退职人员	人	4,288,185	4,561,589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27,058,849	27,456,377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一）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14,387,520	14,305,757
（二）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7,959,663	8,451,849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1,608,675	2,660,070
1.在职职工	人	1,185,195	1,931,032
2.退休、退职人员	人	423,480	729,038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1,168,392	1,928,801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36,515,010	36,633,112
1.在职职工	人	32,132,168	32,088,267
2.离退休人员	人	4,382,842	4,544,84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	×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63,785,910	63,715,123
六、失业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28,166,501	28,634,788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467,093	495,008

表63

2015-2016年各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七、工伤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29,722,954	30,084,958
（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176,207	185,393
八、生育保险	人	×	×
(一)参保人数	人	27,113,698	28,352,978
(二)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数	人	307,667	487,743

表64

2016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分市)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社保基金收入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广东省	51,916,232	27,230,729	1,031,737	9,416,167	580,769	751,480	1,784,397	3,830,860	7,290,093
广州市	10,664,997	4,383,487	196,674	3,258,597	90,205	248,055	223,788	282,745	1,981,446
深圳市	11,712,706	7,147,820	343,935	2,237,719	83,657	203,970	2,607	173,237	1,519,761
珠海市	1,547,065	860,306	38,823	325,548	15,825	18,670	35,655	32,714	219,524
汕头市	1,265,625	536,203	16,831	141,541	6,925	16,315	100,836	236,771	210,203
韶关市	988,521	373,235	11,444	170,377	19,261	5,115	61,287	133,386	214,416
河源市	650,226	176,925	6,048	78,393	3,305	6,665	70,215	173,267	135,408
梅州市	1,048,581	316,717	7,050	98,709	6,527	4,776	93,510	249,759	271,533
惠州市	1,577,198	809,129	26,592	344,993	21,867		99,005	148,556	127,056
汕尾市	488,468	137,933	3,420	41,872	2,782	2,024	50,528	153,504	96,405
东莞市	4,293,555	3,126,777	126,575	636,711	109,198	65,520	32,630		196,144
中山市	1,858,960	1,193,675	51,602	231,721	38,960	36,551	171		306,280
江门市	1,465,529	618,455	20,704	300,321	13,737	9,458	99,407	144,567	258,880
佛山市	3,040,517	1,596,046	63,897	765,145	65,950	88,981	132,448	229,928	98,122
阳江市	646,804	189,549	2,862	70,514	3,589	6,062	66,854	135,498	171,876
湛江市	1,591,378	625,725	11,654	167,992	4,892	9,544	147,149	358,694	265,728
茂名市	1,333,568	440,784	13,587	142,475	11,528	7,140	139,540	386,278	192,236
肇庆市	885,309	326,326	15,607	131,315	10,597	7,567	90,442	187,455	116,000
清远市	971,210	344,394	14,465	128,863	6,505	6,195	87,805	201,966	181,017
潮州市	581,044	257,823	5,672	53,240	3,245	2,635	51,323	117,323	89,783
揭阳市	901,179	230,820	3,470	39,383	2,794	868	123,810	309,077	190,957
云浮市	546,225	142,975	4,799	50,738	3,749	5,264	75,387	176,135	87,178
省　级	3,857,567	3,395,625	46,026		55,671	105			360,140
其中:省本级	2,486,498	2,095,941	4,363		25,949	105			360,140
其中:省级调剂金	1,371,069	1,299,684	41,663		29,722				

表65

2016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分市)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社保基金支出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广东省	39,249,125	17,797,580	1,207,672	7,442,926	586,859	794,262	1,608,466	3,330,327	6,481,033
广州市	9,756,064	4,200,888	420,228	2,460,903	78,592	182,213	321,942	231,179	1,860,119
深圳市	5,255,303	1,824,910	483,533	1,326,835	135,274	379,527	3,078	186,648	915,498
珠海市	847,564	356,387	38,409	272,178	17,509	28,693	24,064	32,709	77,615
汕头市	1,095,239	513,552	6,153	131,465	3,493	15,367	75,389	152,947	196,873
韶关市	897,576	402,672	6,154	150,707	17,542	1,698	49,979	103,958	164,866
河源市	556,100	147,342	6,872	76,235	4,867	6,653	58,191	130,065	125,875
梅州市	1,127,864	453,563	5,419	107,183	6,526	6,705	94,312	182,624	271,532
惠州市	1,237,691	350,029	21,467	308,768	14,408	0	67,636	148,318	327,065
汕尾市	448,097	137,872	1,285	41,739	811	1,123	47,101	136,586	81,580
东莞市	1,775,908	794,672	65,720	574,428	136,841	61,824	32,596	0	109,827
中山市	1,187,395	634,106	25,308	202,786	37,735	1,478	163	0	285,819
江门市	1,456,728	646,646	14,106	293,731	14,372	9,994	80,956	140,875	256,048
佛山市	2,944,519	1,588,323	43,766	752,802	49,710	61,524	143,225	213,154	92,015
阳江市	497,537	169,196	2,498	64,888	3,339	4,305	47,959	114,887	90,465
湛江市	1,562,906	663,207	6,808	163,548	4,961	11,767	114,253	346,097	252,265
茂名市	1,235,796	418,551	21,419	132,761	7,821	5,758	110,534	357,158	181,794
肇庆市	830,464	327,878	12,206	126,681	8,591	3,882	73,820	186,458	90,948
清远市	847,594	282,862	20,250	120,938	7,652	6,195	68,787	173,267	167,643
潮州市	573,184	301,276	2,591	51,265	2,232	3,007	42,748	80,290	89,775
揭阳市	827,581	248,296	311	34,737	1,270	535	102,070	272,207	168,155
云浮市	458,914	130,028	1,069	48,348	3,211	2,014	49,663	140,900	83,681
省　级	3,829,101	3,205,324	2,100	0	30,102	0	0	0	591,575
其中:省本级	2,512,736	1,906,359			14,802				591,575
其中:省级调剂金	1,316,365	1,298,965	2,100		15,300				

表66

2016年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分市)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社保基金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当期结余	滚存结余
广东省	12,667,107	108,578,009	9,433,149	70,787,314	-175,935	6,127,575	1,973,241	17,655,499	-6,090	2,376,497	-42,782	990,076	175,931	3,758,047	500,533	3,148,168	809,060	3,734,833
广州市	908,933	16,555,515	182,599	4,526,631	-223,554	1,950,112	797,694	7,307,247	11,613	437,330	65,842	140,859	-98,154	1,672,568	51,566	199,441	121,327	321,327
深圳市	6,457,403	42,745,885	5,322,910	33,188,608	-139,598	1,570,496	910,884	6,340,783	-51,617	468,726	-175,557	342,009	-471	3,476	-13,411	116,592	604,263	715,195
珠海市	699,501	4,634,531	503,919	3,299,793	414	257,954	53,370	333,388	-1,684	75,103	-10,023	13,654	11,591	88,587	5	13,837	141,909	552,215
汕头市	170,386	1,108,793	22,651	129,261	10,678	198,533	10,076	159,764	3,432	41,360	948	15,225	25,447	150,578	83,824	400,742	13,330	13,330
韶关市	90,945	813,434	-29,437	37,643	5,290	102,512	19,670	207,312	1,719	18,679	3,417	15,024	11,308	81,659	29,428	136,105	49,550	214,500
河源市	94,126	826,118	29,583	252,304	-824	38,387	2,158	48,208	-1,562	10,886	12	9,946	12,024	72,918	43,202	206,975	9,533	186,494
梅州市	-79,283	643,763	-136,846	187,527	1,631	32,136	-8,474	49,287	1	20,366	-1,929	4,993	-802	75,929	67,135	273,524	1	1
惠州市	339,507	3,372,292	459,100	2,431,738	5,125	110,044	36,225	464,910	7,459	96,388		17,836	31,369	172,105	238	63,671	-200,009	15,600
汕尾市	40,371	313,982	61	98,713	2,135	29,651	133	27,687	1,971	16,044	901	7,433	3,427	24,616	16,918	92,561	14,825	17,277
东莞市	2,517,647	13,787,592	2,332,105	12,441,603	60,855	368,183	62,283	548,018	-27,643	222,628	3,696	9,227	34	570			86,317	197,363
中山市	671,565	3,595,996	559,569	2,930,503	26,294	198,323	28,935	229,846	1,225	99,811	35,073	38,099	8	35			20,461	99,379
江门市	8,801	1,468,659	-28,191	742,407	6,598	164,818	6,590	254,013	-635	45,746	-536	34,109	18,451	135,280	3,692	55,171	2,832	37,115
佛山市	95,998	6,213,137	7,723	3,660,999	20,131	338,097	12,343	977,754	16,240	275,862	27,457	193,705	-10,777	303,129	16,774	133,661	6,107	329,930
阳江市	149,267	694,677	20,353	192,547	364	24,293	5,626	72,807	250	10,044	1,757	8,582	18,895	104,591	20,611	122,492	81,411	159,321
湛江市	28,472	800,384	-37,482	59,817	4,846	101,961	4,444	142,899	-69	31,281	-2,223	28,407	32,896	196,848	12,597	224,274	13,463	14,897
茂名市	97,772	1,018,684	22,233	212,050	-7,832	121,265	9,714	189,479	3,707	51,008	1,382	32,069	29,006	149,850	29,120	251,648	10,442	11,315
肇庆市	54,845	746,019	-1,552	264,144	3,401	95,325	4,634	99,996	2,006	28,143	3,685	23,960	16,622	121,256	997	88,143	25,052	25,052
清远市	123,616	1,032,171	61,532	544,794	-5,785	79,311	7,925	107,323	-1,147	20,726		20,448	19,018	97,412	28,699	147,589	13,374	14,568
潮州市	7,860	459,823	-43,453	78,901	3,081	54,921	1,975	33,312	1,013	24,975	-372	6,357	8,575	50,286	37,033	186,674	8	24,397
揭阳市	73,598	755,900	-17,476	131,805	3,159	44,666	4,646	22,173	1,524	14,411	333	2,775	21,740	149,033	36,870	297,699	22,802	93,338
云浮市	87,311	620,801	12,947	196,544	3,730	41,241	2,390	39,293	538	10,421	3,250	13,472	25,724	107,321	35,235	137,369	3,497	75,140
省级	28,466	6,369,853	190,301	5,178,982	43,926	205,346			25,569	356,559	105	11,887					-231,435	617,079

表67

2016年广东省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筹集分配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养老保险调剂金		失业保险调剂金		工伤保险储备金		备注
	筹集金额	分配金额	筹集金额	分配金额	筹集金额	分配金额	
广东省	1,299,684	1,298,965	41,663	2,100	29,722	15,300	
广州市	213,424	42,685	9,796	100	4,867	200	
深圳市	337,740	52,746	17,199	100	6,696	200	
珠海市	42,944	6,960	1,268	100	874	200	
汕头市	24,336	136,337	832	100	375	200	
韶关市	13,312	111,000	1,095	100	706	10,000	
河源市	8,398	25,684	240	100	220	200	
梅州市	12,031	89,783	243	100	295	1,500	
惠州市	43,316	8,769	526	100	683	200	
汕尾市	5,975	28,288	105	100	110	200	
东莞市	153,106	31,602	3,574	100	5,920	200	
中山市	52,902	9,552	1,276	100	2,211	200	
江门市	31,041	27,963	976	100	611	200	
佛山市	87,241	11,716	1,852	100	3,110	200	
阳江市	6,207	41,946	107	100	94	200	
湛江市	19,640	271,869	583	100	399	200	
茂名市	19,051	123,430	543	100	490	200	
肇庆市	15,025	50,363	517	100	437	200	
清远市	14,850	48,242	454	100	325	200	
潮州市	10,488	67,355	129	100	126	200	
揭阳市	9,402	64,454	154	100	130	200	
云浮市	6,385	22,815	194	100	173	200	
省本级	172,870	25,406			870		

表68

2015-2016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2016年缴费基数	2015年单位缴费比例	2015年抚养比	2015年替代率	2015年个人账户记账利率	2015年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利率	备注
广东省	2408元—14958元	13-15%	5.96:1	75.7%	2.97%	11.59%	
广州市	2408元—14958元	14%	4.78:1	88.4%	2.97%	11.59%	
深圳市	2303元—18162元	13%	32.44:1	127.0%	2.97%	11.59%	
珠海市	2408元—14958元	13%	11:1	79.5%	2.97%	11.59%	
汕头市	2408元—14958元	15%	2.57:1	75.0%	2.97%	11.59%	
韶关市	2408元—14958元	15%	2.16:1	75.2%	2.97%	11.59%	
河源市	2408元—14958元	15%	2.92:1	60.4%	2.97%	11.59%	
梅州市	2408元—14958元	15%	1.24:1	52.9%	2.97%	11.59%	
惠州市	2408元—14958元	13%	14.65:1	76.0%	2.97%	11.59%	
汕尾市	2408元—14958元	15%	3.79:1	70.2%	2.97%	11.59%	
东莞市	2408元—14958元	13%	14.96:1	88.2%	2.97%	11.59%	
中山市	2408元—14958元	13%	6.23:1	57.6%	2.97%	11.59%	
江门市	2408元—14958元	13%	3.11:1	68.2%	2.97%	11.59%	
佛山市	2408元—14958元	13%	4.72:1	78.7%	2.97%	11.59%	
阳江市	2408元—14958元	15%	3.27:1	65.7%	2.97%	11.59%	
湛江市	2408元—14958元	15%	1.63:1	64.9%	2.97%	11.59%	
茂名市	2408元—14958元	15%	2.37:1	78.5%	2.97%	11.59%	
肇庆市	2408元—14958元	15%	2.82:1	69.5%	2.97%	11.59%	
清远市	2408元—14958元	13%	3.11:1	65.4%	2.97%	11.59%	
潮州市	2408元—14958元	15%	1.65:1	61.4%	2.97%	11.59%	
揭阳市	2408元—14958元	14%	1.79:1	67.3%	2.97%	11.59%	
云浮市	2408元—14958元	13%	3.7:1	69.7%	2.97%	11.59%	
省本级	2408元—14958元	15%	2.13:1	46.0%	2.97%	11.59%	

备注:1.全省（不含深圳）缴费基数上限为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下限为全省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加权平均值的60%。

2.单位缴费比例为各地政策费率。

3.缴费基数采用2016年上半年执行数，下半年视政策变化情况予以调整。

4.抚养比和替代率的计算公式为：抚养比=实际缴费人数/离退休人数；替代率=月人均养老金/月人均缴费工资。

表69

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情况
一、 201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际数	**88,086,000**
一般债务	55,873,000
专项债务	32,213,000
二、 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额	**3,330,000**
一般债务	2,750,000
专项债务	580,000
三、 2015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91,416,000**
一般债务	58,623,000
专项债务	32,793,000